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2)1711/15-16(01)號文件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建議的整套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終版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止)**

政府建議的整套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載於  
**附件 1**。

2. 請委員審議載於**附件 2**，已標明政府建議的整套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本。我們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發出的版本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的版本的分別掃上黃色底色。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

**附件 1**  
(2016年6月11日版本)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 刪去“3個”而代以“6個”。

1(3) 加入 —

“(ca) 第11部第1、2及3分部；”。

2(1) 在**骨灰**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刪去“；及”而代以“，並(除在第4A條外)包括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及任何其他物料；及”；

(b) 在(b)段中，刪去在“除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58(2)(a)(iii)(B)、(C)及(D)條、附表5第5(2)條中**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及附表5第9(7)及11(4)條外)包括連同上述骨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內的任何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

(c) 刪去(c)段。

2(1) 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刪去“48”而代以“81(3)”。

- 2(1) 在**獲授權代表**的定義中，在“骨灰”之後加入“(但如該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安放或將安放該等骨灰的骨灰安置所，則該人或該人的代理人除外)”。
- 2(1) 在**建築物**的定義中，在“具有”之前加入“(除在附表2第4(1)條中**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定義的(b)段及附表2第4(2)條外)。”
- 2(1) 在**骨灰安置所**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擬”而代以“聲稱、表述或顯示為”。
- 2(1) 在**受供奉者**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刪去“中安放某人的骨灰的龕位或任何其他地方”而代以“內安放某人的骨灰的龕位或任何其他範圍”；  
(b) 在(b)段中 —  
(i) 刪去“是否關乎骨灰安置所的龕位或其他地方”而代以“是關乎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或任何其他範圍”；  
(ii) 刪去“位置”而代以“範圍”。
- 2(1) 在**安放權**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龕位內或指明位置；”而代以“特定龕位或範圍內；及”。
- 2(1) 在**牌照**的定義中，在“除”之後加入“在”。
- 2(1) 在**龕位**的定義中，刪去“擬”而代以“聲稱、表述或顯示為”。
- 2(1) 在**擁有人**的定義中 —

- (a) 在(a)(i)段中，刪去“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持有直接從政府取得”而代以“不論是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方式，持有直接從政府取得”；
- (b) 在(c)段中，刪去“除在第7部及附表5外，”。
- 2(1) 在**買方**的定義中，在“，指”之前加入“，除在第5部第1分部及附表4外”。
- 2(1) 在**出售**的定義中，刪去“須按照第3條解釋”而代以“— 見第3條”。
- 2(1) 在**指明格式**的定義中，刪去“(除在第33(2)(f)(ii)條外)”。
- 2(1) 在**安放**的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所有“在任何處所”之後加入“或其內或其上”。
- 2(1) 在英文文本中，在**unleased land**的定義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 2(1)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71(1)條設立的團體；
- 公契** (deed of mutual covenant)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 見第11B條；
-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指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
-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commencement of ash disposal notice) — 見附表5第8條；
- 租契** (lease) —

(a) 指政府租契；及

(b) 包括政府租契的任何不分割份數；

**租賃** (tenancy)(除在附表4第2(b)(ii)(B)條外)指 —

(a) 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或

(b) 私人就出租任何處所而訂立的協議；

**賣方** (seller)就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而言，除在第5部第1分部及附表4外，指出售該權利的人；”。

2(4) 刪去“指”而代以“即提述”。

2(5) 刪去“指”而代以“即提述”。

2(5)(a) 刪去“及”而代以“或”。

2(6) (a) 刪去“指”而代以“即提述”。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持續”而代以“繼續”。

2(6)(a) 刪去“及”而代以“或”。

2(7) 刪去“指”而代以“即提述”。

2(8) 刪去在“構築物，”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違規構築物：該違規構築物，本身是符合第(7)款所指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

3(3)(b)(i) 刪去在“骨灰安置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內某特定龕位或有待分配的龕位的安放權；或”。

3(3)(b)(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於骨灰安置所中的現存龕位(或有待在骨灰安置所中”而代以“在骨灰安置所內的現存龕位(或有待在骨灰安置所內”。

4 在標題中，刪去“或”而代以“、”。

4(1)(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人”而代以“人士”。

新條文 加入 —

**“4A. 條例不適用於進行轉化骨灰工序的處所**

- (1) 凡任何處所用作就骨灰進行轉化工序，在以下情況下，本條例不適用於該處所(工場) —
- (a) 工場並非位處任何骨灰安置所處所內；
  - (b) 工場內的骨灰存放，屬臨時性質，並屬進行轉化工序所附帶者；
  - (c) 沒有出售工場的安放權；
  - (d) 在工場內，任何人不准拜祭任何死者，亦不得將祭品供奉予任何死者；及
  - (e) 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工場的人 —
    - (i) 已備存登記冊，記錄將骨灰及人造物料運送至工場，以及將骨灰及人造物料運離工場；
    - (ii) 已將以下詳情，記入該登記冊 —
      - (A) 骨灰運送至工場的每名死者的姓名，以及該等骨灰運送至工場的日期；及

(B) 對由每名死者的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物料的說明，以及將該等物料及餘下的骨灰(如有的話)運離工場的日期；及

(iii) 因應要求，將該登記冊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2) 在本條中 —

**人造物料** (synthetic material)就任何骨灰而言，指由骨灰(或其部分)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或其他物料；

**轉化工序** (transformation work)就任何骨灰而言 —

(a) 指將骨灰(或其部分)轉化成人造物料的製造程序；及

(b) 包括與此製造程序配套的任何活動(如運送和收集骨灰或人造物料)。

(3) 在本條中，提述將祭品供奉，包括提述 —

(a) 放置鮮花或花圈；或

(b) 燃燒香燭、冥鎚或供品。

#### **4B. 條例不適用於舉行臨時骨灰展覽的處所**

凡有骨灰展覽在任何處所或其內或其上舉行，如 —

(a) 該展覽為期不多於14日；

(b) 有骨灰純粹為該展覽而存放在該處所或其內或其上；

(c) 不多於10個骨灰容器，存放在該處所或其內或其上；

(d) 每個容器只裝載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只裝載1名人士的骨灰；及

(e) 沒有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

則本條例在該展覽期間不適用於該處所。”。

5(1)(a) 刪去“5”而代以“10”。

5(1)(b) 在“裝載”之後加入“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只裝載”。

7(1) 刪去“主要”。

7(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的營辦”而代以“的營辦”。

7(1)(a)(i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營辦者”而代以“營辦人”。

8(1) 刪去“按照”而代以“根據”。

8(2) 刪去“按”而代以“根據”。

8 加入 —

“(2A) 如 —

- (a) 某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被暫時吊銷；或
- (b) 某牌照對出售某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被暫時吊銷，

則凡根據該文書或牌照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人，遵從發牌委員會在暫時吊銷該文書或授權時施加的所有規定、條款及條件，該人即不屬就該骨灰安置所而違反第(1)款。”。

9(3)(b)(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按”而代以“根據”。

9(3)(b)(ii)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

10 在**骨灰安放布局**的定義中 —

- (a) 在(b)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b) 加入 —

“(c) (如該骨灰安置所屬第46C條所提述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並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或有豁免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的位置；”。

10 在**骨灰安放數量**的定義中 —

- (a) 在(a)段中 —
  - (i) 刪去頓號而代以“，以及”；
  - (ii) 刪去“，以及受供奉者的姓名”；
- (b) 在(b)段中，刪去“，以及受供奉者的姓名”。

11(1)(b) 刪去“及”而代以“或”。

- 11(2) 在“文書”之前加入“指明”。
- 11(3)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 —  
(i) 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該租契餘下的年期；或  
(ii) 根據租賃佔用的 — 該租賃餘下的年期；”。
- 1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豁免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 —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該租契餘下的年期；或  
(b)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租賃佔用的 — 該租賃餘下的年期。”。
- 11(5) 刪去在“超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年。”。
- 11 刪去第(6)款。
- 11(7) (a) 刪去“(5)(b)款另有規定外，”而代以“(5)款另有規定外，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的，”。  
(b) 刪去“第(6)款所提述的骨灰安置所”而代以“該”。
- 11 加入 —  
“(7A) 凡有人按照第11A條，就某指明文書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而該文書在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前屆滿，則除非 —

- (a) 該申請被撤回；
- (b) 該文書根據第33條被撤銷；
- (c) 如屬牌照 — (儘管有第(3)(b)款的規定)第(3)(a)(i)或(ii)款提述的年期屆滿；或
- (d) 如屬豁免書 — 第(4)(a)或(b)款提述的年期屆滿，

否則該文書維持有效，直至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為止。”。

新條文

在草案第 11(2)條之前加入 —

**“11A. 申請指明文書的時限**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要求就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可在自刊憲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2) 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時間，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 (a) 在自刊憲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後；但
  - (b) 在自該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屆滿之前。
- (3) 要求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的申請，須在該牌照或豁免書(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有效期屆滿前的 18 個月或之前，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要求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須在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屆滿前的 12 個月或之前，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5) 如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不超逾 12 個月，則要求延展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須在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該委員會提出。
- (6) 儘管有第(2)、(3)、(4)及(5)款的規定，凡有人在上述限期結束後，提出指明文書申請，如 —
- (a) 申請人對未有在限期內提出該申請，有合理辯解；及
- (b) 發牌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考慮該申請是公正和公平的，

則發牌委員會可考慮該申請。

#### **11B. 指明文書的有效期”。**

12(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內或之上”而代以“內或其上”。

13 在標題中，刪去“及管理方案”而代以“等”。

13(1)(b) 刪去“該人持有(不論是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取得的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而代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該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13(2) 刪去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發牌委員會須先行批准一份管理方案，方可批准該申請。上述管理方案，須由申請人就該骨灰安置所呈交，並須涵蓋第85條所規定的事宜。”。

13

加入 —

- “(3)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而有公契正就該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如申請人未有交出第18(3)條規定的法律意見，則發牌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 (4)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14(3)

刪去“申請人不是持有(不論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取得的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而代以“骨灰安置所處所不是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15(1)

在中文文本中，在“要求就”之後加入“某”。

15(1)(c)

在中文文本中，在“骨灰”之前加入“該”。

15(1)(h)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 “(i)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或”。

15

加入 —

- “(1A)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發牌委員會可決定不根據第(1)(b)款拒絕有關申請 —
- (a) 凡 —
-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及
- (ii) 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或

(b) 凡 —

-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內；及
- (ii) 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1B)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16(2)(a) 在中文文本中，在“多於一項”之後加入“事宜”。

16(2)(a)(ii) 在“的容量”之後加入“，而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刊憲日期狀況為準的數量”。

16(2)(a)(iv) 在中文文本中，在“骨灰”之前加入“該”。

16(2)(b)

- (a) 刪去“地政總署署長認為，”。
- (b) 在“，包括”之前加入“(在第19條規定的圖則所示的範圍內)”。

16(2)(b)(ii) 在中文文本中，在“或之後”之前加入“、當日”。

16 加入 —

“(4)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發牌委員會可決定不根據第(2)(a)(iii)款拒絕有關申請(與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相關申請一同提出者) —

(a) 凡 —

-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及
- (ii) 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或

(b) 凡 —

-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內；及
- (ii) 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5)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17(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作出”而代以“某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作出的”。

18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18(1)條。

18(1)(b) 加入 —

“(ia) 如屬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如該骨灰安置所內的任何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只局部行使) — 第18A條規定的登記冊；”。

18(1)(b)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

(A) 申請表格所指明的；或

(B) 發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合理地要求的。”。

18 加入 —

“(2) 在不局限第(1)(b)(iii)款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可就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要求申請人提交證據，以證明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已授權或同意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

(3) 凡有公契正就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則要求就有關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除第(1)(b)款規定的資料外，須隨附一份由法律執業者(有資格在香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者)給予的書面法律意見，確定該公契內，並無具以下效力的明文限制性契諾 —

(a) 禁止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用途；

(b) 禁止該處所用作商業用途；或

(c) 只准許該處所用作私人住宅用途。”。

新條文 加入 —

**“18A. 關於申請所附登記冊的規定**

(1) 就第18(1)(b)(ia)條而言，要求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須附有該骨灰安置所的以下登記冊 —

(a) 如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 — 關於該等龕位的登記冊；及

(b) 如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只局部行使 — 關於該等龕位的登記冊。

(2) 上述登記冊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b) 須載有發牌委員會指明的詳情；及

(c) 須以發牌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備存。”。

19(1) 刪去“18(b)(ii)”而代以“18(1)(b)(ii)”。

19(3)(d)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19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合資格專業人士須 —

(a) 證明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各方面均與有關圖則相符；或

(b) 如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並非在各方面與有關圖則相符 — 在該圖則上指出差異，並加上註釋。”。

20(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以場內實況而論，在包括第(2)款指明的詳情的所有方面，”而代以“處所的場內實況，在各方面(包括第(2)款指明的詳情)”。

- 20(1)(b) 刪去“及16”而代以“、16及17”。
- 20(3) 加入 —  
“(ab) (如發牌委員會批註第18A條規定的、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所附有的登記冊)須將經批註登記冊，附於圖則；”。
- 21 在標題中，刪去“時限及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數量”而代以“骨灰安放布局及數量等”。
- 21 刪去第(1)及(2)款。
- 21(3) 刪去“第14、15或16條或附表2第4條(以上條文稱為**資格相關條文**)”而代以“資格相關條文”。
- 21(3)(e)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21(4)(a)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21(5)(a) 刪去“及”。
- 21(5) 加入 —  
“(ab) 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第46C條所提述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就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而言 — 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的位置；及”。
- 21(5)(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內或之上”而代以“內或其上”。

21

加入 —

“(6) 在第(3)款中 —

**資格相關條文** (eligibility-related provision) 指第 14、15或16條或附表2第4條。”。

22(1)(a) 刪去“就骨灰安置所而言，營辦人”而代以“**營辦人** (operator)就骨灰安置所而言，”。

22(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資格相關條文** (eligibility-related provision) 具有第21(6)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2(1)(c) 刪去“須通報詳情”而代以“**須通報詳情** (notifiable particulars)”。

22(1)(d) 刪去“第1組詳情，”而代以“**第1組詳情** (batch 1 particulars)”。

22(1)(e) (a) 刪去“第2組詳情，”而代以“**第2組詳情** (batch 2 particulars)”。

(b) 刪去“及”而代以“或”。

22(1)(f)(ii) 刪去“、(7)及(8)”而代以“及(7)”。

22(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有關”。

22(2)(b)(i) 刪去“(如屬第1組詳情)”而代以“如屬第1組詳情—”。

- 22(2)(b)(ii) 刪去“(如屬第2組詳情)”而代以“如屬第2組詳情—”。
- 22(2)(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營辦人”而代以“營辦人”。
- 22(3) 在中文文本中—  
(a) 刪去所有“有關”；  
(b) 在“骨灰安置所”之前加入“有關”。
- 22(4) (a) 刪去“可為”而代以“可製備”。  
(b) 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有關”。
- 22(4)(a)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22(5) 刪去“、(8)”。
- 22(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
- 22(7)(a) 在“設施在”之前加入“火爐或”。
- 22(7)(b) 在“設施是”之前加入“火爐或”。
- 22 刪去第(8)款。  
22(9) (a) 刪去“行使其獨有的絕對酌情權，”。  
(b) 刪去在“考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通報詳情的證據(並非第(4)款所提述者)。”。

- 24 在“牌照”之前，加入“骨灰安置所”。
- 24(a) 刪去“所指明”而代以“顯示”。
- 24(b)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25(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t”而代以“them”。
- 27(a) 在“在該”之前加入“除第46A及46C條另有規定外，”。
- 29(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而代以“The”。
- 30 在標題中，刪去“未批租土地及違規構築物”而代以“須採取的步驟、未批租土地及違規構築物的條件”。
- 30(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而代以“The”。
- 30(3)(b) 刪去“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而代以“該”。
- 31 在“可對”之後加入“草案前”。
- 31(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ire safety and”而代以“fire safety, ”。
- 新條文 在草案第31條之後加入 —  
“第4次分部 — 雜項條文
- 31A. 關於額外費用等的條件**

在不局限第11條及第1、2及3次分部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施加條件，限制就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款項：數額超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32(1)(b) 在英文文本中，在“exemption”之前加入“an”。

32(1)(c)(i) 在“申請”之前加入“相關”。

32(1)(c)(ii) 在“申請”之前加入“相關”。

32(2) (a) 在“(3)、”之後加入“(3A)、”。

(b) 在“另一人”之後加入“(承讓人)”。

32(3)(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而代以“發牌”。

32(3)(b)(ii) 在“其他情況下”之後加入“合理地”。

32 加入 —

“(3A) 如承讓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該委員會可拒絕要求轉讓第(1)款所提述的文書的申請 —

(a) 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承讓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或

(b) 承讓人按第14或15條規定(視情況所需而定)，有權繼續使用該骨灰安置所處所。”。

32

加入 —

- “(4A)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4B) 發牌委員會如行使其在第(4)款下的權力，更改規限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條件，或施加新條件，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承讓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
  - (b) 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該決定的生效日期。”。

32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6) 儘管有《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9章)及任何普通法規則的規定，凡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人(該人)在該轉讓前，訂立安放權出售協議，承讓人須就每份該協議的所有債項及義務(包括所有未清償的、存續的及將來的法律責任)負上法律責任，而在該轉讓後，買方可據此針對承讓人強制執行任何上述協議。
- (6A) 承讓人可就其本應無須承擔，但根據第(6)款必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全部款額，獲轉讓第(1)款提述的文書的人彌償，而該彌償的款額，可作為債項或經算定的追討金額，循民事法律程序追討。
- (6B) 就本條而言，提述轉讓包括 —
- (a) 如轉讓第(1)款所提述的文書的人是自然人，而該人已逝世 — 提述繼承；及

(b) 如轉讓第(1)款描述的文書的人是某合夥的合夥人(該人)，而該合夥有任何合夥人變動(不論是該人或另一合夥人) — 描述由該人轉讓予新合夥的某合夥人(不論是該人(如該人維持是該新合夥的合夥人)或另一合夥人)，而第(2)款中對另一人的描述，須據此解釋。”。

33(1)(d) 刪去“額外”而代以“新”。

33(2) 加入 —

“(ea) 文書持有人屬法人團體(公司除外)，或(凡文書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法人團體(公司除外) — 該團體已告解散；”。

33(2)(f) 在“公司，”之後加入“或(凡文書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公司，”。

33(2)(f)(i) 刪去“或議決”。

33(2)(f)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就該公司作出的清盤陳述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A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33(2)(f)(iv) 刪去“因上述清盤令以外的原因而”而代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 33(2)(f)(v) (a) 在“該公司”之前加入“(凡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b) 刪去“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而代以“根據該條例”。
- 33(2)(g) 刪去“屬文書持有人的合夥中的”而代以“某合夥的合夥人(屬文書持有人者)，或是該合夥的其他”。
- 33(2)(g)(i) 刪去在“逝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 33(2)(g)(ii) 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 33(2)(g)(iii) 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 33(2)(g) 加入 —  
“(iv) 該人在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服監禁刑。”。
- 33(3) 刪去“其決定以書面通知該人，該通知須列明”而代以“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
- 33(3)(a) 在“決定”之前加入“委員會的”。
- 34(1) 刪去“書面”。
- 34(2)(b)(i) 刪去“符合第19條及(如適用)”而代以“如適用的話 — 符合第19條及(如適當)”。

34(2)(b)(ii)(B) 在“情況下”之後加入“合理地”。

34(3) 刪去在“申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b) 拒絕的理由。”。

35(2)(a) 刪去“上訴通知後”而代以“上訴通知書當日後的”。

35(3) 刪去“(1)”而代以“(1)(a)”。

35 加入 —  
“(4)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第(1)(a)款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36(1) 刪去“後14日”而代以“當日後的14日”。

36(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申請，要求發出指明文書”而代以“指明文書申請”。

36(2) (a) 刪去“指”而代以“提述”。  
(b) 刪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改變”而代以“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變動”。

36 加入 —  
“(2A) 如 —

- (a) 指明文書已發出、獲續期或獲延展；及
  - (b) 該文書的持有人已就有關申請提供資料，且該文書已基於該資料發出、獲續期或獲延展，則倘若有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的改變發生，該人須—
    - (i) 在該改變發生當日後的 14 日內，將該改變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及
    - (ii) 在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該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
- (2B) 第(2A)(b)款提述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指明文書的持有人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變動。”。

- 36(3) 刪去“後14日”而代以“當日後的14日”
- 36(4) 在“(1)”之後加入“、(2A)”。
- 37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申請”之前加入“的”。
- 3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具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附表3(載有關乎本部所指的指明文書的申請的進一步條文)”。
- 38(2)(a)(i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文書的”而代以“文書”。
- 38(2)(b) 刪去在“附表5”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關於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及指明人員根據第65條申請佔用令的權力的條文，適用於有關骨灰安置所”。
- 38(3) 在中文文本中，在“切實可行”之前加入“合理地”。

- 40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40(1)條。
- 40(1) 刪去“及附表4”而代以“第1分部”。
- 40 加入 —
- “(2) 本部第1分部適用於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
- 41 在標題中，刪去“賣方不可”而代以“不可針對買方”。
- 41(1) 在“安放權”之後加入“(不論買方是否受供奉者)”。
- 41(2) 刪去“則賣方”而代以“則任何人”。
- 41(2)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而其年期超逾該租契的年期；”。
- 41(2)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的 — 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而該項出售，並非是為了得到須按定期方式(計租租期與根據該租賃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相同者)繳付的付款；或”。

- 41(2)(b) (a) 刪去“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租賃或租契佔用”而代以“凡私人就出租骨灰安置所處所而訂立協議，從而達成租賃並根據該租賃佔用該處所”。
- (b) 刪去“或租契的年期；或”而代以“的年期，”。
- 41(2) 刪去(c)段。
- 41(3) 刪去“賣方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上述協議”而代以“上述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
- 41(3)(a) 刪去“並在強制執行該協議時，仍持有該牌照”而代以“而在強制執行該協議時，該牌照仍然有效”。
- 41(3)(c)(i) 刪去“指明”而代以“訂明”。
- 41(3)(c)(ii)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ii) 該附表第2部所訂明的必備條款；”。
- 41(3)(f) 刪去“、權利及責任”而代以“及必備條款”。
- 41(3) 刪去(h)段。
- 41(3)(i)(iii) 刪去“其他方式，但賣方”而代以“任何其他方式，前提是”。
- 41(3)(j) 刪去“訂明”而代以“指明”。

- 41(4) 刪去在“，則如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凡根據第(2)或(3)款，某協議不得強制執行”。
- 41(4)(a) (a) 刪去“向賣方”。  
(b) 在“42(1)”之後加入“或(1A)”。
- 41(4) (a)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買方未根據第42(2)條獲退回根據該協議繳付的任何款項，”。  
(b) 刪去“已根據該協議繳付的任何”而代以“該”。
- 41 加入 —  
“(5) 第(4)款並不影響、局限或削弱買方根據普通法規則、衡平法原則或任何其他條例，在安放權出售協議下提出申索的權利。”。
- 42(1) (a) 刪去“(3)條，某協議下的賣方不可強制執行該協議”而代以“(3)(a)、(b)或(c)條，某協議不得強制執行”。  
(b) 刪去“以書面給予”而代以“發出書面”。
- 42 加入 —  
“(1A) 如根據第41(3)(d)、(e)、(f)、(g)、(i)或(j)條，某協議不得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的6個月內，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
- 42(2) 刪去“款所指的取消通知，須在其”而代以“或(1A)款所指的取消通知，須在收到該通知當日”。

42(3) 在“(1)”之後加入“、(1A)”。

42 加入 —

“(4) 本條在猶如第(1)、(1A)及(2)款描述賣方是描述第32(2)條所指的承讓人的情況下，適用於根據第32條批准的轉讓。”。

43(2)(b) (a) 刪去所有“訂明”而代以“指明”。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greement”而代以“agreements”。

43(3) 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因應要求，將根據第(1)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的複本，以及根據第(2)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登記冊，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43(4) 刪去(b)段而代以 —

“(b) 以下人士的聯絡資料 —

- (i) 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及
- (ii)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的買方。”。

43 加入 —

“(4A)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須因應要求，將根據第(4)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紀錄，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43(5) 刪去“或(4)”而代以“、(4)或(4A)”。

43

加入 —

“(6) 在第(2)(b)款中 —

指明 (specified) 指由發牌委員會指明。”。

第 5 部，第  
2 分部

在標題中，在“文書”之前加入“指明”。

44

在標題中，在“文書”之前加入“指明”。

44(2)

(a) 在“就”之後加入“草案前”。

(b) 刪去“一份採用中文及英文的”。

(c) 刪去“8”而代以“9”。

44

刪去第(3)款。

44(5)

在“第”之後加入“(1)、(2)或”。

45(3)

刪去“適用”而代以“適當”。

45

加入 —

“(4)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為施行第(1)款而發出准許，發牌委員會在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4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數量”而代以“份數”。

46(1) 刪去“所指明”而代以“顯示”。

46(2) (a) 在“就”之前加入“除第46A及46C條另有規定外，”。

(b) 在“就”之後加入“草案前”。

(c) 刪去“所指明”而代以“顯示”。

新條文 加入 —

**“46A. 藉行使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安放骨灰**

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安放在獲發豁免書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前提是 —

(a) 該龕位的安放權，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如該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只局部行使；及

(b) 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 —

(i) 第20(3)(ab)條所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

(ii) 根據第46B(2)條更新的登記冊。

**46B. 關於未使用的龕位或局部使用的龕位的紀錄等**

(1)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不得將載於第 20(3)(a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的受供奉者的姓名，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亦不得安排作出該項更換，但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買方要求作出該項更換；

(b) 該另一人(不論是否在世)是該受供奉者的親屬(附表 5 第 5(2)條所界定者)，而買方已作出確認此事實的法定聲明；及

(c) 安放權出售協議所列的、關於完成更改受供奉者的安排(如適用的話)，已獲遵循。

(2)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

(a) 在完成更改受供奉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經批註登記冊；

(b) 在完成上述更改當日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將該更改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c) 因應要求，將更新的登記冊，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3) 如—

(a) 載於第 20(3)(ab)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的受供奉者姓名，被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而該項更換並非按照第(1)款進行；或

(b) 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所示的受供奉者姓名，有別於記入該登記冊的受供奉者姓名，

則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6C. 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

(1) 如獲發豁免書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第(2)款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該廟宇的修行者的骨灰，可在該款所指的公告公布後，安放在根據該款指明的宗教骨灰塔內。

(2)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為施行第(1)款，藉憲報公告指明—

- (a) 該款適用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
  - (b) 在每個上述骨灰安置所內，可根據該款安放骨灰的宗教骨灰塔；
  - (c) 可根據該款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 (d) 可根據該款安放骨灰的上述宗教骨灰塔的位置(經批准圖則所示者)；及
  - (e) 按照經批准圖則所示的骨灰安放布局，可根據該款安放骨灰的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 (3) 根據第(2)款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指明的骨灰的份數，不得超過 1000 份。
- (4)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確保根據第(1)款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第(2)(c)款所指明者。
- (5) 無須為根據第(1)款安放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6) 在不局限第 26、27 及 28 條的原則下，民政事務局局長可為了斷定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是否有資格(或是否繼續有資格)根據第(2)款獲指明，施加任何規定或條件，而該骨灰安置所須符合該等規定或條件。
- (7) 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不符合根據第(6)款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如民政事務局局長信納，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不再有資格根據第(2)款獲指明，則局長 —
- (a) 可決定終止根據第(2)款指明該骨灰安置所；及
  - (b) 須在憲報公布該決定。
- (8) 根據第(2)或(7)款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9) 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第(2)款獲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 —
- (a) 遵從根據第(6)款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備存登記冊，記錄骨灰獲安放在有關宗教骨灰塔內的該廟宇的所有修行者；及
  - (b) 應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將該登記冊提供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查閱。
- (10) 為施行本條，民政事務局局長或獲其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有權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根據第(2)款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
  - (b) 要求持有有關豁免書的人 —
    - (i) 交出該人所管有的、關乎第(4)、(6)或(9)款提述的任何事宜的簿冊、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
    - (ii) 提交該人所管有的、關乎第(4)、(6)或(9)款提述的任何事宜的資料；
  - (c) 進行必需的檢查和查究，以確定第(4)、(6)或(9)款是否正獲或已獲遵守。
- (11) 任何人 —
- (a) 蓄意妨礙行使第(10)款所指的權力；或
  - (b) 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交出第(10)(b)款規定須交出的簿冊、文件或物品，或沒有提交該款規定須提交的資料，即屬犯罪。
- (12) 任何人犯第(1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任何人違反第(4)或(9)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在本條中 —

**宗教骨灰塔** (religious ash pagoda) 在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的情況下，則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指該骨灰安置所用作安放該廟宇的修行者的骨灰的任何部分(不論是構築物或其他地方)；

**修行者** (religious practitioners) 就某華人廟宇而言，如有佛教僧人、尼姑及道教男道士及女道士在緊接死亡前在該廟宇內居住和侍奉，則包括該僧人、尼姑、男道士及女道士(視情況所需而定，但不包括其家庭成員及與該廟宇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該廟宇的信眾、捐贈者或以其他身分與該廟宇有關連的人)；

**華人廟宇** (Chinese temple) 具有《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8 刪去該條。

49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為確定任何或所有以下項目是否正獲遵守或已獲遵守 —

(a) 本條例；

(b) 指明文書的條件；

(c) 為施行第13(2)條而就某骨灰安置所批准的管理方案，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有權作出第(1)款所列的任何或所有事情。”。

- 49(1)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第(1A)款提述的事情是 —”。
- 49(1) 刪去(c)段而代以 —  
“(c) 查閱、檢查和抄錄或複印任何上述簿冊、文件或  
物品；”。
- 49(1)(d) 刪去在“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認  
為屬必需的檢查和查究；”。
- 50 刪去所有“物品”而代以“物件”。
- 50(4) 刪去在“(2)(b)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根據第(3)款行  
使第(2)(b)款提述的權力)檢取、移走或扣押任何物件，則  
署長或該人員須將一份宣布該檢取、移走或扣押的通告，  
張貼於有關處所外的顯眼位置。”。
- 51(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拘補”而代以“拘捕”。
- 52(1)(a) 刪去“49、50或51條所指的權力；”而代以“49(1)(a)、(c)或  
(d)、50或51條所指的權力；或”。
- 52(1)(b) 刪去“；或”而代以逗號。
- 52(1) 刪去(c)段。
- 53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物品”而代以“物件”。

- 53(1) (a) 刪去“檢取、移走或扣押的任何物品”而代以“(或根據第 50(3)條行使第 50(2)(b)條所提述的權力)檢取、移走或扣押的任何物件”。
-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物品”而代以“該物件”。
- 5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署長須在有關法律程序被放棄或獲裁斷後 —
- (a) 遵照法院命令，交還有關物件；或
- (b) (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向有關物件的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
- (i) 該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60 日內，向署長領回該物件；及
- (ii) 該物件除非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60 日內，被該人領回，否則即 —
- (A) 成為政府財產，而不受任何留置權、申索權或產權負擔所約束；及
- (B) 可被出售，亦可按署長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 53(3) 刪去“根據第(2)款所訂而行事，該物品”而代以“在有關通知所述的 60 日內，領回該物件，則該物件”。
- 53(3)(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售賣或以署長認為合適的”而代以“出售，亦可按署長認為合適的其他”。
- 54(1) 刪去“通知(**執法通知**)，要求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通知對象**)”而代以“向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通知對象**)送達通知(**執法通知**)，要求通知對象”。

- 54(1)(b) 刪去“該項”而代以“上述”。
- 54(1)(c) 刪去“該項”而代以“上述”。
- 54(2)(a) 在“以及”之後加入“(如適用的話)”。
- 54(2)(b) 刪去“(如適用的話)”而代以“如適用的話 —”。
- 54(2)(c) 在“通知”之前加入“如適用的話 —”。
- 54(2)(e)(i) 在“安排採取”之後加入“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
- 54(4) (a) 在“沒有”之後加入“在述明時間內，”。
- (b) 刪去“該項”而代以“上述”。
- (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any action”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that the Director considers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be taken to remedy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ontravention or to prevent the recurrence of the contravention.”。
- 54 加入 —
- “(6) 凡有人根據第72條提出上訴，反對送達執法通知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待決期間，該上訴並不暫緩執行該決定。”。
- 55 刪去在“本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提述，須按照附表5第6條解釋。”。
- 58(1)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辦”之前加入“曾”。

- 58(2)(a)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 “(iii) 該項處置的以下詳情，記入根據第43(4)條備存的安放及移交骨灰的紀錄 —
- (A) 受供奉者的姓名；
- (B) 如該等骨灰是安放在龕位內 —
- (I) 該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 (II) 展示在該項處置前，該龕位的外貌及內觀的照片；及
- (III) 在同一龕位內，裝載骨灰的容器的數目，以及連同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的任何相關物品；
- (C) 如有人已領回該等骨灰及安放在同一龕位(如適用的話)內的相關物品(如有的話) — 該人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的話)及聯絡資料；
- (D) 將該等骨灰及相關物品(如有的話)交還予(C)分節提述的人的日期；及
- (E) 以下任何事宜 —
- (I) 買方或獲授權代表違反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行為；或
- (II) 處置的其他原因；或”。

58(2) 在中文文本中，在“的骨灰”之前加入“內”。

- 59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凡某人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未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該人不得棄辦該骨灰安置所。

(1B) 如某骨灰安置所未獲發指明文書，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懷疑該骨灰安置所並非在營辦中，則署長或該人員可發出關於懷疑棄辦的通告(*懷疑棄辦通告*)。”。

59 刪去第(1)款。

5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為施行第(1B)款，懷疑棄辦通告須 —  
(a) 連續2個月，每個月在憲報刊登一次；及  
(b) 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59(3) (a) 刪去“上述”而代以“懷疑棄辦”。  
(b) 刪去“以及對該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  
(c) 刪去“自該通告的日期起計的1”而代以“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

59(3)(b) (a) 刪去“第65(1)條界定的”；  
(b) 刪去在“能夠”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59 加入 —

“(3A) 在以下情況下，第(1A)款提述的人即屬棄辦有關骨灰安置所 —  
(a) 懷疑棄辦通告已發出；但  
(b) 該人沒有在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作出指明回應。”。

- 59(4) 在“張貼的”之後加入“懷疑棄辦”。
- 60(1) 刪去在“延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遭撤銷，則該人不得棄辦該骨灰安置所。”。
- 60 加入 —
- “(1A) 如有指明文書正就某骨灰安置所而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或遭撤銷，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懷疑該骨灰安置所並非在營辦中，則署長或該人員可發出關於懷疑棄辦的通告(懷疑棄辦通告)。”。
- 60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為施行第(1A)款，署長須向文書持有人發出懷疑棄辦通告。
- (2A) 懷疑棄辦通告須作出內容如下的警告：除非在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文書持有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
- (a) 該人可被控以第63條所訂罪行；及
- (b) 指明人員可申請第65條所指的佔用令，以使其能夠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 (2B) 如在懷疑棄辦通告的日期後的1個月內，有關文書持有人沒有作出指明回應，則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發出提示通告。”。
- 60(3) 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3) 提示通告須再次作出內容如下的警告：除非在有關懷疑棄辦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有關文書持有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

- 60(3)(b) (a) 刪去“第65(1)條所界定的”。
- (b) 刪去在“能夠”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 60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第(2B)款所指的提示通告，須 —
- (a) 向有關文書持有人發出；
- (b) 在憲報刊登；及
- (c) 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 60 加入 —
- “(4A) 在以下情況下，文書持有人即屬棄辦骨灰安置所 —
- (a) 懷疑棄辦通告已發出；但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作出指明回應。”。

60(5) 在“張貼的”之後加入“提示”。

6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提出”而代以“提出”。

61(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骨灰”而代以“有關骨灰”。

- 新條文 加入 —
- “**61A.** 如作出指明回應，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如 —
- (a) 懷疑棄辦通告，已根據第 60 條發出；及

(b) 有人已藉以下方式，作出第 61 條所指的指明回應：該人通知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該人繼續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

則在指明文書正就該骨灰安置所而有效時，該人須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

62(1)(a) 刪去“就懷疑棄辦情況發出”而代以“發出懷疑棄辦”。

62(2)(a) 在“承諾”之後加入“當日”。

62(2)(b) 刪去“上述通告所指明的採取該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而代以“採取該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該通告所指明者)”。

63 在標題中，刪去“**59、60**”而代以“**59(1A)、60(1)、61A**”。

63 刪去“59、60”而代以“59(1A)、60(1)、61A”。

64 在標題中，刪去“業主”而代以“擁有人”。

64(1) (a) 刪去“不論是以業主或承按人的身分，或基於在屬骨灰安置所的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而代以“(但不包括政府)不論是否以擁有人或承按人的身分，或基於在屬骨灰安置所的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

(b) 刪去“8”而代以“9”。

(c) 在“在接管”之後加入“當日”。

6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接管人須在接管有關處所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64

刪去第(3)款。

64(4)

刪去在“接管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是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的擁有人或承按人，而其取得該權益，是受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及

(b) 接管人 —

(i) 沒有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的30日內，按照附表5第8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或

(ii) 沒有一

(A) 在採取有關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該通告所指明者)內，採取該步驟；及

(B) 按照該附表第2部，採取該步驟，

則該人即視為違反第(2)款。”。

64

加入 —

“(4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並非第(4)(a)款所提述的人的接管人，可—

(a) 以書面請求署長，在場內進行署長認為對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為期不少於12個月；及

(b) 容許指明人員為進行該等步驟，進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為期不少於12個月。

(4B) 如並非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 —

(a) 沒有一

- (i) 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的30日內，按照附表5第8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或
- (ii) 按照以下規定行事 —
  - (A) 在採取有關骨灰處置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該通告所指明者)內，採取該步驟；及
  - (B) 按照該附表第2部，採取該步驟；及
- (b) 沒有按照第(4A)款行事，則該人即視為違反第(2)款。
- (4C) 屬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 (4D) 並非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 (4E)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發牌委員會收到第32條所指的轉讓申請，則接管人在獲得署長的書面准許下 —
  - (a) 無須按照該款行事；或
  - (b) 在署長指明的期間結束前，無須如此行事。”。

- 64(5) (a) 刪去“(2)”而代以“(4)(a)”。
- (b) 刪去在“則該接管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取得該權益，是受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

- 64(5)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在接管人從另一人取得處所的權益時 —
- (i) 一份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根據第38條，針對該處所而註冊；及

(ii) 沒有證明書根據第68條針對該處所而註冊；或”。

64(5)(b) 刪去“處所”而代以“權益”。

64 加入 —

“(5A) 就第(5)(a)款而言，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的時間 —

(a) 如接管人屬擁有人 — 是該接管人取得該處所的擁有權的時間；或

(b) 如接管人屬承按人 — 是該接管人簽立有關按揭契據的時間。

(5B) 凡某人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接管人可要求該人交出接管人合理地認為對利便接管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屬必需的資料(包括任何簿冊、文件、物品、物件、紀錄及登記冊)，而該人須向接管人交出該資料。”。

64(6) 刪去“業主”而代以“擁有人”。

64(6)(a) 刪去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的條款，交出空置管有權 —

(i) 接管人以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或承按人的身分，與該另一人訂立該文書；或

(ii) 接管人在有關處所的權益，憑藉該文書產生；或”。

65 在標題中，刪去“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代以“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65

刪去第(1)款。

65(2)

刪去“採取對進行該程序屬必要”而代以“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

65(3)

- (a) 刪去“法院”而代以“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裁判官”。
- (b) 刪去“59、60、62或64(2)或(3)”而代以“59(1A)、60(1)、61A、62或64(2)”。
- (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court may”。

65(3)(a)

刪去在“所處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65(3)

加入 —

“(ab) 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期間，佔用該處所(或其部分)；及”。

65(3)(b)

刪去該段而代以 —

“(b) 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65(4)

刪去“法院仍可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而代以“裁判官仍可作出佔用令”。

65(4)(a)

刪去“59、60、62或64(2)或(3)”而代以“59(1A)、60(1)、61A、62或64(2)”。

65(4)(b)

在“63”之後加入“、64(4C)或(4D)”。

65(5) 刪去“或(3)條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而代以“條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65 加入 —

“(5A) 指明人員如合理地相信，某人掌握該人員認為對利便該人員根據本條例處置骨灰屬必需的資料 —

- (a) 可要求該人向該人員交出該資料；及
- (b) 該人須向該人員交出該資料。

(5B) 指明人員可為了根據本條例處置骨灰，考慮和使用 —

- (a) 根據第(5A)款交出的資料；
- (b)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視察或搜查過程中取得的資料；或
- (c) 根據佔用令行使權力而取得的資料。

(5C) 在第(5A)及(5B)款中 —

**資料** (information)包括任何簿冊、文件、物品、物件、紀錄及登記冊。”。

新條文 加入 —

**“65A. 法院命令交還骨灰的權力**

(1) 法院可應申請，作出按照附表5第9條規定交還骨灰的命令。

(2) 在本條中 —

**法院** (Court)指區域法院。”。

67 在標題中，在“骨灰”之前加入“處置”。

- 67(2) 在**骨灰處置規定**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58、62或64(2)條所訂定的、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規定。”。
- 67 刪去第(3)款。
- 68(1) 刪去在“信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已就骨灰安置所(有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根據第38條針對該骨灰安置所的處所註冊)進行；或  
(b) 指明人員已進行其認為對根據本條例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則該委員會可發出證明書，證明該處所不再是骨灰安置所。”。
- 68(2)(b) 刪去“或”。
- 68(2) 加入 —  
“(ba) 第64條所指的接管人；或”。
- 68(2)(c) 刪去“第65(1)條所界定的”。
- 68 加入 —  
“(4) 發牌委員會在為施行第(1)款就某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70 刪去上訴委員會的定義。
- 7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委員團成員 —  
(a) 須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和離職；及  
(b) 在離任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 71(5) 刪去“第(2)或(3)款所指的”而代以“本條所指的委出或”。
- 71(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f the”而代以“to the”。
- 72(1) 刪去“任何”而代以“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
- 72(1)(a) 刪去“拒絕指明文書”而代以“根據第13條(不論有否根據第14條變通)、第15或16條，拒絕要求發出指明文書的”。
- 72(1) 加入 —  
“(ab) 根據第33(1)(c)條，拒絕 —  
(i) 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  
(ii) 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
- 72(1)(b) 在“拒絕”之前加入“根據第32(3A)條，”。
- 72(1)(c) 在“撤銷”之前加入“根據第33(1)(a)(i)或(b)條，”。

- 72(1) 加入 —
- “(ca) 根據第33(1)(a)(ii)條作出的、撤銷或暫時吊銷  
在牌照下的授權的決定；
- (cb) 拒絕要求為施行第45(1)條而發出准許的申  
請；”。
- 72(1) 刪去(d)段而代以 —
- “(d) 根據第32(4)或33(1)(d)條作出的以下決定 —
- (i) 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或
- (ii) 施加新條件；”。
- 72(1) 刪去(e)段而代以 —
- “(e) 拒絕根據第34條提出的、要求更改規限指明文  
書的條件的申請；”。
- 72(1) 加入 —
- “(ea) 拒絕根據第35(1)(a)條提出的、要求以下事宜的  
申請：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第33(1)條所  
指的決定；”。
- 72(1)(f) (a) 刪去“署長”；
- (b) 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72(1) 加入 —
- “(g) 拒絕要求根據第68條發出證明書的申請；
- (h) 拒絕根據附表5第17(2)條提出的、要求批准骨  
灰處置方案的申請。”。

- 72(2) 刪去“後”而代以“當日後的”。
- 72(4)(a) 刪去“(b)、(c)、(d)或(e)”而代以“(ab)、(b)、(c)、(ca)、(cb)、(d)、(e)、(ea)或(g)”。
- 72(4)(b) 在“(1)(f)”之後加入“或(h)”。
- 73(2) 刪去“(如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一名副主席(按照委任的先後次序)須”而代以“副主席可”。
- 73(5)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as”而代以“have”。
- 73(7) 刪去“或副主席”而代以“、副主席或根據第(5)款挑選的委員團成員”。
- 74(4)(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着手”而代以“逕行”。
- 74(11)(b) 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74(13) 刪去“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該通知須列出”而代以“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
- 74(13)(a) 在“決定”之前加入“委員會的”。
- 74(14) 刪去“上述委員會的決定及理由”而代以“第(13)款所指的書面通知”。

- 75(1)(a)(i) 在中文文本中 —  
(a) 在“是”之後加入“以”；  
(b) 刪去“的材料”而代以“提供的”。
- 75(1)(b) 刪去“由審裁官簽署的”。
- 75(1)(d) 刪去“及”而代以“或”。
- 76 刪去“為上訴的目的”而代以“就上訴而言”。
- 78(1)(a)(iv)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遵從任何”而代以“遵從”。
- 7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資料”而代以“材料”。
- 78(3) 刪去“循簡易程序”。
- 79(1) 刪去“上訴委員會主席”而代以“主席”。
- 80(1)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Deputy Chairpersons”而代以“a Deputy Chairperson”。  
(b) 刪去“上訴委員會”。
- 80(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r”而代以“and”。
- 81 在標題中，在“轉授”之後加入“及授權”。
- 81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81(1)條。

- 81(1) (a) 在“署長”之前加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b) 刪去“，但此項轉授權力除外”。
- 81 加入 —  
(2) 署長不可轉授第(1)款所賦予的轉授權力。  
(3)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以書面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4) 根據第(1)款獲轉授的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本條例之下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 —  
(a) 可由該人員合理所需的人協助；及  
(b) 須出示其轉授或委任文件，以供合理地要求查看該文件的人查閱。”。
- 82(2) 在英文文本中 —  
(a) 刪去“*enforcement*”；  
(b) 刪去所有“enforcement authority”而代以“authority”。
- 82(3) 刪去“執法”。
- 82(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等”而代以“該”。
- 84(1) 刪去“及”而代以“或”。
- 87(1) 刪去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如 —  
(a) 在該人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b) 在知道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

87(2) 刪去在“一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88 加入 —

“(4) 如 —

(a) 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b) 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團體的任何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相同罪行。”。

91(2) 在“6”之前加入“1、”。

92(2)(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t”而代以“them”。

92(b) 加入 —

“(ca) 限制就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款項：數額超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 92(2)(d) 在中文文本中，在“人士”之後加入“發出”。
- 92(2)(e) 刪去“及”而代以“或”。
- 92(3)(a) 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94(2)(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n officer”而代以“a member of the staff”。
- 94(3) 在“第(1)款”之前加入“就第(2)(d)款提述的人而言，”。
- 新條文 加入 —
- “94A. 送達文件等**
- (1) 根據本條例須發予、提交或送達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公職人員的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按下述方式發出、提交或送達 —
- (a) 於辦公時間內，以專人交付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辦事處；
- (b) 藉郵遞寄交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辦事處；
- (c) 藉傳真傳送往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傳真號碼；或
- (d)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電子郵件地址。

- (2)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按照第(1)款發出、提交或送達的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視為在以下日子發出、提交或送達—
- (a) 如以專人交付—將它如此交付當日的翌日；
  - (b) 如藉郵遞寄交—將它寄出當日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 (c) 如藉傳真傳送—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或
  - (d) 如藉電子郵遞傳送—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
- (3) 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公職人員為施行本條例而須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通告、決定或其他文件，可按下列方式給予、發出或送達—
- (a) 如對象屬自然人—
    - (i) 以專人將它交付該人；
    - (ii) 藉符合以下說明的郵件，以郵遞將它寄交—
      - (A) 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人的慣常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該人，或(如該地址不詳)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該人；或
      - (B) 如該人逝世—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該人；
    - (iii)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該人的傳真號碼，或(如該號碼不詳)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iv) 藉電子郵遞將它傳送往該人的電子郵遞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

(b) 如對象屬合夥的合夥人 —

(i) 以專人將它交付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合夥人(**合夥代表**)；

(ii) 藉符合以下說明的郵件，以郵遞將它寄交 —

(A) 註明合夥代表為收件人的郵件，按合夥代表的慣常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合夥代表，或(如該地址不詳)按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合夥代表；或

(B) 如合夥代表逝世 — 按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以及按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的慣常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或(如該等地址不詳)按該等其他合夥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

(iii)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合夥代表的傳真號碼，或(如該號碼不詳)傳送往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iv) 藉電子郵遞將它傳送往合夥代表的電子郵遞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傳送往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或

(c) 如對象屬法人團體 —

- (i) 以專人將它交付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身在該地方、且看來是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或受僱於該法人團體的人；
  - (ii) 以註明該法人團體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點，以郵遞將它寄交該法人團體，或(如該辦事處或地點不詳)按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地點，以郵遞將它寄交該法人團體；
  - (iii)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該法人團體的傳真號碼，或(如該號碼不詳)傳送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將它傳送往該法人團體的電子郵遞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傳送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
- (4)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按照第(3)款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通告、決定或其他文件，視為在以下日子給予、發出或送達 —
- (a) 如以專人交付 — 將它如此交付當日的翌日；
  - (b) 如藉郵遞寄交 — 將它寄出當日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 (c) 如藉傳真傳送 — 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或
  - (d) 如藉電子郵遞傳送 — 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

(5) 本條受《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第2條及附表1第73項規限。”。

97(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該上訴未獲定奪，”。

97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就第(3)款所述的申請而言，對營辦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在第19條規定的圖則所示的範圍內)，包括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但申請人 —
  - (a) 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或
  - (b) 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不論是基於在申請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管有該土地，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

97(5)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該決定，  
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 97(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延期”而代以“延展”。
- 97(6)(a) 在“發出”之後加入“或延展”。
- 97(6)(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營運”而代以“營辦”。
- 97 加入 —  
“(9) 在第(1)款中，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3)條的提述，在該提述關乎該條例第6(2)(b)條(但非該條例第6(2A)(iii)條)的範圍內，須解釋為提述該條例第6(3)條。”。
- 98(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出或繼續”而代以“進行或持續”。
- 98(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該上訴未獲定奪。”。
- 98(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出或繼續”而代以“進行或持續”。
- 98(4)(b) 在中文文本中，在“通知”之後加入“書”。

- 98(5)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
- 99(3)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該上訴未獲定奪，”。
- 99(4)(a) 刪去在“24(1)”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條，就第(1)款描述的違規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送達命令(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或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C(1)條，就第(1)款描述的違規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發出通知(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發出)；而”。
- 99(5) (a)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35條暫緩執行，”；
- (b) 在中文文本中 —
- (i) 在“有人”之前加入“如”；

- (ii) 刪去“文書相關申請”而代以“文書相關條件”。
- 99(6)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如有暫免法律責任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或延展 — 附錄於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經批准圖則所示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
- (b) 如有牌照或豁免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或續期 — 附錄於該牌照或豁免書(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經批准圖則所示的、在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或
- (c) 如屬其他情況 — 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
- 100(2) 刪去“第(1)款中，指明期間”而代以 —
- “第(1)款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102 (a) 刪去“6(5)”而代以“6(7)”。
- (b) 刪去“(6)”而代以“(8)”。
- 111(1) 在建議的第113(2A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人”而代以“人士”。
- 111(3) 在建議的第113(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人”而代以“人士”。
- 112 在建議的第113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刪去“人。”而代以“人士；”。

112

在建議的第113A(1)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安放** (inter)的涵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年第 號)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安放權** (interment right)的涵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年第 號)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骨灰** (ashes)的涵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年第 號)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骨灰安置所** (columbarium)的涵義(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年第 號)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12

在建議的第113A(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控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骨灰安置所的指明人士，已向主管當局提供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位置的資料；及”。

112

在建議的第113A(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管理和控制的私營”而代以“該人士管理和控制的”。

112

在建議的第113A(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骨灰”而代以“靈灰”。

116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私營墳場**的定義中，刪去“所。”而代以“所；”。

118

將建議的第128及129項分別重新編為第132及133項。

新條文

加入—

“**第7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119.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120. 修訂附表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1 —

加入

“7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年第1號)第13(4)、15(1B)、16(2)(b)(ii)及(5)、18(1)(a)、32(3)(a)、(4A)及(4B)、33(3)、34(1)、(2)及(3)、35(2)(a)及(4)、36(1)及(3)、41(3)(b)及(g)、42(1)及(1A)、45(1)及(4)、53(2)、61(b)及(c)、64(1)、68(4)、72(2)、74(3)(b)及(13)、75(1)(b)及86(1)條、附表3第5條及附表5第3(4)(a)、12、14(2)及17(2A)及(2B)條”。”。

附表 1 刪去“[第6條]”而代以“[第6及91條]”。

附表 1 加入 —

第 1 條 “(6) 上述公布並非附屬法例。”。

附表 1 在中文文本中，在“委員會，”之前加入“其”。  
第 3(1)條

附表 1  
第 3(2)條 刪去在“發牌委員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委任其成員，擔任其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

附表 1  
第 4(2)條 刪去在“須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發牌委員會主席。”。

附表 1  
第 4 條 加入 —  
“(2A) 如發牌委員會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則 —  
(a) 發牌委員會副主席須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或  
(b) 如發牌委員會副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 — 一名由局長指名的發牌委員會成員，須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

附表 1  
第 4 條 加入 —  
“(3A) 如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一名由署長指名的其委員會委員，須以其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

附表 1  
第 4 條 加入 —  
“(8) 為免生疑問 —  
(a) 在第(2)及(4)款中，凡提述發牌委員會主席，包括提述根據第(2A)款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的人；及  
(b) 在第(3)及(4)款中，凡提述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包括提述根據第(3A)款以其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的人。”。

附表 1  
第 5 條

刪去“金錢”。

附表 1  
第 5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須 —

- (i) 在該會議開始前，向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或
- (ii) 如在該會議開始後，該成員或委員注意到自己有上述利害關係 — 在該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附表 2

在標題中，刪去“以及對該等文書施加條件”。

附表 2  
第 1(b)條

刪去在“獲符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取得，並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文書持有的，而該租契、租賃或文書的規定”。

附表 2  
第 3(1)(b)(ii)  
條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附表 2  
第 3(1)(b)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內或之上”而代以“內或其上”。

附表 2  
第 4(1)條

在違規構築物的定義中，刪去“中的條件”而代以“提述的任何規定”。

附表 2 在英文文本中，在 *structures certifiable for a pre-Bill columbarium* 的定義中，在(b)(iv)段中，刪去“part of,”而代以“part, of”。

附表 2 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4(2)條 “提述建築物 —

- (a) 即提述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的涵義的建築物，包括位處在該建築物興建時屬未批租土地的土地的建築物，而該建築物 —
  - (i) 沒有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5條發出的許可證；或
  - (ii) 違反上述許可證；但
- (b) 不包括提述位處另一建築物內或其上的建築物，而該另一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條對展開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同意的規定。”。

附表 2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第 4(3)(a)(ii)  
條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主要結構牆”而代以“外牆”。  
第 6(4)條

附表 2 刪去“7.62米，而”而代以“7.62米 —”。  
第 6(5)(a)條

附表 2 在“，本部”之後加入“或本條例第2(1)條”。  
第 7 條

附表 3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規定”而代以“條文”。

附表 3 刪去“一 須由”而代以“的合夥人 — 須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

附表 3 刪去“董事或”而代以“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團體行事的董事簽署，或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團體行事、且”。

附表 3 刪去標題而代以“牌照申請的通告的發布等”。

第 4 條，  
標題

附表 3 在中文文本中，在“其他方式”之前加入“任何”。

第 4(1)(a)條

附表 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c)段而代以 —

第 4(1)(c)條 “(c) 將該申請的通告，張貼於該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附表 3 在“發布”之後加入“、刊登或張貼”。

第 4(2)條

附表 3 刪去第5條。

附表 4 刪去“[第2、40、41]”而代以“[第2、41、46B]”。

附表 4 第 1 條 在“列出”之後加入“所有”。

附表 4 在“牌照編號”之前加入“持牌人的姓名、持牌處所的地  
第 1(a)條 址、”。

附表 4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第 1(b)條 “(i) 賣方是否根據租契持有的、直接從政府租入的  
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以及(若然是) —  
(A) 賣方是唯一擁有人、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  
有人；  
(B) 唯一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聯權共有人  
或分權共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C) 如屬分權共有 — 每名分權共有人，在有  
關處所中各自所佔的部分或權益；  
(D) 關於該租契的資料 —  
(I) 該處所的地段編號；及  
(II) 該租契的年期的終結日期；”。

附表 4 刪去在“根據租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佔用骨灰安置  
第 1(b)(ii)條 所處所，以及(若然是) —  
(A) 業主的姓名或名稱；  
(B) 根據該租賃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  
(C) 有關租賃協議中關於以下安排的條款 —  
(I) 終止該租賃的安排；及  
(II) 將該租賃續期的安排；及  
(D) 關於該租賃的以下資料 —  
(I) 該處所的地段編號；  
(II) 如適用的話 — 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  
摘要編號(如有的話)；

- (III) 如屬短期租賃 — 地政總署編配的短期租賃編號；及  
(IV) 該租賃的年期的終結日期；”。

附表 4  
第 1(b)條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 “(iii) 是否有存在於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可能損害買方的權益的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以及(若然有) —  
(A) 該負擔的承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有權獲得該負擔的利益(或有權要求就該負擔付款或解除該負擔)的人的姓名或名稱(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B) (如適用的話)該按揭或負擔的註冊摘要編號(如有的話)；”。

附表 4  
第 1(b)(iv)條

刪去“詳情”而代以“註冊摘要編號”。

附表 4  
第 1(b)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業權”而代以“擁有權”。

附表 4  
第 1 條

刪去(c)段。

附表 4  
第 1 條

刪去(d)段。

附表 4  
第 1(e)條

刪去“須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受保障而不受”而代以“應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受保障而不受為長期安放權而預先繳付整筆款項所涉及的”。

附表 4 在“描述”之後加入“，指明”。  
第 2(b)條

附表 4 刪去在“龕位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2(b)(i)條  
“(A) 該龕位的編號、位置及尺寸；及  
(B) 最多准予在該龕位內安放多少個裝載骨灰的容器；”。

附表 4 刪去第(iii)節。  
第 2(b)條

附表 4 (a) 刪去“的詳情”。  
第 2(b)(iv)條 (b) 刪去“或”而代以“及”。

附表 4 加入 —  
第 2 條  
“(ba) 將會根據該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附表 4 刪去“或其他款項”而代以“和其他款項”。  
第 2(c)條

附表 4 刪去“安放權包括在賣方獲批予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而骨灰安置所位處的土地，是根據該租契、許可證或文書持有)”而代以“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而安放權包括在賣方獲批予該租契”。

附表 4 加入 —  
第 2(e)條  
“(iia) 授權某人執行該協議的安排；及”。

附表 4 加入 —

### “第 3 部

## 釋義條文

3. 在本附表中 —

**買方** (purchaser) — 見第41(1)條；

**註冊摘要編號** (memorial number) — 具有《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A)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seller) — 見第41(1)條。

4. 本附表適用於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

附表 5 刪去“55、62、64、65、66、69及91”而代以“46B、55、62、64、65、66、69、72及91”。

附表 5 在**文書持有人**的定義中 —

第 1 條 (a) 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是否正有效、已屆滿(而不獲續期或延展)”而代以“是仍然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

附表 5 刪去**指明人員**的定義。  
第 1 條

附表 5 加入 —

### “1A. 申請佔用令的程序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實務指示，訂定根據本條例第65條作出佔用令的程序。
- (2) 第(1)款所提述的實務指示，並非附屬法例。”。

附表 5 第 2(1)條	(a) 刪去“否則法院”而代以“否則裁判官”。 (b) 刪去“該處所”而代以“該骨灰安置所”。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得”而代以“不可”。
附表 5 第 2(1)(a)條	刪去“署長或獲授權”而代以“指明”。
附表 5 第 2(1)(a)條	(a) 刪去“屬骨灰安置所的”而代以“骨灰安置所”。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的”而代以“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文書”。 (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該通知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及”。
附表 5 第 2(1)(b)條	刪去在“地點，”之後的所有字句。
附表 5 第 2(2)條	刪去“署長或獲授權”而代以“指明”。
附表 5 第 2(2)(a)條	刪去在“向”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下人士，發出該命令的通知 — (i)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及 (ii) 該骨灰安置所的文書持有人(如有的話)；及”。
附表 5 第 2 條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佔用令在列於其內的日期生效。”。

附表 5 第 2 條	加入 — “(3A) 為施行本條而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當作《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5 及 113(3)條所指的、裁判官有權循簡易程序裁決的法律程序，而該條例第 VII 部(關於上訴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於針對佔用令的上訴。”。
附表 5 第 2(4)條	刪去“(2)(b)”而代以“(1)(a)(ii) 款張貼的通知或根據第(2)(b)”。
附表 5 第 3 條	在標題中，刪去“處所”而代以“骨灰安置所”。
附表 5 第 3(1)條	刪去“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附表 5 第 3(2)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may not”而代以“must not”。
附表 5 第 3 條	刪去第(3)款。
附表 5 第 3(4)(c)條	(a) 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b) 在中文文本中，在所有“准許”之前加入“該項”。
附表 5 第 4 條	在標題中，在“更改”之後加入“或取消”。

附表 5  
第 4(1)條  
刪去“受佔用令規限的處所擁有人，可向法院”而代以“凡某處所屬骨灰安置所，而該骨灰安置所受佔用令規限，則該處所的擁有人或該骨灰安置所的有關文書持有人(如有的話)，可向裁判官”。

附表 5  
第 5 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本部中，提述安排在場內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即提述在一段期間(該期間稱為**場內申索期間**，並須解釋為包括本附表第9(2)條提述的2個月)中的合理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讓該等骨灰可供交還。”。

附表 5  
第 5(2)條  
在**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中 —  
(a) 刪去“、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任何匾牌或其他”而代以“或任何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  
(b) 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c) 在(b)段中，刪去在“有關物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擁有人或須獲交還骨灰的人(視情況所需而定，按照任何適用於該物品或骨灰(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法律而斷定者)；”。

附表 5  
第 5(2)條  
在**遺產代理人**的定義中 —  
(a) 在“指”之前加入“就死者而言，”；  
(b) 在中文文本中，在(b)段中，刪去“收集，並根據該條例第15條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而代以“根據該條例第15條收集遺產，並以簡易方式管理之”。

附表 5  
第 5(2)條  
在**訂明申索人**的定義中，在“親屬”之後加入“，亦指安放權的買方”。

附表 5 在中文文本中，在文書持有人的定義中，刪去“正有效、已屆滿(而不獲續期或延展)”而代以“是仍然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

附表 5 刪去整體申索期間的定義。

附表 5 (a) 在“如”之前加入“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7 條的規定下，”。

附表 5 刪去“、(3)或(4)”而代以“或(3)”。

附表 5 加入 —

第 6(1)條 “(ba) 採取署長根據本附表第 12 條要求的步驟；及”。

附表 5 刪去“移除骨灰”而代以“有關程序”。

附表 5 在“骨灰，”之後加入“以署長指明的方式，”。

附表 5 刪去“2”而代以“8”。

附表 5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n the”而代以“after the”。

附表 5  
第 6(3)(b)(ii)  
條  
刪去“(不論是否在亦安排在場外交還骨灰並容許有場外申  
索期間之後)”。

附表 5  
第 6(3)(b)(ii)  
(A)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而代以“所內：”。

附表 5  
第 6 條  
刪去第(4)款。

附表 5  
第 6(5)條  
刪去“及(4)(c)”。

附表 5  
刪去第7條。

附表 5  
第 8(1)條  
刪去在“6(1)(a)”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條，如某人被規定  
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則該人在開啟有關骨灰安置所內  
被加封的龕位前，或在以其他方式開始處理該骨灰安置所  
內的骨灰前，須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述明該人處置有  
關骨灰的意向。”。

附表 5  
第 8 條  
加入 —  
“(1A)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須 —  
(a) 連續2星期，每星期最少一次在3份於香港  
廣泛流通的報章(當中1份須為英文報章，1  
份須為中文報章)刊登；  
(b) 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c) 送達發牌委員會；及  
(d) 送達每名指明收訊者(如有的話)。”。

附表5 第8條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在第(1A)款中 — 指明收訊者 (specified addressee)就根據安放權出售 協議安放的骨灰而言，指 — (a) 獲授權代表(如有的話)； (b) 買方；或 (c) 其聯絡資料已記入根據本條例備存的任何 登記冊或紀錄內的任何其他人(如有的 話)。”。
附表 5 第 8(4)條	刪去“根據第(1)款規定須刊登和送達的”而代以“展開骨灰 處置”。
附表 5 第 8(4)(a)條	刪去“(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附表 5 第 8(4)(b)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ntentions”而代以“intention”。
附表 5 第 8(4)(b)條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將會進行；”。
附表 5 第 8(4)(b)條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骨灰須按照本附表第 6(2)或(3)條中哪一條處 理，或(如適用的話)骨灰須按照本附表第 6(2) 及(3)條處理；及”。

附表 5 刪去“和完結的日期”而代以“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緊接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日期之後的14天屆滿時，亦不得遲於緊接該通告的日期之後的30天屆滿時)和場內申索期間完結的日期”。

附表 5 刪去(B)分節。  
第 8(4)(b)(iii)條

附表 5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第 8(4)(b)(iii)  
(C)條

附表 5 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第 8(4)(b)(iii)  
(D)條

附表 5 刪去(c)段。  
第 8(4)條

附表 5 刪去“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第 8(4)(d)條

附表 5 (a) 在“通告”之前加入“展開骨灰處置”。  
第 8(5)條 (b) 刪去“、(3)或(4)條”而代以“或(3)條(或第6(2)及(3)條，”。

附表 5 在**骨灰處理者**的定義中，刪去“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第 9(1)條

附表 5 第 9(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法院 (court)指區域法院；”。
附表 5 第 9(2)條	刪去“整體”而代以“場內”。
附表 5 第 9(3)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n”而代以“After”。
附表 5 第 9(4)(a)條	刪去“整體”而代以“場內”。
附表 5 第 9(5)(b)條	刪去“或親屬”而代以“、親屬或買方”。
附表 5 第 9(5)條	加入 — “(ba) 遺產代理人或親屬的申索，較買方的申索優先；及”。
附表 5 第 9(6)(a)條	(a) 刪去“訂明申索人”而代以“有人”。 (b) 刪去“該人”而代以“訂明申索人”。
附表 5 第 9(6)(b)條	刪去“整體申索期間後的12個月屆滿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而代以“場內申索期間後的12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
附表 5 第 9(7)(a)條	刪去“關乎某死者的骨灰的物品”而代以“連同某死者的骨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內的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

附表 5  
第 9(7)(b)條

(a) 刪去“訂明申索”而代以“任何”。

(b) 刪去“該物品(如該人亦提出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而代以“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

附表 5  
第 9(8)條

刪去(a)段。

附表 5  
第 9(8)條

加入 —

“(ab) 在以下情況下，骨灰處理者須按以下規定，交還指明物品 —

(i) 凡第(7)(b)款所述的、聲稱自己是該物品的擁有人的人，是訂明申索人 —

(A) 如骨灰處理者在首2個月內，只收到由該人提出的要求交還該物品或該指明物品的申索 — 在該2個月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

(B) 如在首2個月屆滿時，骨灰處理者沒有收到任何要求交還該物品或該指明物品的申索，而該人是首個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餘下部分中提出申索的人 — 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

(ii) 凡第(7)(b)款所述的、聲稱自己是該物品的擁有人的人，並非訂明申索人，而骨灰處理者在整個場內申索期間，沒有收到要求交還有關物品或指明物品的任何其他申索 — 在該期間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

附表 5 第 9(8)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在指明物品按照(ab)段交還前，骨灰處理者收到另一項要求交還有關物品或指明物品的申索，則法院可按照任何適用於該物品的法律，裁斷有關對立申索；及”。
附表 5 第 9(8)(c)(i)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所有“the item”而代以“it”。
附表 5 第 9(8)(c)(ii)條	刪去“整體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而代以“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
附表 5 第 9 條	加入 — “(9) 為施行第(7)及(8)條，骨灰處理者沒有任何義務開啟任何裝載骨灰的容器，以 — (a) 確定在該容器內，是否有任何連同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或 (b) 在不一併交還該容器內的骨灰的情況下，交還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 (10) 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可藉原訴傳票提出。 (11)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17 號命令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就骨灰處理者提出的、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而適用，猶如該申請是藉互爭權利訴訟申請濟助一樣；而儘管有《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32(3)條的規定，法院據此具有第 17 號命令所指的權力。 (12) 儘管有第(10)及(11)款的規定，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 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為提出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訂定程序。

(13) 法院在作出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附表 5 則去第10條。

附表 5 則去“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第 11(1)條

附表5 (a) 則去“並非署長的”。  
第11(2)條 (b) 則去“整體”而代以“場內”。

附表5 則去“整體”而代以“場內”。  
第11(3)(b)條

附表5 則去“整體”而代以“場內”。  
第11(4)(b)條

附表5 則去在該條標題下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12條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按本條例第 58、62 或 64(2) 條規定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採取署長認為對利便以下事宜屬必需的步驟 —  
(a) 將骨灰交還予其合資格申索人；  
(b) 將骨灰交付署長；或  
(c) 重新安放骨灰。”。

附表 5 在標題中，則去“完成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代以“進行對處  
第 13 條 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附表5 第13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就骨灰進行，而署長已接管該等骨灰，則不論接管是否在違反本條例第 58、59、60、61A、62 或 64 條後發生，第(2)、(2A)及(3)款均適用。”。
附表 5 第 13 條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署長認為某步驟(該步驟)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署長可在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中的步驟未有進行的範圍內，根據本條例第 65(2)條，進行該步驟。”。
附表 5 第 13 條	加入 — “(2A) 署長須備存根據本條例第 65(2)條進行的步驟的過程的紀錄。”。
附表 5 第 13(3)條	(a) 刪去“、9及11”而代以“及9”； (b) 刪去“須進行的步驟的範圍內，適用於作為就有關骨灰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的”而代以“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的範圍內，為處置骨灰的目的適用於”。
附表 5 第 14 條	在標題中，刪去“遭放棄的”。
附表 5 第 14(1)條	刪去“已就由署長管有的骨灰進行(不論是否由署長進行)”而代以“或指明人員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已就由署長管有的骨灰進行”。

附表 5 在標題中，刪去“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代以“為處置骨灰而第 15 條 進行的步驟”。

附表 5 刪去第 15(1) 條而代以 —  
第 15 條 “(1) 在以下情況下 —

(a) 凡某人 —

(i) 根據本條例第 58、62 或 64(2) 條，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但

(ii) 沒有如此行事；或

(b) 凡 —

(i) 該人 —

(A) 如本條例第 59 或 60 條描述般棄辦某骨灰安置所；或

(B) 沒有按本條例第 61A 條規定，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及

(ii)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進行，

該人負有法律責任，向署長繳付署長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附表 5 在“可”之後加入“發出證明書，”。  
第 15(2) 條

附表 5 刪去“和部門費用”而代以“、部門費用和法律費用”。  
第 15(3) 條

附表 5 第 15 條	加入 — “(3A) 有關證明書須述明，該證明書一經在第(10)款 提述的情況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有關開支 (包括可根據第(5)款追討的任何利息)即構成對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法定押記。”。
附表 5 第 15(4)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可”而代以“須”。
附表 5 第 15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凡署長於某日向根據第(1)款有法律責任繳付開 支的人送達證明書，自該日後的1個月起以年利 率10%計算的利息，可作為開支的一部分，向 該人追討。”。
附表 5 第 15 條	加入 — “(10) 如有法律責任繳付有關開支的人，是骨灰安置 所處所的擁有人，則在該開支(包括累算的利 息)全數討回前任何時間，根據第(2)款發出的 證明書，可針對該處所的業權而在土地註冊處 註冊。 (11) 在有關開支(包括累算的利息)全數討回後，署 長須向或安排向土地註冊處遞交清償契據摘要，以抵銷上述證明書。
附表 5 第 16 條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後 提供”而代以“提供關於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的”。
附表 5 第 16(1)條	刪去“可備存”而代以“須備存”。

附表 5 第 16(1)(a)條	(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正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 (b) 在中文文本中，在第(ii)節中，刪去“已進行的”而代以“已進行”。
附表 5 第 16(1)(a)條	加入 — “(iii) 正進行指明人員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及 (iv) 已進行指明人員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及”。
附表 5 第 16(1)(b)條	刪去在“(a)”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i)或(ii)段提述的每間骨灰安置所 — 按照本附表第8條發出的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複本。”。
附表 5 第 16(1)條	刪去(c)段。
附表 5 第 16 條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署長須將根據第(1)款備存的資料，提供予公眾查閱。”。
附表 5 第 17(2)條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t”而代以“the Director”。 (b) 在“利便”之後加入“根據本附表”。 (c) 在“而言，”之後加入“或就利便根據本附表將該等骨灰重新安放而言，”。
附表 5 第 17 條	加入 — “(2A) 第(2)款所指的申請，須在本條例第62(2)(a)或64(4)(b)(i)或(4B)(a)(i)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提

述的30日內以書面提出，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即提述該申請。

- (2B) 署長在就第(2)款所指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署長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2C) 如上述申請遭拒絕，有關申請人須 —
- (a) 按照本附表第6條，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及
  - (b) 為施行(a)段，在署長通知申請人其決定當日後的30日內，按照本附表第8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附表 5 加入 —

第 17 條

- “(4) 凡有人根據第72條提出上訴，反對拒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待決期間，該上訴並不暫緩執行該決定。”。

附表 6 刪去在“費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詳情	第 3 欄 何時繳付	第 4 欄 費用(\$)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骨灰 安置所而言)
1.	發出暫免 法律責任 書(不論有 效期的期 限)	在發出時	按照經批准圖則所示的 骨灰安放數量，最多可 在骨灰安置所內安放骨 灰的總份數 —
		(a) 不超過 1,000 份	\$24,000
		(b) 超過	\$48,000

- 1,000 份  
但不超過  
5,000 份
- (c) 超過 \$72,000  
5,000 份  
但不超過  
10,000 份
- (d) 超過 \$96,000  
10,000 份  
但不超過  
50,000 份
- (e) 超過 \$120,000  
50,000 份
2. 發出豁免書(不論有效期的期限) 在發出時 按照經批准圖則所示的骨灰安放數量，最多可在骨灰安置所內安放骨灰的總份數 —
- (a) 不超過 \$50,000  
1,000 份
- (b) 超過 \$90,000  
1,000 份  
但不超過  
5,000 份
- (c) 超過 \$130,000  
5,000 份  
但不超過  
10,000 份
- (d) 超過 \$170,000  
10,000 份  
但不超過  
50,000 份
- (e) 超過 \$210,000  
50,000 份
3. 發出牌照 (不論有效) 在發出時 按照經批准圖則所示的骨灰安放容量，最多可

	期的期限)	在骨灰安置所內安放骨灰的總份數 —	
	(a) 不超過 1,000 份	\$90,000	
	(b) 超過 1,000 份 但不超過 5,000 份	\$165,000	
	(c) 超過 5,000 份 但不超過 10,000 份	\$240,000	
	(d) 超過 10,000 份 但不超過 50,000 份	\$315,000	
	(e) 超過 50,000 份	\$390,000	
4.	將暫免法律責任書 延展	在延展時	\$29,600
5.	將豁免書 續期	在續期時	\$26,450
6.	將牌照續 期	在續期時	\$28,100
7.	轉讓暫免 法律責任 書	在批准轉 讓時	\$23,150
8.	轉讓豁免 書	在批准轉 讓時	\$25,000
9.	轉讓牌照	在批准轉 讓時	\$26,250
10.	更改規限	在批准更	\$7,350

	暫免法律 責任書的 條件	改條件時	
11.	更改規限 豁免書的 條件	在批准更 改條件時	\$9,860
12.	更改規限 牌照的條 件	在批准更 改條件時	\$9,860
13.	准許對獲 發暫免法 律責任書 的骨灰安 置所的處 所進行更 改或增建	在准許更 改或增建 時	\$30,550
14.	准許對獲 發豁免書 的骨灰安 置所的處 所進行更 改或增建	在准許更 改或增建 時	\$46,800
15.	准許對獲 發牌照的 骨灰安置 所的處所 進行更改 或增建	在准許更 改或增建 時	\$59,550
16.	暫免法律 責任書的 複本	在發出複 本時	\$435
17.	豁免書的 複本	在發出複 本時	\$435
18.	牌照的複 本	在發出複 本時	\$435”。

附表 7 第 1 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某骨灰安置所在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中，則本條適用於該骨灰安置所。”。
附表 7 第 1(2)條	(a) 刪去“上述人士”而代以“任何人在寬限期內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本條適用的骨灰安置所，而該人”。 (b) 刪去“不會因在該寬限期內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而屬犯本條例第8”而代以“不屬犯本條例第9”。
附表 7 第 1(3)條	刪去在“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在本條中 — <i>寬限期 (grace period)</i> ”。
附表 7 第 1(3)條	刪去所有“6”而代以“9”。
附表 7 第 1(4)(a)條	刪去在“屆滿”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根據本條例第72條針對該項拒絕提出上訴的限期”。
附表 7 第 1(4)(b)條	刪去“最終處理”而代以“定奪”。
附表 7	刪去第2及3條。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為用作存放經火化人類遺骸的非政府骨灰安置所的發牌，和設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和附帶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下列條文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3個6個~~ 月屆滿時起實施 —
  - (a) 第 4 部；
  - (b) 第 5 部第 2 分部；
  - (c) 第 10 部；
  - (ca) ~~第 11 部第 1、2 及 3 分部；~~
  - (d) 附表 2 及 3。

####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71(1) 條設立的團體；  
**公契** (deed of mutual covenant)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出售** (sell)須按照第 3 條解釋 — 見第 3 條；

**刊憲日期** (enactment date)指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structures certifiable for a pre-Bill columbarium) — 見附表 2 第 4 條；

**未批租土地** (unleased land)具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專業人士** (qualified professional)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指根據第 86 條就該條文而指明的人；

**安放** (inter)就某人的骨灰而言 —

(a) 指在任何處所 ~~或其內或其上~~，以任何方式，存放該等骨灰，而 —

(i) 不論該等骨灰是否存放在一個容器內；及

(ii) 不論該等骨灰或裝載該等骨灰的容器，是否存放在龕位內；但

(b) 不包括在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18(1) 條給予的准許下，在任何處所 ~~或其內或其上~~ 撒骨灰；

**安放權** (interment right)就骨灰安置所而言，指在該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的權利，而 —

(a) 不論是否安放在 ~~龕位內或指明位置；特定龕位或範圍內；及~~

(b) 不論是否有安放限期；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 見第 11B 條；

**局長** (Secretary)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受供奉者** (dedicated person) —

- (a) 就骨灰安置所中安放某人的骨灰的龕位或任何其他地方內安放某人的骨灰的龕位或任何其他範圍而言 — 指該人；或
- (b) 就安放權(不論是否關乎骨灰安置所的龕位或其他地方是關乎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或任何其他範圍)而言 —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的骨灰，將會透過行使該權利而獲安放，不論該人是否在世，亦不論是否已分配某特定龕位或位置範圍；

**建築工程** (building works)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物** (building) (除在附表 2 第 4(1)條中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定義的(b)段及附表 2 第 4(2)條外)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指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

**指明文書** (specified instrument)指 —

- (a) 牌照；
- (b) 豁免書；或
- (c) 暫免法律責任書；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除在第 33(2)(f)(ii)條外)指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格式；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commencement of ash disposal notice) — 見附表 5 第 8 條；

**租契** (lease) —

- (a) 指政府租契；及
- (b) 包括政府租契的任何不分割份數；

**租賃** (tenancy) (除在附表 4 第 2(b)(ii)(B)條外)指 —

- (a) 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或
- (b) 私人就出租任何處所而訂立的協議；

**草案公布時間** (Bill announcement time)指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pre-Bill columbarium)指於緊接草案公布時間前正在營辦的、於其內已有骨灰安放在龕位中的骨灰安置所；

**骨灰** (ashes) —

- (a) 指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及，並(除在第 4A 條外)包括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及任何其他物料；及
- (b) (除在附表 5 第 5(2)條中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及附表 5 第 9(7)及 11(4)條外)包括連同骨灰安放的任何匾牌及其他相關物品；但第 58(2)(a)(iii)(B)、(C)及(D)條、附表 5 第 5(2)條中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及附表 5 第 9(7)及 11(4)條外)包括連同上述骨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內的任何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
- (c) 不包括任何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或其他物料；

**骨灰安置所** (columbarium) —

- (a) 指任何用作或擬聲稱、表述或顯示為用作存放骨灰的處所；及
- (b) 包括用作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任何其他支援有關處所作上述用途的必要配套設施；但
- (c) 不包括用作或將用作在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18(1)條給予的准許下撒骨灰的處所；

**骨灰安置所處所** (columbarium premises)指構成骨灰安置所的處所；

**處所** (premises)包括地方，並尤其包括 —

- (a)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
- (b) 停定的車輛、船隻、飛機、氣墊船或其他運輸工具；
- (c) 構築物(不論能否移動或是否離岸)；及
- (d) (a)、(b)或(c)段描述的處所的某部分；

**牌照** (licence)(除在第 4(2)條外)指根據第 11 條發出或續期的牌照；

**發牌委員會** (Licensing Board)指根據第 6 條設立的委員會；

**買方** (purchaser)就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而言，除在第 5 部第 1 分部及附表 4 外，指獲出售該權利的人，不論是否以該人為受供奉者；

**經批准圖則** (approved plans)就骨灰安置所而言，指根據第 20 條(與第 21(5)條一併理解(如適用的話))就該骨灰安置所批准的、在指明文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之時屬該文書的附錄的圖則；

**署長** (Director)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違例發展** (unauthorized development)具有《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違規構築物** (non-compliant structures) — 見附表 2 第 4(1)條；

**暫免法律責任書**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liability)指根據第 11 條發出或延展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賣方** (seller)就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而言，除在第 5 部第 1 分部及附表 4 外，指出售該權利的人；

**擁有人** (owner)就任何處所而言 —

(a) 指 —

- (i) 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持有直接從政府取得不論是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方式，持有直接從政府取得的該處所的人；
  - (ii) 管有承按人；或
  - (iii) 單獨或與另一人一同收取該處所的租金的人(不論是為自己收取，或是為另一人收取)，或假使該處所出租予租客便會收取租金的人；及
- (b) 如(a)段提述的人不能尋獲、身分不能確定、不在香港或無行為能力 — 亦指該人的代理人；但
- (c) 除在第 7 部及附表 5 外，不包括政府；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488(3)條委任的人員；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就安放權出售協議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按該協議，獲授權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根據該協議安放的骨灰(但如該人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安放或將安放該等骨灰的骨灰安置所，則該人或該人的代理人除外)；

**豁免書** (exemption)指根據第 11 條發出或續期的豁免書；

**龕位** (niche)指用作或擬聲稱、表述或顯示為用作存放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的骨灰(每名人士的骨灰通常置於一個容器內)的小室、格位或地下空間。

(2) 在本條例中，提述指明文書申請，即提述 —

- (a) 要求發出牌照或將之續期的申請；
- (b) 要求發出豁免書或將之續期的申請；或
- (c) 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延展的申請。

(3) 在本條例中，對以下任何一項的提述，須按照附表 2 第 1 部的條文解釋 —

- (a) 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
  - (b) 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
  - (c) 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 (4) 在本條例中，提述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指即提述**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的未批租土地佔用。
- (5) 在本條例中，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佔用土地，**指即提述**土地由下列項目佔用 —
- (a)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及或**
  - (b) 屬用作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支援(a)段提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用於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
- 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須據此解釋。
- (6) 在本條例中，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而進行或**持續繼續**的違例發展，**指即提述**屬下列項目的形式的違例發展 —
- (a)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及或**
  - (b) 屬用作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支援(a)段提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用於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
- (7) 在本條例中，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指即提述** —
- (a) 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屬用作焚化祭品的火爐，以及支援(a)段提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用於該段提述的用途的其他必要配套設施。
- (8) 在本條例中，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指屬符合第(7)款所指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 — 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違規構築物：該違規構築物，本身是符合第(7)款所指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
- (9) 如由某人持有的指明文書，根據第 32 條轉讓予另一人，在本條例中提述持有該文書的人，須解釋為提述獲轉讓該文書的人。
- 3. 出售安放權的涵義**
- (1) 為施行本條例 —
- 出售** (sell)就安放權而言，包括 —
- (a) 將安放權要約出售；及
  - (b) 訂立向另一人出售安放權的協議。
- (2) 為施行本條例，出售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在以下情況下包括處置安放權而轉予某人：該人在與該項處置相關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採用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作出付款(不論任何該等付款是否被描述為捐款) —
- (a) 在該安放權持續的期間，定期支付一筆款項；
  - (b) 以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支付一筆定額款項；
  - (c) 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付款。
- (3) 為施行本條例 —
- (a) 出售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 —

- (i) 包括即使在建造該骨灰安置所之前出售該安放權；
- (ii) 包括即使沒有指明有關受供奉者是何人出售該安放權；及
- (iii) 包括向某人出售該安放權，以供轉售；及
- (b) 出售骨灰安置所龕位的安放權，包括出售 —
  - (i) 該骨灰安置所中**有待分配的某龕位或某特定龕位的安放權；內某特定龕位或有待分配的龕位的安放權；或**
  - (ii) **於骨灰安置所中的現存龕位(或有待在骨灰安置所中在骨灰安置所內的現存龕位(或有待在骨灰安置所內建造的龕位)的安放權。**

#### 4. 條例不適用於政府骨灰安置所、私營墳場、私營火葬場**或**、殮葬商等

- (1) 本條例不適用於以下任何地方 —
  - (a) 由政府興建、營辦、管理或維持的骨灰安置所，包括位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5 第 5 部所指明的政府火葬場內的骨灰安置所；
  - (b) 位於該附表第 2 部所指明的私營墳場內的骨灰安置所；
  - (c) 由該附表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管理**人**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
  - (d) 該附表第 6 部所指明的認可私營火葬場，但只限於屬臨時性質的、與其作為火葬場的營辦配套的骨灰存放。
- (2) 如 —
  - (a) 某骨灰安置所，是持有《殮葬商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B)所指的牌照的人的營業地點；而

- (b) 該牌照不禁止在該地點存放骨灰，則本條例(第 7 部及附表 5 除外)不適用於該骨灰安置所。

#### 4A. 條例不適用於進行轉化骨灰工序的處所

- (1) 凡任何處所用作就骨灰進行轉化工序，在以下情況下，本條例不適用於該處所(工場) —
  - (a) 工場並非位處任何骨灰安置所處所內；
  - (b) 工場內的骨灰存放，屬臨時性質，並屬進行轉化工序所附帶者；
  - (c) 沒有出售工場的安放權；
  - (d) 在工場內，任何人不准拜祭任何死者，亦不得將祭品供奉予任何死者；及
  - (e) 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工場的人 —
    - (i) 已備存登記冊，記錄將骨灰及人造物料運送至工場，以及將骨灰及人造物料運離工場；
    - (ii) 已將以下詳情，記入該登記冊 —
      - (A) 骨灰運送至工場的每名死者的姓名，以及該等骨灰運送至工場的日期；及
      - (B) 對由每名死者的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物料的說明，以及將該等物料及餘下的骨灰(如有的話)運離工場運走的日期；及
    - (iii) 因應署要求，將該登記冊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 (2) 在本條中 —

**人造物料** (*synthetic material*)就任何骨灰而言，指由骨灰(或其部分)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或其他物料；

**轉化工序** (*transformation work*)就任何骨灰而言 —

- (a) 指將骨灰(或其部分)轉化成人造物料的製造程序；及
  - (b) 包括與此製造程序配套的任何活動(如運送和收集骨灰或人造物料)。
- (3) 在本條中，提述將祭品供奉，包括提述—
- (a) 放置鮮花或花圈；或
  - (b) 燃燒蠟香燭、~~兵紙~~、~~煙香冥錢~~或供品。

#### 4B. 條例不適用於舉行臨時骨灰展覽的處所

凡有骨灰展覽在任何處所或其內或其上舉行，如—

- (a) 該展覽為期不多於 14 日；
- (b) 有骨灰純粹為該展覽而存放在該處所或其內或其上；
- (c) 不多於 10 個骨灰容器，存放在該處所或其內或其上；
- (d) 每個容器只裝載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只裝載 1 名人士的骨灰；及
- (e) 沒有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

則本條例在該展覽期間不適用於該處所。

#### 5. 條例不適用於在住宅存放骨灰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例不適用於在任何住宅存放骨灰—

  - (a) 在該住宅內存放的裝載骨灰的容器，不多於 ~~5~~10 個；而
  - (b) 在每個容器內，只裝載~~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只裝載~~ 1 名人士的骨灰。

- (2) 在本條中—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純粹或主要用作居住用途，並且是自成一戶的家居單位。

## 第 2 部

###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 6. 設立發牌委員會

- (1) 現設立一個中文名稱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為“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的委員會。
- (2) 就發牌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訂定條文的附表 1，具有效力。

#### 7. 發牌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 (1) 發牌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
  - (a) 規管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和管理，以及尤其是—
    - (i) 考慮根據本條例向該委員會提出的申請，並作出定奪；
    - (ii) 發出關於營辦和管理骨灰安置所的指引及實務守則；及
    - (iii) 處理針對骨灰安置所營辦者營辦人的投訴，並調查骨灰安置所營辦者營辦人的不當行為；以及根據本條例行使撤銷或暫時吊銷指明文書的權力，或其他紀律懲處權力；及
  - (b) 作出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發牌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
- (2) 發牌委員會具有為使該委員會能執行其職能而需要的一切附帶權力。

## 第 3 部

### 管制骨灰安置所的營辦

#### 8. 對營辦骨灰安置所的限制

- (1) 除按照根據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
- (2) 如 —
  - (a) 某人不出售某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而
  - (b) 該人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 —
    - (i) 豁免書；或
    - (ii) 暫免法律責任書，

則第(1)款並不禁止該人不按照根據牌照行事而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

- (2A) 如 —
- (a) 某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被暫時吊銷；或
  - (b) 某牌照對出售某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被暫時吊銷，

則凡根據該文書或牌照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人，遵從發牌委員會在暫時吊銷該文書或授權時施加的所有規定、條款及條件，該人即不屬就該骨灰安置所而違反第(1)款。

- (3) 如任何人作出承諾，進行關於骨灰安置所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符合附表 5 第 6 條所指者)，該人不會僅因作出該承諾，並實際進行該等程序，而就該骨灰安置所違反第(1)款。

#### 9. 關於第 8 條的罪行

- (1) 如某人就某骨灰安置所違反第 8(1)條 —
  - (a) 該人即屬犯罪；而
  - (b) 屬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租客、承租人或負責人的每一人，均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 (3) 如某人就任何處所，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如該人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 —
  - (a) 該人不知道(而在合理情況下不能知道)有關處所是骨灰安置所；或
  - (b) 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人 —
    - (i) 是按照根據牌照如此行事；或
    - (ii) 不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並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

則該人享有免責辯護。
- (4) 如某人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為援引第(3)(a)或(b)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需要證明某事實，則只要 —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一個關於該指稱事實的爭議點；而
  - (b) 控方未有在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情況相反，則該人須視作已證明該事實。
- (5) 在第 64(1)條的規限下，第(1)款具有效力。

## 第 4 部

### 營辦骨灰安置所所需的文書

####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 10.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骨灰安放布局** (ash interment layout)就骨灰安置所而言，指以下詳情 —

- (a)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 (b) (如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位置安放骨灰的範圍；及
- (c) (如該骨灰安置所屬第 46C 條所提述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並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或有豁免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宗教骨灰塔(第 46C(14)條所界定者)的位置；

**骨灰安放容量** (ash interment capacity)在有人就某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有牌照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的情況下，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指以下詳情 —

- (a) 該骨灰安置所內每個龕位可安放的裝載骨灰的容器的最高數目，以及總共最多可在該等龕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
- (b) 總共最多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及
- (c) 總共最多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多少份骨灰；

**骨灰安放數量** (ash interment quantity)就骨灰安置所而言，指以下詳情 —

- (a) 該骨灰安置所內每個龕位內安放骨灰的容器的數目 一，  
以及在該等龕位內總共安放多少份骨灰，以及受供奉者的姓名；
- (b) (如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以及受供奉者的姓名；及
- (c)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總共安放多少份骨灰。

## 11. 牌照、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

- (1) 發牌委員會可應申請，並且在該委員會認為適宜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 —
  - (a) 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或將之續期；
  - (b)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或將之續期；及或
  - (c)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延展。

### 11A. **申請指明文書的時限**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要求就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可在自刊憲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2) 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時間，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 (a) 在自刊憲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後；但
  - (b) 在自該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屆滿之前。

- (3) 要求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的申請，須在該牌照或豁免書(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有效期屆滿前的 18 個月或之前，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要求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須在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屆滿前的 12 個月或之前，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5) 如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不超逾 12 個月，則要求延展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須在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該委員會提出。
- (6) 儘管有第(2)、(3)、(4)及(5)款的規定，凡有人在上述限期結束後，提出指明文書申請，如 —
  - (a) 申請人對未有在限期內提出該申請，有合理辯解；及
  - (b) 發牌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考慮該申請是公正和公平的，  
則發牌委員會可考慮該申請。

### 11B. **指明文書的有效期**

- (2) 發牌委員會可運用其酌情權，決定指明文書的發出年期、續期年期或延展年期(**有效期**)。
- (3) 牌照的有效期，不得超逾以下兩者中的較短者 —
  - (a) (如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租賃、租契或其他文書佔用的)該租賃、租契或文書餘下的租期；
    - (i) 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該租契餘下的年期；或
    - (ii) 根據租賃佔用的 — 該租賃餘下的年期；
  - (b) 10 年。

- (4) 就屬關於根據租賃、租契或其他文書佔用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的豁免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該租賃、租契或文書餘下的租期。
- (4) 豁免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 —
-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該租契餘下的年期；或
- (b)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租賃佔用的 — 該租賃餘下的年期。
- (5) 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逾以下兩者中的較短者 —
- (a) (如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租賃、租契或其他文書佔用的) 該租賃、租契或文書餘下的租期；
- (b) 3年。3年。
- (6) 如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可按期續約的、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而該租賃可按照有關短期租賃協議，藉發出達指明期間的通知而終止，則第(7)款適用。
- (7) 除第(3)(b)及(5)(b)款另有規定外，(5)款另有規定外，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的，就第(6)款提及的骨灰安置所該處所發出、續期或延展的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可與有關短期租賃持續的期間看齊。
- (7A) 凡有人按照第 11A 條，就某指明文書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而該文書在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前屆滿，則除非 —
- (a) 該申請被撤回；
- (b) 該文書根據第 33 條被撤銷；
- (c) 如屬牌照 — (儘管有第(3)(b)款的規定) 第(3)(a)(i)或(ii)款提及的年期屆滿；或

- (d) 如屬豁免書 — 第(4)(a)或(b)款提及的年期屆滿，否則該文書維持有效，直至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為止。
- (8) 在牌照的有效期內，牌照可在其指明的日期覆檢。
- (9) 除非存在特殊的情況，否則暫免法律責任書不可獲延展多於一次。
- 12. 如有指明執法行動針對骨灰安置所，則不發出指明文書**
- (1) 儘管有第 11(1)條的規定，第(2)及(3)款具有效力。
- (2) 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不可批准要求就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 —
- (a) 有關骨灰安置所(或其任何部分)的營辦，構成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0(7)或 21(1)條的違例發展；及
- (b) 就上述違例發展而言 —
- (i) 在該申請提出前，檢控該條例第 20(8)或 21(2)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不論是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提起)；或
- (ii) 一份通知書 —
- (A) 在該申請提出前，已根據該條例第 23(1)或(2)條送達(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而
- (B) 不獲遵從，亦未被撤回。
- (3) 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不可批准要求就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 —

- (a) 在骨灰安置所(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之內或之上內或其上的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已在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1)條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及
- (b) 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一項該條例第 24(1)條所指的命令 —
  - (i) 在該申請提出前已送達(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而
  - (ii) 不獲遵從，亦未被撤回。

## 第 2 分部 — 資格準則

### 第 1 次分部 — 營辦骨灰安置所(包括出售安放權)的牌照

13. 牌照 — 資格基於符合法規、持有從政府取得的處所及管理方案等
- (1)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如 —
    - (a) 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
      - (i) 關乎土地的規定；
      - (ii) 關乎規劃的規定；
      - (iii)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或
    - (b) 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人持有(不論是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取得的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該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則該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 (2) 儘管有第 11(1)條的規定，發牌委員會須先行批准一份管理方案(由申請人擬備並涵蓋第 85 條所規定的事宜者)，方可批

- 准要求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發牌委員會須先行批准一份管理方案，方可批准該申請。上述管理方案，須由申請人就該骨灰安置所呈交，並須涵蓋第 85 條所規定的事宜。
- (3)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而有公契正就該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如申請人未有交出第 18(3)條規定的法律意見，則發牌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 (4)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14. 為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變通第 13 條

- (1) 就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而言，如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則第 13 條須以第(2)及(3)款指明的方式變通 —
  - (a) 骨灰安放布局，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範圍；
  - (b) 骨灰安放容量，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容量；及
  - (c) 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限於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對其營辦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範圍。
- (2) 即使有關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不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發牌委員會可決定不根據第 13(1)(a)(iii)條拒絕有關申請 —
  - (a)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及

- (b) 適用於該等構築物的規定(附表 2 第 4(3)條指明者)獲符合。
- (3) 即使有關申請人不是持有(不論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取得的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骨灰安置所處所不是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發牌委員會仍可決定不根據第 13(1)(b)條拒絕有關申請 —
  - (a) 發牌委員會認為，若非有該條的規定，該委員會會批准該申請；及
  - (b) 申請人證明致使該委員會信納，該人有權自有關牌照(如發出的話)生效日期起，繼續使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為期不少於 5 年。

## 第 2 次分部 — 使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不出售安放權)的文書

15.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 — 資格基於年代久遠、符合法規及持有從政府取得的處所或佔用權
- (1) 只要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未獲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委員會可拒絕要求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 —
    - (a) 骨灰安放布局，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範圍；
    - (b) 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數量；
    - (c)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限於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對其營辦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範圍；
    - (d) 該骨灰安置所，於 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營辦；

- (e) 自草案公布時間起，再不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
- (f) 該骨灰安置所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
- (g) 以下其中一項 —
  - (i) 該骨灰安置所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或
  - (ii)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而適用於該等構築物的規定(附表 2 第 4(3)條指明者)獲符合；
- (h) 以下其中一項 —
  - (i) ~~有關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取得而持有(不論以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方式)；或~~
  - (ii)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或~~
  - (iii) (如發牌委員會認為，若非有第(i)節的規定，該委員會便會批准有關申請)申請人有權自該豁免書(如發出的話)的生效日期起，繼續使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為期不少於 5 年。
- (IA)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發牌委員會可決定不根據第(1)(b)款拒絕有關申請 —~~
  - (a) ~~凡 —~~
    -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及~~
    - (ii) ~~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或~~
  - (b) ~~凡 —~~
    -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宗教骨灰塔(第 46C(14)條所界定者)內的；及~~

- (ii) 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1B)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2) 就第(1)(d)款而言，骨灰安置所開始營辦的時間，是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  
 (a) 首次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內安放骨灰的時間；  
 (b) 首次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龕位的安放權的時間。
- 16.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 資格基於隨附的牌照申請或豁免書申請等**
- (1) 凡有要求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除非申請人亦有就該骨灰安置所提出以下兩項或任何一項申請—  
 (a) 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  
 (b) 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  
 否則發牌委員會可拒絕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
- (2) 凡有要求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如—  
 (a) 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i) 骨灰安放布局，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範圍；

- (ii) 如申請人亦申請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 — 骨灰安放容量，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容量，而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刊憲日期狀況為準的數量；
- (iii) 如申請人亦申請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 — 骨灰安放數量，限於其在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數量；
- (iv)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限於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對其營辦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範圍；或
- (b) ~~地政總署署長認為~~—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在第 19 條規定的圖則所示的範圍內)，包括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但申請人—  
 (i) 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或  
 (ii) 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不論是基於在申請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管有該土地，或任何其他理由)，  
 發牌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 (3) 凡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如申請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有關骨灰安置所已由一名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則該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 (4)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發牌委員會可決定不根據第(2)(a)(iii)款拒絕有關申請(與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相關申請一同提出者) —~~  
 (a) 凡 —

-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及
- (ii) 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或
- (b) 凡 —
  - (i) 有骨灰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但在刊憲日期前，安放在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宗教骨灰塔(第46C(14)條所界定者)內；及
  - (ii) 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5)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第3次分部 — 雜項條文

#### 17. 攸關定奪申請的因素

- (1) 本條適用於發牌委員會就要求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作出某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作出的定奪。
- (2) 發牌委員會 —
  - (a) 須顧及公眾利益；及
  - (b) 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第3分部 — 申請指明文書

#### 第1次分部 — 一般條文

##### 18. 申請的格式及所需資料

- (1) 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並按發牌委員會決定的方式，以書面向該委員會提出；及
  - (b) 須附有 —
    - (i) 如屬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 — 一份供發牌委員會為施行第13(2)條而批准的管理方案；
    - (ia) 如屬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 (如該骨灰安置所內的任何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只局部行使) — 第18A條規定的登記冊；
    - (ii) 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圖則；及
    - (iii) ~~申請表格所指明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或發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要求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
      - (A) 申請表格所指明的；或
      - (B) 發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合理地要求的。
  - (2) 在不局限第(1)(b)(iii)款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可就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要求申請人提交證據，以證明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已授權或同意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
  - (3) 凡有公契正就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則要求就有關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除第(1)(b)款規定的資料外，須隨附

一份由法律執業者(有資格在香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者)給予的書面法律意見，確定該公契內，並無具以下效力的明文限制性契諾—

- (a) 禁止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用途；
- (b) 禁止該處所用作商業用途；或
- (c) 只准許該處所用作私人住宅用途。

#### 18A. 關於申請所附登記冊的規定

- (1) 就第 18(1)(b)(ia) 條而言，要求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須附有該骨灰安置所的以下登記冊—
  - (a) 如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 關於該等龕位的登記冊；及
  - (b) 如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的安放權，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只局部行使— 關於該等龕位的登記冊。
- (2) 上述登記冊—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載有發牌委員會指明的詳情；及
  - (c) 須以發牌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備存。

#### 19. 關於申請所附圖則的規定

- (1) 為施行第 18(b)(ii) 18(1)(b)(ii) 條，就骨灰安置所，要求就骨灰安置所發出的指明文書申請所須附有的圖則，須符合本條的規定。
- (2) 上述圖則須包括場地平面圖、布局圖及樓面平面圖，以上各項圖則的複本數目，須達發牌委員會所要求的數目，並須按該委員會所要求的比例繪製。

- (3) 有待申請中的指明文書授權或准許的以下詳情，須在上述圖則中展示—
  - (a) 骨灰安放布局；
  - (b) (就要求發出牌照或將之續期的申請而言)骨灰安放容量；
  - (c) (就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或將之續期，或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延展的申請而言)骨灰安放數量；
  - (d)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及
  - (e)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
- (4) ~~有關骨灰安置所場內實況，須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為在所有方面，均與有關圖則相符。~~
- (4) 合資格專業人士須—
  - (a) 證明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各方面均與有關圖則相符；或
  - (b) 如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並非在各方面與有關圖則相符— 在該圖則上顯示指出差異，並附以加上註釋。

#### 20. 經批准圖則須予批註

- (1) 凡有指明文書申請，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方可為該申請的目的，批准骨灰安置所的圖則—
  - (a) 該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處所以場內實況而論，在包括第(2)款指明的詳情的所有方面，處所的場內實況，在各方面(包括第(2)款指明的詳情)均與該等圖則相符；及

- (b) 經考慮第 12、13、14、15 ~~及 16、16 及 17~~ 條，該委員會決定批准該申請，並授權或准許該等圖則所示的、第(2)款指明的詳情。
- (2) 有關詳情是 —
  - (a) 骨灰安放布局；
  - (b) (就要求發出牌照或將之續期的申請而言)骨灰安放容量；
  - (c) (就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或將之續期，或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延展的申請而言)骨灰安放數量；
  - (d)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及
  - (e)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
- (3) 在批准圖則時，發牌委員會 —
  - (a) 須將該項批准，批註於每套圖則內的每份圖則之上，說明圖則已獲批准；
  - (ab) ~~(如發牌委員會批註第 18A 條規定的、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所附有的登記冊)須將經批註登記冊，附於圖則；~~
  - (b) 須將 1 套圖則交還申請人；及
  - (c) 可保留餘下的各套圖則。

## 第 2 次分部 — 關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申請

21. **關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申請 — 時限及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數量骨灰安放布局及數量等的證據，以及圖則**
- (1) ~~要求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時間，向發牌委員會提出 —~~
    - (a) ~~在自刊憲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之後；但~~
    - (b) ~~在自該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之前。~~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凡有不在上述限期內提出的申請，如 —~~
    - (a) ~~申請人對未有在上述限期內提出該申請，有合理辯解；及~~
    - (b) ~~發牌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考慮該申請是公正和符合公義的，~~

~~則該委員會可考慮該申請。~~
  - (3) ~~第 14、15 或 16 條或附表 2 第 4 條(以上條文稱為資格相關條文)資格相關條文所攸關的、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須附有以下詳情(每項均稱為資格相關詳情)的證據 —~~
    - (a) 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布局；
    - (b) (就要求發出牌照或將之續期的申請而言)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容量；
    - (c) (就要求發出豁免書或將之續期，或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延展的申請而言)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
    - (d) 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

- (e) 以下事實：在草案公布時間，有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存在；及
  - (f) (就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而言)首次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內安放骨灰的日期，或首次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龕位的安放權的日期。
- (4) 除第 19 條規定的圖則外，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亦須附有一套符合以下規定的圖則 —
- (a) 該等圖則須顯示資格相關詳情；及
  - (b) 該等圖則須指出，在甚麼範圍內(如有的話)，第 19(3) 條提述的有待授權或准許的詳情，與(a)段提述者有所不同。
- (5) 凡有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發牌委員會在按照第 20 條為該申請的目的而批准圖則時，須決定以下事宜，並將之在該等圖則指出 —
- (a) 就暫免法律責任書而言 —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範圍(該暫免法律責任書所涵蓋者)；及
  - (ab) **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第 46C 條所提述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就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而言 — 宗教骨灰塔(第 46C(14) 條所界定者)的位置；及**
  - (b) 在有關指明文書所涵蓋的該骨灰安置所或其**之內或之上內或其上**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 (6) **在第(3)款中 —**
- 資格相關條文** (*eligibility-related provision*)指第 14、15 或 16 條或附表 2 第 4 條。
22. **通報計劃：證明關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詳情**
- (1) 在本條中 —

- (a) **就骨灰安置所而言，營辦人營辦人** (*operator*) **就骨灰安置所而言**，指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人；
- (b) **資格相關條文的涵義**，與第 2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b) **資格相關條文** (*eligibility-related provision*) **的具有第 21(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須通報詳情須通報詳情** (*notifiable particulars*)指第 1 組詳情或第 2 組詳情；
- (d) **第 1 組詳情**、**第 1 組詳情** (*batch 1 particulars*)指第 21(3)(a)、(b)、(c)或(f)條所提述的任何資格相關詳情，或指在草案公布時間已存在的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供焚化祭品的火爐的詳情；
- (e) **第 2 組詳情**、**第 2 組詳情** (*batch 2 particular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設施(不論是否屬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詳情：該等設施在草案公布時間，已存在於有關骨灰安置所，並且營辦人擬聲稱該等設施是攸關第 21(3)(d) 及或(e)條所提述的資格相關詳情；
- (f) 通報計劃，即於草案公布時間由局長公布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行政計劃 —
  - (i) 計劃的目的，是令署長或獲授權為該計劃的目的而行事的公職人員(署長及該等人員均稱為**計劃人員**)得以按第(2)、(3)及(4)款描述的方式，確定須通報詳情；及
  - (ii) 計劃的另一目的，是利便按第(5)、(6)、(7)及(8)及(7)款描述的方式，斷定任何須通報詳情是否已為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的目的，而獲證明。

- (2) 根據通報計劃，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 —
  - (a) 須按計劃人員決定的份數，向該人員提供以該人員決定的方式擬備的 —
    - (i) 關於有關須通報詳情的陳述；及
    - (ii) 該人員決定的關於有關須通報詳情的任何其他紀錄；及
  - (b) 須同意計劃人員在以下期間，進入該骨灰安置所，以核實由該營辦人營辦人提供的上述陳述及紀錄，並確定有關須通報詳情 —
    - (i) ~~如屬第 1 組詳情~~如屬第 1 組詳情 — 於草案公布時間開始，並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結的期間；及
    - (ii) ~~如屬第 2 組詳情~~如屬第 2 組詳情 — 於草案公布時間開始，並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完結的期間。
- (3) 在進入有關骨灰安置所和核實由有關營辦人提供的關於有關須通報詳情的陳述及紀錄後，計劃人員如信納該等陳述及紀錄的準確性，可拍攝照片和製備任何其他紀錄。
- (4) 在編製上述紀錄後，計劃人員如有此意願，~~可為~~可製備 —
  - (a) 關於有關須通報詳情的陳述；及
  - (b) 關於有關須通報詳情的、該人員認為合適而拍攝的一套照片及製備的其他紀錄(包括示明任何設施的位置的圖則)。—  
製備兩套複本，並可保存其中一套，以及將另一套提供予有關營辦人。
- (5) 第(6)、(7)~~及(8)~~及(9)款適用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

- (6) 為施行資格相關條文，在沒有相反證明的情況下，由計劃人員按第(4)款根據通報計劃擬備的關於有關須通報詳情的陳述，以及所拍攝的照片及製備的其他紀錄(包括圖則)，屬該等詳情的證據。
- (7) 為免生疑問，為施行第 21(3)(d)及(e)條 —
  - (a) 第(6)款只關乎以下事宜的證明：供焚化祭品的火爐或其他設施，在草案公布時間已存在於有關骨灰安置所，以及該等火爐或設施在該時間佔用土地；及
  - (b) 發牌委員會對該等火爐或設施是否屬以下條文所提述的必要配套設施的決定，不受第(6)款影響 —
    - (i) 第 2(1)條(~~骨灰安置所~~的定義)或第 2(5)(b)、(6)(b)或(7)(b)條；或
    - (ii) 附表 2 第 4(1)條中~~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定義的(a)(ii)段。
- (8) ~~除非申請人藉交出根據第(4)款擬備的、關於某須通報詳情的陳述的複本，以及根據第(4)款擬備的照片及其他紀錄(包括圖則)的複本，以為資格相關條文的目的證明該等詳情，否則發牌委員會可將該人視為未能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證明致使該委員會信納該等詳情。~~
- (9) 凡有指明文書申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而該骨灰安置所被聲稱為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則為該申請的目的，發牌委員會可行使其獨有的和絕對酌情權，考慮關於有關須通報詳情的證據(並非第(4)款所提述的證據者)，但該委員會如此行事的先決條件，是 —
  - (a) ~~申請人令發牌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因為不在其控制範圍內的情況，而無法參加通報計劃；及~~
  - (b) ~~申請人交出證明價值與第(4)款提述的證據相若的證據。須通報詳情的證據(並非第(4)款所提述者)。~~

## 第 4 分部 — 指明文書的格式及條件

### 第 1 次分部 — 營辦骨灰安置所(包括出售安放權)的牌照

#### 23. 牌照 — 格式

- (1) 骨灰安置所牌照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有一套有關經批准圖則作為附錄。
- (2) 牌照須述明 —
  - (a) 獲發該牌照的人，獲授權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及
  - (b) 在不抵觸第 33 條的條文下，上述授權包括授權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
- (3) 牌照須指明 —
  - (a) 規限該牌照的條件；及
  - (b) 該牌照的有效期。

#### 24. 牌照 — 關於安放骨灰、違規構築物及管理方案的條件

**骨灰安置所**牌照受以下條件規限 —

- (a) 存放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份數，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所指明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
- (b) 如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顯示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及
- (c) 持牌人須按照管理方案(為施行第 13(2)條而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批准者)，營辦和管理有關骨灰安置所。

#### 25. 牌照 — 進一步條件

在不局限第 11(1)條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 —

- (a) 對以下作為施加限制：以與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方式，將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分租或轉讓；
- (b) 作出以下規定：關於第 41 條所指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可執行性的規定，須就每份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出售協議而獲符合；
- (c) 關乎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其他安全事宜、排水及污水的措施，包括規定須定期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及
- (d) 關乎盡量減少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對鄰近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的措施。

### 第 2 次分部 — 豁免書

#### 26. 豁免書 — 格式

- (1)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有一套有關經批准圖則作為附錄。
- (2) 豁免書須述明 —
  - (a) 獲發該豁免書的人持續根據第 8 條被禁止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及
  - (b) 在不抵觸(a)段提述的禁止的原則下，該人獲豁免而不受該條所指的關於取得牌照以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定所管限。
- (3) 豁免書須指明 —

- (a) 規限該豁免書的條件；及
- (b) 該豁免書的有效期。

## 27. 豁免書 — 關於安放骨灰及違規構築物的條件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受以下所有條件規限 —

- (a) **除第 46A 及 46C 條另有規定外**，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顯示的骨灰安放數量；
- (b)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顯示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 28. 豁免書 — 進一步條件

在不局限第 11(1)條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 —

- (a) 關乎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其他安全事宜、排水及污水的措施，包括規定須定期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及
- (b) 關乎盡量減少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對鄰近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的措施。

## 第 3 次分部 — 暫免法律責任書

### 29. 暫免法律責任書 — 格式

- (1)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有一套有關經批准圖則作為附錄。
- (2) **有關**暫免法律責任書須說明 —

- (a) 獲發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持續根據第 8 條被禁止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及
- (b) 在不抵觸(a)段提述的禁止的原則下，該人須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而在該條之下所負的法律責任，獲暫時免除。
- (3) 暫免法律責任書須指明 —
  - (a) 規限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條件；及
  - (b) 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

## 30. 暫免法律責任書 — 關於未批租土地及違規構築物須採取的步驟、未批租土地及違規構築物的條件

- (1) 凡有要求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仍然待決，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受以下條件規限：其持有人須合理地盡速採取所有必需的步驟，以 —
  - (a) 符合第 13 條(不論有否根據第 14 條變通)提述的規定；及
  - (b) 確使在該暫免法律責任書屆滿前，獲發該牌照。
- (2) 凡有要求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受以下條件規限：其持有人須合理地盡速採取所有必需的步驟，以 —
  - (a) 符合第 15 條提述的規定；及
  - (b) 確使在該暫免法律責任書屆滿前，獲發該豁免書。
- (3) **有關**暫免法律責任書受以下所有條件規限 —
  - (a) 對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範圍，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顯示的該範圍；

- (b)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顯示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該構築物。

### 31. 暫免法律責任書 — 進一步條件

在不局限第 11(1)條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 —

- (a) 關乎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其他安全事宜、排水及污水的措施，包括規定須定期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及
- (b) 關乎盡量減少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對鄰近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的措施。

## 第 4 次分部 — 雜項條文

### 31A. 關於額外費用等的條件

在不局限第 11 條及第 1、2 及 3 次分部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對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施加條件，限制就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式或款項：數額超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 第 5 分部 — 關於指明文書及相關申請的補充條文

### 32. 指明文書的轉讓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以下文書均不得轉讓 —
  - (a) 牌照；
  - (b) 豁免書；

- (c) 連同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申請的暫免法律責任書 —
  - (i) 要求發出牌照的相關申請；
  - (ii) 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相關申請。
- (2) 在符合第(3)、(3A)、(4)及(5)款的規定下，發牌委員會可應申請，批准就某人有效的第(1)款所提述的文書，由該人轉讓予另一人(承讓人)。該項轉讓須批註於該文書上。
- (3) 上述申請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並以書面向該發牌委員會提出；及
  - (b) 須附有 —
    - (i) 申請表格所指明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或
    - (ii) 發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合理地要求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 (3A) 如承讓人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宜，該委員會可拒絕要求轉讓第(1)款所提述的文書的申請 —
  - (a) 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承讓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或
  - (b) 承讓人按第 14 或 15 條規定(視情況所需而定)，有權繼續使用該骨灰安置所處所。
- (4) 在批准第(1)款所提述的文書的轉讓時，發牌委員會可更改規限該文書的條件，或施加新條件。
- (4A)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4B) 發牌委員會如行使其在第(4)款下的權力，更改規限第(1)款所述的文書的條件，或施加新條件，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承讓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
  - (b) 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該決定的生效日期。
- (5)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不適用於第(1)款所述的文書 —
- (a) 有撤銷通知或暫時吊銷通知，已根據第 33 條就該文書發出；或
  - (b) 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的申請，已遭拒絕。
- (6) ~~發牌委員會如拒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必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通知須列明拒絕理由。~~
- (6) 儘管有《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 49 章)及任何普通法規則的規定，凡轉讓第(1)款所述的文書的人(該人)在該轉讓前訂立安放權出售協議，承讓人須就每份該協議的所有債項及義務(包括所有未清償的、存續的及將來的法律責任)負上法律責任，而在該轉讓後，買方可據此針對承讓人強制執行任何上述協議。
- (6A) 承讓人可就其本應無須承擔，但根據第(6)款必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全部款額，獲轉讓第(1)款所述的文書的人彌償，而該彌償的款額可作為債項或經算定的追討金額循民事法律程序追討。
- (6B) 就本條而言，所述轉讓包括 —
- (a) 如轉讓第(1)款所述的文書的人是自然人，而該人已逝世 — 提述繼承；及
  - (b) 如轉讓第(1)款所述的文書的人是某合夥的合夥人(該人)，而該合夥有任何合夥人變動(不論是該人或另一合夥人) — 提述由該人轉讓予新合夥的某合夥人(不論是

- 該人(如該人維持是該新合夥的合夥人)或另一合夥人)，而第(2)款中對另一人的所述，須據此解釋。
- (7) 指明文書的持有人如本意在沒有本條所指的發牌委員會的批准下，轉讓該文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33. 撤銷、暫時吊銷、拒絕續期或延展及更改條件**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發牌委員會可 —
- (a) 撤銷 —
    - (i) 牌照；或
    - (ii) 在牌照下的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該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
  - (b) 撤銷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暫時吊銷一段該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
  - (c) 拒絕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拒絕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
  - (d) 更改規限任何以下項目的條件，或對任何以下項目施加額外新條件 —
    - (i) 牌照；
    - (ii) 在牌照下的對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授權；
    - (iii) 豁免書；
    - (iv) 暫免法律責任書。
- (2) 在以下情況下，發牌委員會可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 —
- (a) 在發牌委員會考慮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行使該權力時，有某情況存在，而假使有需要在該時間就要求根據第 13

- 條(不論有否根據第 14 條變通)、第 15 或 16 條發出指明文書的申請作出定奪，該情況便會令發牌委員會有權拒絕該申請；
- (b) 有關指明文書的持有人(文書持有人)沒有遵從 —
- (i) 規限該文書的條件；或
  - (ii) 根據第 54 條送達的執法通知；
- (c) 有關指明文書的發出、續期或延展所據的申請，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呈交的圖則，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d) 文書持有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 (e) 發牌委員會覺得 —
- (i) 有關骨灰安置所不再作為骨灰安置所而營辦，或已不存在；或
  - (ii) 文書持有人已不再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
- (ea) 文書持有人屬法人團體(公司除外)，或(凡文書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法人團體(公司除外) — 該團體已告解散；
- (f) 文書持有人屬公司，或(凡文書持有人屬某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屬公司，而 —
- (i) 一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8(2)條所界定的自動清盤決議，已獲該公司通過或議決；
  - (ii) 該公司的董事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8A(1)條，就該公司作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陳述書，而該陳述書已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 (ii) 就該公司作出的清盤陳述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8A 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iii) 已有清盤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針對該公司作出；
- (iv) 該公司因上述清盤令以外的原因而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解散；或
- (v) (凡該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該公司的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根據該條例第 798 條，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或
- (g) 某自然人是文書持有人，或是屬文書持有人的合夥中的某合夥的合夥人(屬文書持有人者)，或是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而 —
- (i) 該人逝世 — 且沒有收到繼承有關指明文書的申請；
  - (ii) 該人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自己的事務；或
  - (iii) 該人符合《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被判定破產，或已在沒有全數償付其債權人債務的情況下，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
  - (iv) 該人在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服監禁刑。
- (3) 發牌委員會如根據本條，就某人所持有的指明文書，行使任何權力，該委員會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該人，該通知須列明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

- (b) 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該決定的生效日期。

#### 34. 應指明文書持有人的申請而更改條件

- (1)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提出書面申請，而該申請提出充分並令發牌委員會信納的因由，該委員會可應申請，藉在該文書上作出批註，更改規限該文書的條件。
- (2) 上述申請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並以書面向發牌委員會提出；及
  - (b) 須附有一
    - (i) ~~如適用的話 — 符合第 19 條及(如適用如適用的話 — 符合第 19 條及(如適當的話)第 21(4)條的規定的圖則；及~~
    - (ii) 以下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
      - (A) 申請表格所指明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或
      - (B) 發牌委員會在其他情況下合理地要求的資料、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 (3) 發牌委員會如拒絕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必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通知須列明拒絕理由。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b) ~~拒絕的理由。~~

#### 35. 可暫緩執行發牌委員會的決定

- (1) 如發牌委員會根據第 33(1)條，就某人作出決定，而該人根據第 72 條，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則該委員會 —

- (a) 可在該人提出申請下，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該決定；或
  - (b) 可自行決定，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該決定。
- (2) 第(1)(a)款所指的申請 —
    - (a) 須在該人提交~~上訴通知後上訴通知書當日後的~~7 日內，以書面向發牌委員會提出；及
    - (b) 須列明申請理由。
  - (3) 凡有人根據第~~(1)(a)~~款，就某決定提出申請，該決定須暫緩執行，直至發牌委員會就該申請作出定奪為止。
  - (4) ~~發牌委員會在就根據第(1)(a)款提出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36. 改變須予通知

- (1) 如 —
  - (a) 某人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指明文書指明文書申請；而
  - (b) 有一項改變發生，而該改變對該人已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則該人須在該改變發生後~~14 日當日後的 14 日~~內，將該改變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 (2) 第(1)(b)款所指~~提及~~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東主 — 合夥人或董事的改變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變動。~~
  - (2A) 如 —
    - (a) ~~指明文書已發出、獲續期或獲延展；及~~

- (b) 該文書的持有人已就有關申請提供資料，且該文書已基於該資料發出、獲續期或獲延展，則倘若有對該資料的準確性有關鍵性的影響的改變發生，該人須—
  - (i) 在該改變發生當日後的 14 日內，將該改變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及
  - (ii) 在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該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
- (2B) 第(2A)(b)款所述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指明文書的持有人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變動。
- (3) 如就骨灰安置所發出的指明文書的持有人，決定終止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則該人須在作出該決定後 14 日當日後的 14 日內，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 (4) 任何人違反第(1)、(2A)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37. 關於指明文書的申請的進一步條文

~~載有關乎本部所指的指明文書申請的進一步條文的附表 3，附表 3(載有關乎本部所指的指明文書的申請的進一步條文)具有效力。~~

## 第 6 分部 — 證明書及登記冊

### 38. 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

- (1) 發牌委員會在就任何處所(已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就其備存土地登記冊者)向某人(**文書持有人**)發出指明文書後，須盡快發出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
- (2) 上述證明書—
  - (a) 須說明—
    - (i) 有關處所屬本條例適用的骨灰安置所；

- (ii) 指明文書已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及
  - (iii) 該文書的文書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須說明第 7 部及附表 5 ~~條文中關於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及指明人員(第 65(1)條所界定者)根據第 65 條申請佔用令的權力的條文，適用於有關處所骨灰安置所。中關於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及指明人員根據第 65 條申請佔用令的權力的條文，適用於有關骨灰安置所。~~
    - (3) 在發出上述證明書後，發牌委員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證明書於土地註冊處針對有關處所註冊。
- 39. 私營骨灰安置所登記冊**
- (1) 發牌委員會須備存一份骨灰安置所登記冊，列出每一符合以下說明的骨灰安置所：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有指明文書正在生效。
  - (2) 登記冊須以發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並須載有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詳情。
  - (3) 發牌委員會可就不同種類的骨灰安置所，在登記冊備存分開的部分。
  - (4) 登記冊—
    - (a) 須備存於發牌委員會決定的地方；及
    - (b) 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提供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that the clause  
should end with a  
full stop. But it  
seems that a  
comma is more  
appropriate since  
there is still a  
sentence “則任何人  
不得針對買方  
強制執行該協  
議。” after  
paragraph (b).]

## 第 5 部

### 營辦骨灰安置所

#### 第 1 分部 — 關於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規定

##### 40. 第 5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及附表 4 第 1 分部中 —  
**買方** (purchaser) — 見第 41(1)條；  
**賣方** (seller) — 見第 41(1)條。  
(2) 本部第 1 分部適用於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

##### 41. **賣方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某些安放權出售協議**

- (1) 如某人(賣方)為向另一人(買方)出售某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  
**(不論買方是否受供奉者)**，而與買方訂立協議，則本條適用。  
(2) 如賣方本意是以下列方式，按上述協議出售其無權出售的安放權 —  
(a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而其年期超逾該租契的年期；  
——(a) 骨灰安置所處所是根據可按期續約的、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而該租賃可按照有關短期租賃協議，藉發出達指明期間的通知而終止 — 以須按相同的定期而繳付款項以外的方式，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  
(a) 凡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由政府批出的短期租賃佔用的 — 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而該項出售，並非是為了得到須

按定期方式(計租租期與根據該租賃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相同者)繳付的付款；或

- (b) 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租賃或租契佔用凡私人就出租骨灰安置所處所而訂立協議，從而達成租賃並根據該租賃佔用該處所 — 出售該處所的安放權，而其年期超逾該租賃或租契的年期；或的年期，  
——(c) 出售安放權，而其年期超逾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有關骨灰安置所位處的土地，是根據該租契、許可證或文書從政府取得而持有者的年期 —  
則賣方則任何人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  
(3) 除非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否則賣方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上述協議上述協議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 —  
(a) 在訂立該協議時，賣方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並在強制執行該協議時，仍持有該牌照而在強制執行該協議時，該牌照仍然有效；  
(b) 該協議以書面訂立，並由賣方及買方雙方簽署；  
(c) 該協議以清晰措詞列出 —  
(i) 附表 4 第 1 部所指明訂明的資料及建議；及  
——(ii) 對賣方及買方在該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的全面描述，包括(但不限於)該附表第 2 部所指明的事宜；  
(ii) 該附表第 2 部所訂明的必備條款；  
(d) 該協議列出買方在第 42 條下的取消權；  
(e) 該協議包含訂定以下事項的條款：在行使安放權後，是否可以行使買方在第 42 條下的取消權，及如可行使該取消權的話，有何行使條件；  
(f) 在買方訂立該協議前，賣方已向買方解釋該協議列明的資料、建議、權利及責任及必備條款；

- (g) 賣方取得買方的書面確認，指獲得(f)段提述的解釋；
- (h) ~~賣方向買方交付經買方簽署的該協議的一份複本；~~
- (i) 在各方簽署該協議後，賣方須盡快循以下方式，向買方交付該協議的一份複本 —
  - (i) 專人遞交予買方；
  - (ii) 以掛號郵遞方式，寄交買方；或
  - (iii) ~~其他方式，但賣方任何其他方式，前提是須能證明買方收到該複本；及~~
- (j) 發牌委員會~~訂明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均已獲符合。
- (4) ~~凡協議不符合第(3)(b)、(c)、(d)、(e)或(f)款的規定，或該協議下的賣方沒有遵從第(3)(a)、(f)、(g)、(h)或(i)款的規定~~
- (4) ~~凡根據第(2)或(3)款，某協議不得強制執行，則如 —~~
  - (a) ~~該協議下的買方已根據第 42(1)或(1A)條，向賣方給予取消通知；而~~
  - (b) ~~賣方已拒絕向買方繳付須根據第 42(2)條繳付的款項，~~
  - (b) ~~買方未根據第 42(2)條獲退回根據該協議繳付的任何款項，~~

買方可在法院提起訴訟，以追討~~已根據該協議繳付的任何該款項，並追討訟費。~~

- (5) ~~第(4)款並不影響、局限或削弱買方根據普通法規則、衡平法原則或任何其他條例，在安放權出售協議下提出申索的權利。~~

## 42. 取消不可強制執行的協議

- (1) ~~如根據第 41(2)或(3)條，某協議下的賣方不可強制執行該協議(3)(a)、(b)或(c)條，某協議不得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

- 方可在訂立該協議後的任何時間，藉向賣方~~以書面給予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
- (1A) ~~如根據第 41(3)(d)、(e)、(f)、(g)、(i)或(j)條，某協議不得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訂立該協議當日後的 6 個月內，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
  - (2) ~~賣方如收到第(1)款所指的取消通知，須在其或(1A)款所指的取消通知，須在收到該通知的當日後的 30 日內，向買方退回根據有關協議收取的所有款項。~~
  - (3) ~~如有有關安放權已行使，則第(1)、(1A)及(2)款在第 41(3)(e)條提述的協議條款的規限下適用。~~
  - (4) ~~本條在猶如在第(1)、(1A)及(2)款提述賣方是提述第 32(2)條所指的承讓人的情況下，適用於根據第 32 條批准的轉讓。~~

## 43. 備存紀錄

- (1)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須備存所有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協議(包括被致無效或遭取消的協議)的複本，直至自有有關協議獲完全執行、被致無效或遭取消當日起計的 6 年屆滿為止。
- (2)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 —
  - (a) 須為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協議，備存登記冊；及
  - (b) 須在~~訂明指明~~期間內，將每份協議的~~訂明指明~~詳情，記入該登記冊。
- (3)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須~~應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將根據本條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及登記冊的複本，提供予署長或該人員查閱。因應要求，將根據第(1)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協議的複本，以及根據第(2)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登記冊，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 (4)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須備存關於以下事宜的紀錄 —
- (a) 將骨灰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以及將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的骨灰移走；及
- (b) 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 (b) 以下人士的聯絡資料 —
- (i) 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獲授權代表；及
- (ii)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安放權的買方。
- (4A)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須因應要求，將根據第(4)款就該骨灰安置所備存的紀錄，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 (5)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4)或(4A)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在第(2)(b)款中 —  
指明 (specified)指由發牌委員會指明。

## 第 2 分部 — 展示指明文書及通告、不得偏離經批准圖則等職責

### 44. 須展示指明文書及通告

- (1)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該文書。
- (2) 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須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一個顯眼位置，展示一份採用中文及英文的通告，指出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屬第 89 條所訂罪行。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4) 任何人不得 —
- (a) 更改或污損指明文書，亦不得除去該文書上的任何資料；或
- (b) 使用遭除去任何資料的指明文書，或曾被蓄意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污損的指明文書，或以使用為出發點而管有符合上述情況的指明文書。
- (5) 任何人違反第(1)、(2)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5. 不得更改或增建以致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等
- (1) 除非獲得發牌委員會書面准許，否則就某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不得導致或准許對該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任何會令該骨灰安置所顯著偏離經批准圖則的更改或增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要求為施行第(1)款而發出准許的申請，須附有符合第 19 條及(如適用適當的話)第 21(4)條的規定的圖則。
- (4)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為施行第(1)款而發出准許，發牌委員會在就該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46.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數量份數

- (1)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須確保在龕位中存放的骨灰的份數，以及在並非龕位的位置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所指明顯示的分別最高數目。
- (2) 除第 46A 及 46C 條另有規定外，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人，須確保在該骨灰安置所存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在關鍵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總共存放多少份骨灰(有關經批准圖則所指明顯示者)。
- (3) 在第(2)款中 —
 

**關鍵時間** (material time) —

  - (a) 就豁免書而言 — 指草案公布時間；或
  - (b) 就暫免法律責任書而言，指 —
    - (i) 如要求就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而沒有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 — 刊憲日期；
    - (ii) 如就骨灰安置所而言，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 — 草案公布時間。
-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6A. 藉行使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安放骨灰

受供奉者的骨灰可在草案公布時間後，安放在獲發豁免書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前提是 —

- (a) 該龕位的安放權，是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出售，但該安放權未有行使，或(如該龕位可安放多於一份骨灰)只局部行使；及
- (b) 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 —
  - (i) 第 20(3)(ab) 條所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

- (ii) 根據第 46B(2) 條更新的登記冊。

#### 46B. 關於未使用的龕位或局部使用的龕位的紀錄等

- (1)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不得將載於第 20(3)(ab) 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的受供奉者的姓名，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亦不得安排作出該項更換，但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 (a) 買方要求作出該項更換；
  - (b) 該另一人(不論是否在世)是該受供奉者的親屬(附表 5 第 5(2) 條所界定者)，而買方已作出確認此事實的法定聲明；及
  - (c) 安放權出售協議所列的、關於完成更改受供奉者的安排(如適用的話)，已獲遵循。
- (2)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 —
  - (a) 在完成更改受供奉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經批註登記冊；
  - (b) 在完成上述更改當日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將該更改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 (c) 因應要求，將更新的登記冊，提供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 (3) 如 —
  - (a) 載於第 20(3)(ab) 條提述的經批註登記冊(或根據第(2)款更新的登記冊)的受供奉者姓名，被更換成另一人的姓名，而該項更換並非按照第(1)款進行；或
  - (b) 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所示的受供奉者姓名，有別於記入該登記冊的受供奉者姓名，則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6C. 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

- (1) 如獲發豁免書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第(2)款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該廟宇的修行者的骨灰，可在該款所指的公告公布後，安放在根據該款指明的宗教骨灰塔內。
- (2)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為施行第(1)款，藉憲報公告指明—  
 (a) 該款適用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  
 (b) 在每個上述骨灰安置所內，可根據該款安放骨灰的宗教骨灰塔；  
 (c) 可根據該款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d) 可根據該款安放骨灰的上述宗教骨灰塔的位置(經批准圖則所示者)；及  
 (e) 按照經批准圖則所示的骨灰安放布局，可根據該款安放骨灰的龕位的位置及編號(骨灰安放布局所示者)。
- (3) 根據第(2)款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指明的骨灰的份數，不得超過1 000份。
- (4) 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確保根據第(1)款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的份數，限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第(2)(c)款所指明者。
- (5) 無須為根據第(1)款安放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6) 在不局限第26、27及28條的原則下，民政事務局局長可為了斷定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是否有資格(或是否繼續有資格)根據第(2)款獲指明，施加任何規定或條件，而該骨灰安置所須符合該等規定或條件。

- (7) 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不符合根據第(6)款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如民政事務局局長信納，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不再有資格根據第(2)款獲指明，則局長—  
 (a) 可決定終止根據第(2)款指明該骨灰安置所；及  
 (b) 須在憲報公布該決定。
- (8) 根據第(2)或(7)款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9) 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是根據第(2)款獲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  
 (a) 遵從根據第(6)款施加的任何規定或條件，備存登記冊，記錄骨灰獲安放在有關宗教骨灰塔內的該廟宇的所有修行者；及  
 (b) 應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將該登記冊提供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查閱。
- (10) 為施行本條，民政事務局局長或獲其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有權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a) 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根據第(2)款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  
 (b) 要求持有有關豁免書的人—  
 (i) 交出該人所管有的、關乎第(4)、(6)或(9)款提述的任何事宜的簿冊、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  
 (ii) 提交該人所管有的、關乎第(4)、(6)或(9)款提述的任何事宜的資料；  
 (c) 進行必需的檢查和查究，以確定第(4)、(6)或(9)款是否正獲或已獲遵守。
- (11) 任何人—  
 (a) 蓄意妨礙行使第(10)款所指的權力；或

- (b) 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交出第(10)(b)款規定須交出的簿冊、文件或物品，或沒有提交該款規定須提交的資料，即屬犯罪。
- (12) 任何人犯第(1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3) 任何人違反第(4)或(9)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4) 在本條中 —

**宗教骨灰塔** (*religious ash pagoda*) 在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的情況下，則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指該骨灰安置所用作安放該廟宇的修行者的骨灰的任何部分(不論是構築物或其他地方)；

**修行者** (*religious practitioners*) 就某華人廟宇而言，如有佛教僧人、尼姑及道教男道士及女道士在緊接死亡前在該廟宇內居住和侍奉，則包括該僧人、尼姑、男道士及女道士(視情況所需而定，但不包括其家庭成員及與該廟宇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該廟宇的信眾、捐贈者或以其他身分與該廟宇有關連的人)；

**華人廟宇** (*Chinese temple*) 具有《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47. 維持骨灰安置所的責任

- (1) 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須將該骨灰安置所保持清潔，並且維修妥善。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6 部

### 執法

#### 48. 獲授權人員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49. 視察骨灰安置所等的權力

- (1A) 為確定任何或所有以下項目是否正獲遵守或已獲遵守 —
- 本條例；
  - 指明文書的條件；
  - 為施行第 13(2)條而就某骨灰安置所批准的管理方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有權作出第(1)款所列的任何或所有事情。
- (1) 為施行本條例，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有權作出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 第(1A)款提述的事情是 —
    - 在所有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任何骨灰安置所(有指明文書就之具有效力者)；
    - 要求參與營辦或管理該骨灰安置所的人 —
      - 交出該人所管有的、關乎營辦或管理該骨灰安置所(或關乎與該骨灰安置所有關的任何其他活動)的簿冊、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
      - 提交該人所管有的、關乎上述營辦、管理或活動的任何資料；
    - 為進行檢查而查閱、移走和移走或扣押任何上述簿冊、文件或物品，為期按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認為必需而定，並予以檢查和抄錄或複印；

- (c) ~~查閱、檢查和抄錄或複印任何上述簿冊、文件或物品；~~
  - (d) ~~進行必需的檢查和查究，以確定任何或所有以下項目是否正獲遵守或已獲遵守—~~
    - (i) ~~本條例；~~
    - (ii) ~~指明文書的條件；或~~
    - (iii) ~~為施行第 13(2)條而就該骨灰安置所批准的管理方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認為屬必需的檢查和查究；~~
  - (e) 行使施行本條例條文所需的任何其他權力。
- (2) 凡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得到協助及資料，以行使在本條之下的權力，指明文書的持有人及該人的僱員、傭工或代理人，須提供該項協助及資料。

## 50. 進入和搜查的權力等

- (1) 裁判官如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處所內，有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可就該處所發出搜查令。
- (2) 上述搜查令可授權署長或獲授權人員—
  - (a) 破門和強行進入有關處所，並搜查該處所；
  - (b) 檢取、移走或扣押署長或該人員覺得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強行移走妨礙署長或該人員行使本條賦予署長或該人員的權力的任何人或物件；及
  - (d) 扣留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直至完成搜查該處所為止。
- (3) 如—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所內有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及

- (b) 取得搜查令所必然引致的阻延，能夠導致證據喪失或毀滅，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使取得上述搜查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則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根據第(1)款發出的搜查令的情況下，就該處所行使第(2)款提述的任何權力。

- (4) 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2)(b)款~~檢取、移走或扣押任何物品~~
  - (a) ~~署長或該人員須將一份宣布該檢取、移走或扣押的中文通告，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位置；及~~
  - (b) ~~該通告須說明，該物品的擁有人可根據第 53 條，在該條指明的時限內，向署長申請將該物品交還予該人。(或根據第(3)款行使第(2)(b)款提述的權力)檢取、移走或扣押任何物件，則署長或該人員須將一份宣布該檢取、移走或扣押的通告，張貼於有關處所外的顯眼位置。~~

## 51. 拘捕權力

- (1) 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犯或正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署長或該人員可無需手令而拘捕該人。
- (2) 如—
  - (a)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嘗試~~拘捕~~某人，而該人以武力抗拒；或
  - (b) 該人企圖規避拘捕，

則署長或該人員可用一切所需的合理手段，進行拘捕。
- (3)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如根據本條拘捕任何人，須立即將該人帶往最就近的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看管，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該人。

## 52. 妨礙進入、視察、拘捕等罪行

- (1) 任何人 —
  - (a) 蓄意妨礙行使第 49—50 或 51 條所指的權力；  
49(1)(a)、(c)或(d)、50 或 51 條所指的權力；或
  - (b) 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交出根據第 49(1)(b)條規定須交出的簿冊、文件或物品，或沒有提交根據該條規定須提交的資料；或，  
 (i) ~~沒有交出根據第 49(1)(b)條規定交出的簿冊、文件或物品，或沒有提交根據該條規定提交的資料；或~~  
 (ii) ~~沒有提供根據第 49(2)條規定提供的協助及資料。~~
  - (c) ~~在知道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向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提供該資料，~~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3. 處置檢取、移走或扣押的物品

- (1) 如根據第 50(2)(b)條檢取、移走或扣押的任何物品(或根據第 50(3)條行使第 50(2)(b)條所描述的權力)檢取、移走或扣押的任何物件，是或相當可能是須在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示作為證據的，則署長可保留該物品該物件，直至該法律程序被放棄或獲裁斷為止。
- (2) ~~在有關法律程序被放棄或獲裁斷後的 60 日內，被檢取、移走或扣押的物品的擁有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將該物品交還予該人。~~
- (2) 署長須在有關法律程序被放棄或獲裁斷後 —
  - (a) 遵照法院命令，交還有關物件；或

- (b) (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向有關物件的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 —
  - (i) 該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60 日內，向署長領回該物件；及
  - (ii) 該物件除非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60 日內，被該人領回，否則即 —
    - (A) 成為政府財產，而不受任何留置權、申索權或產權負擔所約束；及
    - (B) 可被出售，亦可按署長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 (3) 如有關物品的擁有人沒有根據第(2)款所訂而行事，該物品在有關通知所述的 60 日內，領回該物件，則該物件 —
  - (a) 成為政府財產，而不受任何留置權、申索權或產權負擔所約束；及
  - (b) 可被售賣或以署長認為合適的出售，亦可按署長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 54. 執法通知

- (1) 署長可藉通知(執法通知)，要求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通知對象)向就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的人(通知對象)送達通知(執法通知)，要求通知對象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 (a) 停止違反規限該文書的條件；
  - (b) 對該項上述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
  - (c) 防止該項上述違反行為再次發生。
- (2) 上述執法通知，須說明 —

- (a) 有關違反行為的詳情，以及(如適用的話)停止該項違反行為的時限；
- (b) (如適用的話)如適用的話 — 通知對象為對該項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而須採取的行動，以及採取該行動的時限；
- (c) 如適用的話 — 通知對象為防止該項違反行為再次發生而須採取的行動，以及採取該行動的時限；
- (d) 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通知，屬一項罪行；及
- (e) 如(b)或(c)段適用 —
  - (i) 如通知對象沒有在述明時間內，採取該段所提述的行動，署長可安排採取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以對有關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項違反行為再次發生；及
  - (ii) 通知對象將會負上法律責任，須支付採取該行動的開支。
- (3) 如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4) 如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沒有在述明時間內，採取該通知所述的行動，以對該通知所述的違反行為的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項上述違反行為再次發生，則署長可安排採取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以對該後果作出補救，或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
- (5) 根據第(4)款採取的任何行動的開支，可作為民事債項而向有關執法通知的通知對象追討。
- (6) 凡有人根據第 72 條提出上訴，反對送達執法通知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待決期間，該上訴並不暫緩執行該決定。

## 第 7 部

### 骨灰處置及結束骨灰安置所

#### 55. 第 7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a) 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描述，須按照附表 5 第 6 條解釋；及
- (b) 對進行上述程序場內部分的描述，須按照該附表第 7 條解釋。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描述，須按照附表 5 第 6 條解釋。

#### 56. 第 7 部的適用範圍

任何人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或棄辦某骨灰安置所，均適用本部，不論該人是否在該日期前，已接收該等骨灰以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或已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

#### 57. 一般原則

任何人如處置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須在顧及對有關死者尊重及其尊嚴下行事。

#### 58. 營辦人處置骨灰的責任

- (1) 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某骨灰安置所的人，不得不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2) 就第(1)款而言，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某人即屬不當地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a) 該人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而—

- (i) 並非因為該骨灰安置所結束營辦，而處置該等骨灰；
- (ii) 處置該等骨灰，是按照關於該等骨灰的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條款進行的；及
- (iii) ~~該項處置的詳情，記入根據第 43(4)條備存的安放紀錄，包括—~~
  - (A) 買方或獲授權代表違反安放權出售協議；或
  - (B) 該項處置的其他原因；或
- (iv) ~~該項處置的以下詳情，記入根據第 43(4)條備存的安放及移交骨灰的紀錄—~~
  - (A) 受供奉者的姓名；
  - (B) 如該等骨灰是安放在龕位內—
    - (I) 該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 (II) 展示在該項處置前，該龕位的外貌及內觀的照片；及
    - (III) 在同一龕位內，裝載骨灰的容器的數目，以及連同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的任何相關物品；
  - (C) 如有人已領回該等骨灰及安放在同一龕位(如適用的話)內的相關物品(如有的話)—該人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如適用的話)及聯絡資料；
  - (D) 將該等骨灰及相關物品(如有的話)交還予(C)分節述述的人的日期；及
  - (E) 以下任何事宜—
    - (I) 買方或獲授權代表違反安放權出售協議的行為；或

**(II) 處置的其他原因** ~~—~~；或

- (b) 該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59. 壟辦未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

(IA) 凡某人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未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該人不得壟辦該骨灰安置所。

(IB) 如某骨灰安置所未獲發指明文書，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懷疑該骨灰安置所並非在營辦中，則署長或該人員可發出關於懷疑壟辦的通告(懷疑壟辦通告)。

(1)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壟辦未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

- (a) 該人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而  
 (b) 儘管署長就懷疑壟辦該骨灰安置所的情況發出通告，該人沒有作出指明回應。

(2) 就第(1)款所指的署長就懷疑壟辦情況發出通告而言，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連續2個月，每個月一次—

- (a) 在憲報刊登公告；及  
 (b) 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張貼一份通告。

(2) 為施行第(1B)款，懷疑壟辦通告須—

- (a) 連續2個月，每個月在憲報刊登一次；及  
 (b) 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3) 上述懷疑壟辦通告須對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人，以及對該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作出內容如下的警告：除非在自該通告的日期起計的4個月內，有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a) 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的人，可被控以第63條所訂罪行；及

(b) ~~第65(1)條界定的~~指明人員可申請第65條所指的佔用令，以使其能夠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3A) 在以下情況下，第(1A)款所述的人即屬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

- (a) 懷疑壟辦通告已發出；但  
 (b) 該人沒有在該通告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作出指明回應。

(4) 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移除或污損根據第(2)(b)款張貼的懷疑壟辦通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在本條中—

**指明回應** (specified response)具有第6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0. 在有指明文書發出的情況下壟辦骨灰安置所**

(1) 如某人(**文書持有人**)就某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而該文書正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或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在以下情況下，該人即屬壟辦該骨灰安置所；儘管署長就懷疑壟辦該骨灰安置所的情況發出通告，該文書持有人沒有作出指明回應。或遭撤銷，則該人不得壟辦該骨灰安置所。

(IA) 如有指明文書正就某骨灰安置所而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或遭撤銷，而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懷疑該骨灰安置所並非在營辦中，則署長或該人員可發出關於懷疑壟辦的通告(懷疑壟辦通告)

- (2) 就第(1)款所指的署長就懷疑棄辦情況發出的通告而言—
- (a)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按有關文書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掛號郵遞，將該通告寄交該人；及
  - (b) 該通告須對該文書持有人，作出內容如下的警告：除非在自該通告寄出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該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 (i) 該人可被控以第 63 條所訂罪行；及
    - (ii) 第 65(1)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員可申請第 65 條所指的佔用令，以使其能夠就有關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2) 為施行第(1A)款，署長須向文書持有人發出懷疑棄辦通告。
- (2A) 懷疑棄辦通告須作出內容如下的警告：除非在該通告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文書持有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 (a) 該人可被控以第 63 條所訂罪行；及
  - (b) 指明人員可申請第 65 條所指的佔用令，以使其能夠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 (2B) 如在懷疑棄辦通告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內，有關文書持有人沒有作出指明回應，則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發出提示通告。
- (3) 如儘管有第(2)款所指的警告，有關文書持有人仍沒有作出指明回應，則署長須對該人及對有關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作出內容如下的進一步警告：除非在自該進一步警告作出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該文書持有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 (3) 提示通告須再次作出內容如下的警告：除非在有關懷疑棄辦通告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有關文書持有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 (a) 該文書持有人可被控以第 63 條所訂罪行；及

- (b) 第 65(1)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員可申請第 65 條所指的佔用令，以使其能夠就有關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 (4) 第(3)款所指的進一步警告，須以以下方式發出—
- (a) 在憲報刊登公告；
  - (b) 按有關文書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掛號郵遞寄交；及
  - (c) 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
- (4) 第(2B)款所指的提示通告，須—
- (a) 向有關文書持有人發出；
  - (b) 在憲報刊登；及
  - (c) 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 (4A) 在以下情況下，文書持有人即屬棄辦骨灰安置所—
- (a) 懷疑棄辦通告已發出；但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告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作出指明回應。
- (5) 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移除或污損根據第(4)(c)款張貼的提示通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在本條中—
- 指明回應** (specified response)具有第 6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61. 指明回應的涵義

就第 59 或 60 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作出指明回應—

- (a) (如該人已就有關骨灰安置所獲發指明文書，但該文書已經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該人已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
- (b) (如該人的指明文書正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而有效)該人以書面告知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該人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或
- (c) 該人向署長或獲授權人員作出書面承諾，承諾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該承諾書指明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的詳情。

#### 61A. **如作出指明回應，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

如 —

- (a) 懷疑棄辦通告，已根據第 60 條發出；及
- (b) 有人已藉以下方式，作出第 61 條所指的指明回應：該人通知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該人繼續營辦有關骨灰安置所，

則在指明文書正就該骨灰安置所而有效時，該人須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

#### 62. **違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承諾**

(1) 如 —

- (a) 署長已根據第 59 或 60 條，就懷疑棄辦情況發出懷疑棄辦通告；及
- (b) 某人已藉作出會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承諾，作出符合第 61 條所指的指明回應，

則該人須實踐該承諾，不論該人是否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

(2) 第(1)(b)款所述的人如 —

- (a) 沒有在作出該款所提述的承諾當日後的 30 日內，按照附表 5 第 8 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或
- (b) 沒有在上述通告所指明的採取該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採取該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該通告所指明者)內，按照該附表第 2 部，採取該步驟，即屬沒有實踐該承諾。

#### 63. **違反第 58、59、60、61A 或 62 條屬罪行**

任何人違反第 58、59、60、61A 或 62 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 64. **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業主擁有人、承按人等的責任**

- (1) 凡某人(接管人)不論是以業主或承按人的身分，或基於在屬骨灰安置所的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但不包括政府)不論是否以擁有人或承按人的身分，或基於在屬骨灰安置所的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而接管該處所，該人如在接管當日後的 7 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署長，則不會僅因該項接管而犯第 89 條所訂罪行。

——(2) 如接管人是在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的規限下，取得有關處所，則該人須在接管該處所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該程序。

- (2) 接管人須在接管有關處所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3) 除非第(2)款適用，否則接管人須在接管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 (a) 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
  - (b) 進行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 (4) 如接管人 —
- (a) 沒有在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後的 30 日內，按照附表 5 第 8 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或
  - (b) 沒有在上述通告所指明的採取該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內，按照該附表第 2 部，採取該步驟，  
則該人即視為違反第(2)或(3)款(視情況所需而定)。
- (a) 是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的擁有人或承按人，而其取得該權益，是受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及
- (b) 接管人 —
- (i) 沒有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按照附表 5 第 8 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或
  - (ii) 沒有 —
    - (A) 在採取該有關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該通告所指明者)內，採取該步驟；及
    - (B) 按照該附表第 2 部，採取該步驟，  
則該人即視為違反第(2)款。
- (4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並非第(4)(a)款所提述的人的接管人，可 —
- (a) 以書面請求署長，在場內進行署長認為對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及
  - (b) 容許指明人員為進行該等步驟，進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
- (4B) 如並非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 —

- (a) 沒有 —
    - (i) 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按照附表 5 第 8 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或
    - (ii) 按照以下規定行事 —
      - (A) 在採取該有關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該通告所指明者)內，採取該步驟；及
      - (B) 按照該附表第 2 部，採取該步驟；及
- (b) 沒有按照第(4A)款行事，  
則該人即視為違反第(2)款。
- (4C) 屬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 (4D) 並非第(4)(a)款提述的人的接管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 (4E)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發牌委員會收到第 32 條所指的轉讓申請，則接管人在獲得署長的書面准許下 —
- (a) 無須按照該款行事；或
  - (b) 在署長指明的期間結束前，無須如此行事。
- (5) 就第(2)(4)(a)款而言，如 —
- (a) 接管人是在以下情況下取得處所 —
    - (i) 在該人從另一人取得該處所的時間 —
      - (A) 一份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根據第 38 條，於土地註冊處針對該處所註冊；但
      - (B) 沒有證明書根據第 68 條針對該處所而註冊；及

- (ii) 該另一人在該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中，被指名為獲發指明文書；或
- (a) 在接管人從另一人取得處所的權益時 —
- (i) 一份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根據第 38 條，針對該處所而註冊；及
- (ii) 沒有證明書根據第 68 條針對該處所而註冊；或
- (b) 該接管人是在(a)段所指明的情況下取得該處所權益的另一人的承繼人或承讓人，  
則該接管人即屬在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的規限下，  
取得該處所，取得該權益，是受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
- (5A) 就第(5)(a)款而言，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的時間 —
- (a) 如接管人屬擁有人 — 是該接管人取得該處所的擁有權的時間；或
- (b) 如接管人屬承接人 — 是該接管人簽立有關按揭契據的時間。
- (5B) 凡某人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接管人可要求該人交出接管人合理地認為對利便接管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屬必需的資料(包括任何簿冊、文件、物品、物件、紀錄及登記冊)，而該人須向接管人交出該資料。
- (6) 凡接管人可能以業主擁有人或承接人身分，或基於在有關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而有權針對另一人，就以下事宜申索賠償 —
- (a) 該另一人沒有按照關於該處所的租賃、租契或按揭的條款，交出空置管有權；或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的條款，交出空置管有權 —

- (i) 接管人以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或承接人的身分，與該另一人訂立該文書；或
- (ii) 接管人在有關處所的權益，憑藉該文書產生；或
- (b) 該另一人在其他情況下，侵犯該接管人的上述權益，則該接管人的該項申索權，不受本條影響。
- 65. 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的權力；佔用令**
- (1) 在本條中 —
-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指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
- (2) 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則指明人員可採取對進行該程序屬必要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任何步驟。
- (3) **法院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裁判官如信納第 58、59、60、62 或 64(2)或(3)59(1A)、60(1)、61A、62 或 64(2)條已就某骨灰安置所而遭違反，則可應指明人員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佔用令)，賦權該人員 —**
- (a) 進入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並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期間內，佔用該處所；及
- (ab) 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期間，佔用該處所(或其部分)；及
- (b) 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b) 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 (4) 不論是否有人 —
- (a) 被指出為已違反第 58、59、60、62 或 64(2)或(3)59(1A)、60(1)、61A、62 或 64(2)條；或
- (b) 被控以第 63、64(4C)或(4D)條所訂罪行，法院仍可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裁判官仍可作出佔用令。

- (5) 如任何人因沒有按第 58、62 或 64(2)或(3)條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條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負起任何法律責任，該項法律責任，不受本條影響。
- (5A) 指明人員如合理地相信，某人掌握該人員認為對利便該人員根據本條例處置骨灰屬必需的資料 —
- 可要求該人向該人員交出該資料；及
  - 該人須向該人員交出該資料。
- (5B) 指明人員可為了根據本條例處置骨灰，考慮和使用 —
- 根據第(5A)款交出的資料；
  -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視察或搜查過程中取得的資料；或
  - 根據佔用令行使權力而取得的資料。
- (5C) 在第(5A)及(5B)款中 —
- 資料** (information)包括任何簿冊、文件、物品、物件、紀錄及登記冊。
- (6) 附表 5 第 1 部(該部就作出佔用令及該命令的效力訂定條文)具有效力。

#### 65A. 法院命令交還骨灰的權力

- (1) 法院可應申請，作出按照附表 5 第 9 條規定交還骨灰的命令。
- (2) 在本條中 —
- 法院** (Court)指區域法院。

#### 66. 關於骨灰處置程序的進一步條文

附表 5 第 2 部(該部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進一步條文：骨灰處置程序，以及追討在與該程序相關的情況下招致的開支)具有效力。

#### 67. 解除關於處置骨灰的責任

- (1) 在不抵觸第 69 條的情況下，凡骨灰處置規定，就某骨灰安置所而適用於某人，如該人遵守該等規定，則其關於處置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所有責任，即獲解除。
- (2) 在第(1)款中 —
- 骨灰處置規定** (ash disposal requirement)指 —
- 第 58、62 或 64(2)條所訂定的、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規定；或
  - 第 64(3)條所訂定的、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的責任。第 58、62 或 64(2)條所訂定的、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規定。
  - 指明人員(第 65(1)條所界定者)如根據第 65 條，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則其關於處置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所有責任，即獲解除。

#### 68. 結束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

- (1) 如有人向發牌委員會提出申請，而該委員會信納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已就任何處所(有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針對該處所登記者)進行，該委員會可發出證明書，證明該處所不再是骨灰安置所。 —
-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已就骨灰安置所(有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根據第 38 條針對該骨灰安置所的處所註冊)進行；或
  - 指明人員已進行其認為對根據本條例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則該委員會可發出證明書，證明該處所不再是骨灰安置所。
- (2) 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由以下人士提出 —
- 有關處所的擁有人；

- (b) 持有關於有關處所的指明文書的人；或
  - (ba) ~~第 64 條所指的接管人~~；或
  - (c) ~~第 65(1)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員。
- (3) 根據第(1)款就任何處所獲發證明書的人，可將該證明書於土地註冊處針對該處所註冊。
- (4) ~~發牌委員會在為施行第(1)款就某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69. 合約責任不受影響

凡申索因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出售協議而產生，而目的是為違反關於處理骨灰的賣方責任申索賠償，該申索不受本部影響，亦不受附表 5 影響。

## 第 8 部

### 上訴

#### 70. 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上訴** (appeal)指根據第 72 條提出的上訴；

**上訴人** (appellant)指提出上訴的人；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71(1)條設立的團體；

**方** (party) —

(a) 就反對發牌委員會的決定的上訴而言 — 指上訴人或發牌委員會；

(b) 就反對署長的決定的上訴而言 — 指上訴人或署長；

**主席** (Chairperson)指根據第 71(3)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具所需法律資格** (legally qualified)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具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

**委員團成員** (panel member)指根據第 71(2)條委出的委員團的成員；

**副主席** (Deputy Chairperson)指根據第 71(3)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審裁官** (presiding officer)就某宗上訴而言，指第 73(1)(a)條提述的審裁官。

#### 71. 設立上訴委員會

(1) 現設立一個中文名稱為“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為“Private Columbaria Appeal Board”的團體。

- (2) 行政長官可委出一個委員團，委員團每名成員須 —
  - (a) 並非發牌委員會成員，亦非公職人員；並
  - (b) 獲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以聆訊上訴。
- (3) 行政長官可 —
  - (a) 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委員團成員，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及
  - (b) 委任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其他委員團成員，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4) 為免生疑問，在第(2)(a)款中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不包括 —~~
  - ~~(a) 原訟法庭法官；~~
  - ~~(b)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 ~~(c) 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或~~
  - ~~(d) 區域法院法官。~~
- ~~(4) 委員團成員 —~~
  - ~~(a) 須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和離職；及~~
  - ~~(b) 在離任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 ~~(5) 第(2)或(3)款所指的本條所指的委出或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 (6) 局長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上訴委員會秘書。
- (7) 局長可委任法律顧問，就關乎上訴的法律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

## 72. 上訴

- (1) ~~任何申請人或指明文書持有人~~如因本條例之下的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拒絕指明文書申請根據第 13 條(不論有否根據第 14 條變通)、第 15 或 16 條，拒絕要求發出指明文書的；~~
  - (ab) ~~根據第 33(1)(c)條，拒絕 —~~
    - (i) ~~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
    - (ii) ~~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
  - (b) ~~根據第 32(3A)條拒絕以下申請 —~~
    - (i) ~~將牌照或豁免書轉讓；或~~
    - (ii) ~~將暫免法律責任書連同以下一項或兩項轉讓 —~~
      - (A) ~~要求發出牌照的相關申請；~~
      - (B) ~~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相關申請；~~
  - (c) ~~根據第 33(1)(a)(i)或(b)條，撤銷或暫時吊銷指明文書的決定；~~
  - (ca) ~~根據第 33(1)(a)(ii)條作出的、撤銷或暫時吊銷在牌照下的授權的決定；~~
  - (cb) ~~拒絕要求為施行第 45(1)條而發出准許的申請；~~
  - ~~(d) 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的決定，或對指明文書施加新條件的決定；~~
  - (d) ~~根據第 32(4)或 33(1)(d)條作出的以下決定 —~~
    - (i) ~~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或~~
    - (ii) ~~施加新條件；~~
  - ~~(e) 拒絕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
  - ~~(e) 拒絕根據第 34 條提出的、要求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

- (ea) **拒絕根據第 35(1)(a)條提出的、要求以下事宜的申請：**  
**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第 33(1)條所指的決定；**
  - (f) **署長根據第 54 條，決定送達執法通知；**
  - (g) **拒絕要求根據第 68 條發出證明書的申請；**
  - (h) **拒絕根據附表 5 第 17(2)條提出的、要求批准骨灰處置方案的申請。**
- (2) 任何人如欲根據第(1)款，針對某決定提出上訴，須在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向該人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上訴通知書。
- (3) 有關上訴通知書須 —
- (a) 列出上訴的理由，以及上訴所倚據的事實；
  - (b) 附有上訴人擬倚據的每份文件的複本；及
  - (c) 載有上訴人擬在有關聆訊中傳召的每名證人的詳情。
- (4)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上訴通知書的複本 —
- (a) 如第(1)(a)、~~(b)、(c)、(d)或(e)(ab)~~、(b)、(c)、(ca)、  
~~(cb)、(d)、(e)、(ea)、或(g)~~款適用 — 交予發牌委員會；或
  - (b) 如第(1)(f)或(h)款適用 — 交予署長。

### 73. 為上訴組成上訴委員會

- (1) 為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須主持上訴聆訊的一名審裁官；及
  - (b) 4 名由該審裁官挑選的委員團成員。
- (2) 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主席或**(如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一名副主席(按照委任的先後次序)須副主席**可擔任審裁官。

- (3) 主席如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不得擔任審裁官。
- (4) 某副主席如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不得擔任審裁官。
- (5) 如主席及各副主席在有關上訴中，均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局長可挑選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在該宗上訴中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的委員團成員，擔任審裁官。
- (6) 如某委員團成員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審裁官不得挑選該成員聆訊該上訴。
- (7) 如在聆訊上訴期間，在該宗上訴擔任審裁官的主席**或副主席、副主席或根據第(5)款挑選的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屆滿，或根據第(1)(b)款為該宗上訴而獲挑選的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屆滿，則該主席、該副主席或該成員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直至該宗上訴獲裁決為止。

### 74. 上訴的聆訊及裁決

- (1) 組成上訴委員會以聆訊某宗上訴的審裁官及其他 4 名委員團成員，須出席該聆訊，並對該宗上訴作出裁決。
- (2) 然而，如在某宗上訴聆訊展開後，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團成員(審裁官除外)不能繼續聆訊該宗上訴，則只要其餘成員的數目不少於 3 名(包括審裁官在內)，他們可經各方同意下，繼續聆訊該宗上訴，並對該宗上訴作出裁決。
- (3) 上訴各方可 —

  - (a) 出席上訴聆訊；及
  - (b) 在該聆訊中，親自陳詞或由獲該方以書面授權的人代表。

- (4) 如上訴的任何一方，在沒有提出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沒有在擇定的上訴聆訊日期出席該聆訊，則上訴委員會可 —

- (a) 着手逕行聆聽有權出席該聆訊的任何其他方的陳詞；及
- (b) 在不聆聽缺席一方的陳詞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5) 法律顧問可出席上訴委員會的任何聆訊，亦可在該委員會商議事宜時出席，以就法律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 (6) 如法律顧問就關乎某宗上訴的法律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該顧問須在上訴各方(或其代表)在場的情況下提供意見。
- (7) 然而，如法律顧問是在上訴委員會已就其裁斷開始商議之後，才提出有關意見，則該意見須於其後通報予上訴各方或其代表。
- (8) 在任何情況下，凡法律顧問就關乎某宗上訴的法律事宜提供的意見，不獲上訴委員會接納，此事須通報予上訴各方或其代表。
- (9) 除法律問題外 —
  - (a) 有待上訴委員會裁決的問題，須以聆訊上訴的成員的多數意見取決；及
  - (b) 如就在上訴中有待裁決的問題投票，而出現票數相等，則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官除其原有的一票外，還可投決定票。
- (10) 在上訴中有待裁決的法律問題，須由聆訊該宗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官裁決。
- (11) 在對上訴作出裁決時，上訴委員會可 —
  - (a) 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b) 以其本身的決定，取代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 (12) 上訴委員會對上訴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13)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該通知須列出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 —
    - (a) 該委員會的決定；
    - (b) 該決定的理由；及
    - (c) 該決定的生效日期。
  - (14)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理由第(13)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複本，送達上訴各方。
- ## 75.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 (1) 在不抵觸第 76 及 80 條的條文下，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可 —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 —
      - (i) 不論是以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提供的；及
      - (ii) 不論該材料是否可在法院獲接納為證據；
    - (b) 藉由審裁官簽署的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 —
      - (i) 向上訴委員會交出由該人保管或控制的、攸關該宗上訴的任何文件(包括第 82 條提述的材料及資料)；或
      - (ii) 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並提供攸關該宗上訴的證據；
    - (c) 監誓；
    - (d) 規定須經宣誓作供；*及或*
    - (e) 作出命令，禁止任何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上訴委員會所收取的任何材料。

- (2) 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如任何材料未有在該決定之前的任何時間，提供予發牌委員會，則第(1)(a)款並不令任何人有權要求上訴委員會收取和考慮該材料。
- (3) 聆訊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的任何通知或命令，須由該上訴委員會的審裁官發出。

#### 76. 不作披露的特權

為上訴的目的就上訴而言，上訴人、發牌委員會、署長及任何其他根據第 75(1)(b)條被傳召的人各自就任何材料的披露而享有的特權，等同於假使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是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話，他們便各自會享有的特權。

#### 77. 向上訴法庭提交案件呈述

- (1) 上訴委員會可在對上訴作出裁決之前，以提交案件呈述的方式，將該宗上訴中出現的法律問題，提交上訴法庭裁決。
- (2) 上訴法庭就案件呈述進行聆訊後，可將案件呈述修改，或命令將案件呈述發還上訴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按上訴法庭命令的方式進行修改。
- (3) 上訴委員會須遵從上述命令。

#### 78. 關乎上訴的罪行

- (1) 就上訴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 (a)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 —
    - (i) 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出席聆訊和作供；
    - (ii) 完整地從實回答上訴委員會向該人提出的問題；
    - (iii) 交出上訴委員會要求該人交出的文件；或
    - (iv) 遵從任何遵從由上訴委員會或其審裁官作出或發出的任何其他合法命令、要求或指示；或

- (b) 幷亂或以其他形式干擾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 (2) 任何人在違反第 75(1)(e)條所指的命令的情況下，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任何資料材料，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會知道上訴委員會已根據第 75(1)(e)條作出命令，禁止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有關材料，即可為免責辯護。
- (5) 如某人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而為援引第(4)款所指的免責辯護的目的，需要證明某事實，則只要 —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一個關於該指稱事實的爭議點；而
  - (b) 控方未有在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情況相反，則該人須視作已證明該事實。

#### 79. 上訴委員會主席可訂立規則及決定實務或程序

- (1) 上訴委員會主席可訂立規則，以 —
  - (a) 就提出上訴，訂定條文；及
  - (b) 概括地規管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並非附屬法例。
- (3) 如本條例或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沒有就關乎聆訊上訴的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作出規定，則主席可決定該事宜。

#### 80. 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證人的特權及豁免權

- (1) 主席、副主席或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成員在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時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在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法官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 (2) 向上訴委員會作供的證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等同於在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證人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 第 9 部

### 雜項條文

#### 81. 轉授及授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署長可將自己在本條例之下的任何職能或權力，以書面轉授予公職人員，但此項轉授權力除外。
- (2) 署長不可轉授第(1)款所賦予的轉授權力。
- (3)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以書面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4) 根據第(1)款獲轉授的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本條例之下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 —
- (a) 可由該人員合理所需的人協助；及
- (b) 須出示其轉授或委任文件，以供合理地要求查看該文件的人查閱。

#### 82. 諮詢其他當局及人士

- (1) 在本條中 —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發牌委員會；或
- (b) 署長。
- (2) 如為指明人士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的目的，某骨灰安置所符合另一條例，是相關的，而某人(其他當局)獲授予執行該另一條例的職能，則 —
- (a) 該指明人士可諮詢該其他當局，並可為此目的，向該當局呈交根據第 22 條提述的通報計劃擬備、拍攝、製備或取得的任何陳述、照片、紀錄(包括圖則)及其他材料；

- (b) 該其他當局可向該指明人士，呈交該當局在與執行該另一條例相關的情況下持有的資料；及
- (c) 該指明人士在執行本條例之下的有關職能時，可考慮和使用該等資料，包括向根據第 8 部聆訊上訴的上訴委員會交出該等資料。
- (3) 如其他執法當局或任何其他人的專業知識，對執行本條例之下的職能屬必需，或攸關執行該等職能，則該指明人士可諮詢該當局或該人。

### 83. 指引

- (1) 發牌委員會可發出指引 —
  - (a) 示明該委員會擬以何種方式，執行本條例授予該委員會的職能；及
  - (b) 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可發出指引 —
  - (a) 示明該委員會擬在根據本條例作出決定時考慮的因素；及
  - (b) 為遵守本條例任何條文，提供指引。
- (3) 上述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84. 實務守則

- (1) 發牌委員會可發出實務守則，以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施加的條件提供實務指引，實務守則可就骨灰安置所列出原則、程序、指引、標準及或規定。
- (2) 任何人不會僅因沒有遵守根據第(1)款發出的實務守則，而在任何種類的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包括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關

於沒有遵守該守則的證明，可被該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倚據作為確立或否定在該程序中受爭議的法律責任的證據。

- (3) 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 85. 管理方案

- (1) 發牌委員會可要求就骨灰安置所呈交一份管理方案，以供為施行第 13(2)條而批准，該方案須涵蓋該委員會指明的事宜。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發牌委員會可要求上述管理方案就有關骨灰安置所而涵蓋以下事項 —
  - (a) 可容納的訪客量，以及入場管制；
  - (b)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或管理；
  - (c) 人流管理；
  - (d) 保安管理；
  - (e) 在掃墓的高峰日子或期間(以及其他日子或期間)的人手調配；
  - (f) 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及
  - (g) 確保遵從根據第 83 及 84 條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

### 86. 合資格專業人士

- (1) 發牌委員會可一般地或在某特定個案或某類別的個案中，藉書面通知，為按本條例條文規定作出核證或辦理其他事宜的目的，指明以下一類或兩類人士為合資格專業人士 —
  - (a) 認可人士；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
- (2) 上述通知並非附屬法例。

(3) 在本條中 —

**註冊結構工程師**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及 **認可人士** (authorized person)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 87.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該人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如 —~~
  - (a) ~~在該人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在知道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88. 董事、合夥人等為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

- (1) 如 —
  - (a) 某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相同罪行。
- (2) 如 —
  - (a) 某合夥的合夥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b) 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的疏忽的，  
則該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亦屬犯相同罪行。

- (3) 凡任何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則第(1)款就任何成員與其管理職能相關的作為及過失而適用，猶如該成員是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
- (4) 如 —
  - (a) ~~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 (b) ~~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團體的任何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其他成員、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相同罪行。~~

## 89. 檢控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檢控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可在發牌委員會或署長發現或注意到該罪行(可公訴的罪行除外)後的 12 個月內提起。

## 90. 費用

- (1) 附表 6 第 2 欄中指明的事項的費用，須於該附表第 3 欄中與該事項相對之處指明的時間繳付，費用數額為該附表第 4 欄中與該事項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
- (2) 根據本條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 91. 修訂附表

- (1) 發牌委員會可在局長的批准下，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或 4 或附表 5 第 2 部。

(2)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6 或 7。

## 92. 規例

(1) 局長可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根據本條例須予訂明或准予訂明的事宜；或
- (b) 對實施本條例條文屬必需或合宜的事宜。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局長可訂立規例 —
  - (a) 就關於骨灰安置所的營辦及管理的原則、程序、指引、標準或規定，包括指明文書的申請人或持有人須負的額外責任，訂定條文；
  - (b) 對以下作為施加限制：以與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不相符的方式，將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或其部分)分租或轉讓；
  - (c) 規定以下事宜：第 41 條所訂的關於安放權出售協議的可執行性的規定，須就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每份出售協議而獲遵從；
  - (ca) 限制就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款項：數額超逾在草案公布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 (d) 就關乎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其他安全事宜、排水及污水的措施，訂定條文，包括規定須定期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發出的證書或報告；
  - (e) 就盡量減少營辦骨灰安置所對鄰近社區造成的環境滋擾的措施，訂定條文；及或
  - (f) 就攸關本條例任何條文的原則、程序、指引、標準或規定，訂定條文。
- (3)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 —

(a) 可普遍適用，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作出不同規定；或

(b) 可載有局長認為合適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證據條文、過渡性條文、保留條文或補充條文。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規例屬罪行，並可為該罪行訂明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2 年的刑罰。

## 93. 發牌委員會並非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

發牌委員會並非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 94. 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

(1) 凡本款所適用的人 —

(a) 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人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時；或

(b) 在行使或其本意是行使該人在本條例之下的權力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人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2) 第(1)款適用於 —

- (a) 發牌委員會成員；
- (b) 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的委員；
- (c) 發牌委員會職員；及
- (d) 署長、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

(3) 就第(2)(d)款所述的人而言，第(1)款所述的作為，包括對財產作出以下行為：接管、破開、檢取、移除、扣押或處置。

(4) 第(1)款並不在任何方面影響政府就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的法律責任。

**94A. 送達文件等**

- (1) 根據本條例須發予、提交或送達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公職人員的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按下列方式發出、提交或送達—
  - (a) 於辦公時間內，以專人交付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辦事處；
  - (b) 藉郵遞寄交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辦事處；
  - (c) 藉傳真傳送往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傳真號碼；或
  - (d)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該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的電子郵遞地址。
- (2)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按照第(1)款發出、提交或送達的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視為在以下日子發出、提交或送達—
  - (a) 如以專人交付—將它如此交付當日的翌日；
  - (b) 如藉郵遞寄交—將它寄出當日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 (c) 如藉傳真傳送—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或
  - (d) 如藉電子郵遞傳送—傳送該通知、通告或文件當日的翌日。
- (3) 上訴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或公職人員為施行本條例而須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通告、決定或其他文件，可按下列方式給予、發出或送達—
  - (a) 如對象屬自然人—
    - (i) 以專人將它交付該人；
    - (ii) 藉符合以下說明的郵件，以郵遞將它寄交—

- (A) 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人的慣常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該人，或(如該地址不詳)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該人；或
- (B) 如該人逝世—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該人；
- (iii)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該人的傳真號碼，或(如該號碼不詳)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將它傳送往該人的電子郵遞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遞地址；
- (b) 如對象屬合夥的合夥人—
  - (i) 以專人將它交付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合夥人(**合夥代表**)；
  - (ii) 藉符合以下說明的郵件，以郵遞將它寄交—
    - (A) 註明合夥代表為收件人的郵件，按合夥代表的慣常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合夥代表，或(如該地址不詳)按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合夥代表；或
    - (B) 如合夥代表逝世—按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以及按該合夥的其他合夥人的慣常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或(如該地址不詳)按該等其他合夥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將它寄交；

- (iii)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合夥代表的傳真號碼，或(如該號碼不詳)傳送往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件將它傳送往合夥代表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傳送往合夥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c) 如對象屬法人團體 —
  - (i) 以專人將它交付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身在該地方、且看來是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或受僱於該法人團體的人；
  - (ii) 以註明該法人團體為收件人的郵件，按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點，以郵遞將它寄交該法人團體，或(如該辦事處或地點不詳)按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業務地點，以郵遞將它寄交該法人團體；
  - (iii) 藉傳真將它傳送往該法人團體的傳真號碼，或(如該號碼不詳)傳送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件將它傳送往該法人團體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如該地址不詳)傳送往該法人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4)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按照第(3)款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通告、決定或其他文件，視為在以下日子給予、發出或送達 —
  - (a) 如以專人交付 — 將它如此交付當日的翌日；
  - (b) 如藉郵遞寄交 — 將它寄出當日後的第二個工作日；
  - (c) 如藉傳真傳送 — 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或
  - (d) 如藉電子郵件傳送 — 將它傳送當日的翌日。

- (5) 本條受《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第2條及附表1第73項規限。

## 95. 過渡性條文

附表7所列出的過渡性條文具有效力。

## 第 10 部

### 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條例的影響

#### 96. 除明文另作規定外，其他條例、法律及法律責任不受影響

- (1) 除本部有相反明文規定外，第(2)、(3)及(4)款適用。
- (2) 本條例下的規定，是增補而非減損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下的任何規定。
- (3) 指明文書 —
  - (a) 純粹為施行本條例而具有效力；
  - (b) 並不在任何程度上，消除因違反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而負有的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及
  - (c) 並不在任何程度上，消除 —
    - (i) 根據影響土地的文書而產生的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不論政府是否該影響土地的文書的一方；
    - (ii) 因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不論政府是否該協議的一方；
    - (iii) 因侵權行為而產生的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不論該侵權行為是否對政府作出；或
    - (iv) 以任何其他方式產生的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
- (4)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獲授予或執行任何職能，並不在任何程度上，影響任何人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獲授予或執行的任何職能。

#### 97. 變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效力

- (1) 如 —
  - (a) 在某期間內，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對營辦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及
  - (b) 在該期間內 —
    - (i) 有關的文書相關條件，以第(2)、(3)或(5)款指明的方式，獲得符合；及
    - (ii) 第(6)款指明的違反程度條件，獲得符合，則《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1)、(2)及(3)條，並不就在該期間的該項佔用而適用。
- (2) 如有暫免法律責任書正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有效，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 (3)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該上訴未獲定奪，

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 (4)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在有關申請提出之前 —
  - (a) 一份通知 —

- (i) 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1) 條就第(1)款所提述的未批租土地或其任何部分而發出(不論是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發出)；而
- (ii) 不獲遵從，亦未被撤回；或
- (b) 該條例第 6(2)或(3)條所指的權力，已就該土地或其任何部分而行使(不論是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行使)。
- (4)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就第(3)款提述的申請而言，對營辦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在第 19 條規定的圖則所示的範圍內)，包括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但申請人—
  - (a) 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或
  - (b) 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不論是基於在申請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管有該土地，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
- (5)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期延展，而—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該決定，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 (6) 講反程度條件如下：對營辦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限於—
  - (a) 如有暫免法律責任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或延展—附錄於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經批准圖則所示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範圍；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以草案公布時間為準的，對營運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範圍。
- (7) 本條不影響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民事法律責任。
- (8) 第(7)款不影響第 96 條的施行。
- (9) 在第(1)款中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3)條的提述，在該提述關於該條例第 6(2)(b)條(但非該條例第 6(2A)(iii)條)的範圍內，須解釋為提述該條例第(3)條。

## 98. 變通《城市規劃條例》的效力

- (1) 如—
  - (a) 在某期間內，在任何土地上作出或繼續進行或持續的違例發展，對營辦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及
  - (b) 在該期間內，第(2)、(3)或(5)款指明的條件獲得符合，則《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0(8)、21(2)及 23(1)及(2)條，並不就在該期間的該違例發展而適用。
- (2) 有關條件，是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言，以下其中一項文書正有效—
  - (a) 豁免書；
  - (b) 暫免法律責任書。

- (3) 有關條件如下：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該上訴未獲定奪。
- (4)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在有關申請提出之前，就第(1)款所述的土地(或其任何部分)上作出或繼續進行或持續的違例發展而言 —
- (a) 已有對《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0(8)或 21(2)條所訂罪行進行檢控的法律程序提起(不論是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提起)；或
- (b) 一份通知書 —
- (i) 已根據該條例第 23(1)或(2)條送達(不論是送達予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而
- (ii) 不獲遵從，亦未被撤回。
- (5) 有關條件如下：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將豁免書續期，或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 99. 變通《建築物條例》的效力

- (1) 如 —
- (a) 在某期間內，某違規構築物，對營辦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及
- (b) 在該期間內 —
- (i) 有關的文書相關條件，以第(2)、(3)或(5)款指明的方式，獲得符合；及
- (ii) 第(6)款指明的違反程度條件，獲得符合，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及 24C(1)條並不會僅因在該期間內存在的該構築物以違反該條例第 14(1)條的方式完成或進行，而就該構築物適用。
- (2) 如有指明文書正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有效，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 (3)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而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而該上訴未獲定奪，則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 (4)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在有關申請提出之前 —
- (a) 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或 24C(1)條，就第(1)款所提述的違規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送達命令或通知(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而或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C(1)條，就第(1)款提述的違規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發出命令或通知(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或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C(1)條，就第(1)款提述的違規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發出通知(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發出)；而
- (b) 該命令或通知不獲遵從，亦未被撤回。
- (5)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將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或延展暫免法律責任書，而 —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或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
- (a) 該申請雖已提出，但未獲定奪；
- (b)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而針對該決定提交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尚未屆滿；或
- (c) 發牌委員會已決定拒絕該申請，但該決定遭上訴反對，並在該上訴待決期間，根據第 35 條暫緩執行，則文書相關申請文書相關條件即屬獲符合。
- (6) 違反程度條件如下：對營辦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限於 —

- (a) 如有指明文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 — 附錄於該文書的經批准圖則所示的、在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之上或其上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在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之上、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 (a) 如有暫免法律責任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或延展 — 附錄於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經批准圖則所示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
- (b) 如有牌照或豁免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或續期 — 附錄於該牌照或豁免書(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經批准圖則所示的、在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或
- (c) 如屬其他情況 — 以草案公布時間狀況為準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

#### 100. 因第 97、98 或 99 條不適用的條文將恢復適用

- (1) 即使由於第 97、98 或 99 條的施行，該條提述的條例的任何條文在指明期間，不就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適用，該事實並不在任何方面，影響該條文在該期間之後就該骨灰安置所而適用。
- (2) 在第(1)款中，指明期間第(1)款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第 97(1)、98(1)或 99(1)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提述的條件，在該期間內，就有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獲符合。
- (3) 第(1)款不影響第 96 條的施行。

## 第 11 部

### 相關及相應修訂

#### 第 1 分部 — 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 101. 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 102. 修訂第 6 條(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在第 ~~6(5)~~<sup>6(7)</sup> 條之後 —

加入

~~“(6)(8)”~~ 第(1)、(2)及(3)款的效力，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97~~ 號)第 97 條所規限。”。

#### 第 2 分部 — 修訂《建築物條例》

##### 103. 修訂《建築物條例》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 104. 修訂第 24 條(拆卸、移去或改動建築物、建築工程(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的命令)

在第 24 條的末處 —

加入

“(6) 第(1)款的效力，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99~~ 號)第 99 條所規限。”。

##### 105. 修訂第 24C 條(就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拆卸或改動發出的通知)

在第 24C(6)條之後 —

加入

“(7) 第(1)款的效力，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99~~ 號)第 99 條所規限。”。

#### 第 3 分部 — 修訂《城市規劃條例》

##### 106. 修訂《城市規劃條例》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 107. 修訂第 20 條(發展審批地區圖)

在第 20(8)條之後 —

加入

“(9) 第(8)款的效力，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98~~ 號)第 98 條所規限。”。

##### 108. 修訂第 21 條(違例發展的罪行)

在第 21(2)條之後 —

加入

“(3) 第(2)款的效力，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98~~ 號)第 98 條所規限。”。

##### 109. 修訂第 23 條(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土地上的強制執行)

在第 23(12)條之後 —

加入

“(13) 第(1)及(2)款的效力，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98~~ 號)第 98 條所規限。”。

## 第 4 分部 —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110.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 111. 修訂第 113 條(公眾及私營墳場)

(1) 在第 113(2)條之後 —

#### 加入

“(2AA) 骨灰安置所如受附表 5 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人士管理和控制，即屬私營墳場。”。

(2) 第 113(3)條 —

#### 廢除

在“命令”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修訂附表 5(該附表第 2A 部除外)，或在該附表加入或刪去任何墳場。”。

(3) 在第 113(3)條之後 —

#### 加入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5 第 2A 部，或在該部加入或刪去任何人人士。”。

### 112. 加入第 113A 條

在第 113 條之後 —

#### 加入

### “113A. 由附表 5 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士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

(1) 在本條中 —

**安放** (inter)的涵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 年第號)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安放權** (interment right)的涵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 年第 號)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附表 5 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人士；

**骨灰** (ashes)的涵義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 年第號)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骨灰安置所** (columbarium)的涵義(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 年第 號)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除非 —

(a) 管理和控制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人士，已向主管當局提供該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位置；及骨灰安置所的指明人士，已向主管當局提供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位置的資料；及

(b) 自上述資料如此提供後，最少已過了 6 個月，否則不得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骨灰，亦不得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

(3) 主管當局須在收到上述資料後的 3 個月內，藉憲報公告，公布該等資料。

(4) 上述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指明人士須應要求向主管當局提供一份名單，列出每間由該人管理和控制的私營該人士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的名稱、位置及其他詳情。

(6) 本條不適用於在附表 5 第 2 部所指明的私營墳場內的骨灰安置所。”。

**113. 修訂附表 3(指定主管當局)**

附表 3，在關乎第 112A 條的記項之後 —

加入

“113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14. 修訂附表 5(墳場、火葬場及紀念花園)**

(1) 附表 5 —

廢除

“[第 2、113”

代以

“[第 2、113、113A”。

(2) 附表 5，在第 2 部之後 —

加入

“第 2A 部

**為施行第 113A 條而指明的人士(由該等人士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因而屬私營墳場)**

1.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設立的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第 5 分部 — 修訂《私營墳場規例》**

**115. 修訂《私營墳場規例》**

《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116.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私營墳場的定義

代以

“私營墳場 (private cemetery)指 —

- (a) 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指明的墳場；或
- (b) 由該附表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士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

**第 6 分部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117.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118.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附表 1 —

加入

“~~128~~132.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號)第 6 條設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129~~133.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4 年第 號)

第 71 條設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

## 第7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 119.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 120.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 —

#### 加入

“7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2016 年第 1 號)第 13(4)、15(1B)、16(2)(b)(ii) 及 (5)、18(1)(a)、32(3)(a)、(4A) 及 (4B)、33(3)、34(1)、(2) 及 (3)、35(2)(a) 及 (4)、36(1) 及 (3)、41(3)(b) 及 (g)、42(1) 及 (1A)、45(1) 及 (4)、53(2)、61(b) 及 (c)、64(1)、68(4)、72(2)、74(3)(b) 及 (13)、75(1)(b) 及 86(1) 條、附表 3 第 5 條及附表 5 第 3(4)(a)、12、14(2) 條及 17(2A) 及 (2B)”。

## 附表 1

[第 6 條][第 6 及 91 條]

##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 1. 組成

- (1) 發牌委員會由不少於 7 名但不多於 9 名成員組成。各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可由公職人員擔任。
- (2) 行政長官可委任發牌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委任可就職位作出，亦可就個人作出。
- (3) 行政長官可委任發牌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擔任該委員會副主席。
- (4) 在符合本附表的規定下 —
  - (a) 發牌委員會成員須按照其委任條款任職和離職；而
  - (b) 離任的發牌委員會成員，有資格再獲委任。
- (5) 本條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 (6) 上述公布並非附屬法例。

### 2. 職員

- (1) 局長可委任發牌委員會的秘書。
- (2) 局長可委任發牌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 (3) 法律顧問可出席發牌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聆訊，或在該委員會商議事宜時出席，並就法律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 (4) 局長如認為有需要，可委任發牌委員會的其他職員。

### 3. 委員會

- (1) 發牌委員會可委出其委員會，以執行發牌委員會任何職能。
- (2) 發牌委員會—
  - (a) 可委任其主席或副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及
  - (b) 可委任其成員擔任委員會的委員。可委任其成員，擔任其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

### 4. 發牌委員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

- (1) 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可決定其會議的實務及程序。
- (2) 發牌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 4 名該委員會的成員，當中一名成員須是—
  - (a) 發牌委員會主席；或
  - (b) (如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發牌委員會副主席。發牌委員會主席。
- (2A) 如發牌委員會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則—
  - (a) 發牌委員會副主席須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或
  - (b) 如發牌委員會副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一名由局長指名的發牌委員會成員，須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
- (3) 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其委員會三分之一的委員，當中一名委員須是其委員會主席。
- (3A) 如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缺勤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行事，一名由署長指名的其委員會委員，須以其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
- (4) 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上，如支持和反對某動議的票數均等，則發牌委員會主席或其委員會主席(視情況所需而定)有權投決定票。

- (5) 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的事務，可藉會議或傳閱文件處理。
- (6) 除非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決定，有良好理由進行閉門會議，否則會議須公開進行。
- (7) 如有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或其委員會的委員，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被取消就某事宜參與作出決定或商議的資格，則在為決定或商議該事宜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不得將該成員或委員計算在內。
- (8) 為免生疑問—
  - (a) 在第(2)及(4)款中，凡提述發牌委員會主席，包括提述根據第(2A)款以發牌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的人；及
  - (b) 在第(3)及(4)款中，凡提述發牌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包括提述根據第(3A)款以其委員會主席身分行事的人。

### 5. 成員披露利害關係

- 如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或其委員會的委員，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所需而定)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該成員或委員—
- (a) 須於該會議開始前，向發牌委員會或有關的其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或在該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該項披露；
    - (i) 在該會議開始前，向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或
    - (ii) 如在該會議開始後，該成員或委員注意到自己有上述利害關係—在該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 (b) (如該會議要求，該成員或委員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考慮該事宜時避席)須避席；及
- (c) 不得就該事宜，參與任何商議或涉及任何決定。

## 附表 2

[第 2、14、  
15、21 及 22  
條]

### 攸關獲指明文書的資格~~以及對該等文書施加條件的規定~~

#### 第 1 部

#### 一般條文

##### 1. 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骨灰安置所方屬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 —

- (a) 該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並不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及
- (b) ~~該骨灰安置所位處的土地，是根據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而該租契、許可證或文書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取得，並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文書持有的，而該租契、租賃或文書的規定~~獲符合。

##### 2. 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

骨灰安置所只有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之下的每項規定，方屬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

##### 3. 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 (1)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骨灰安置所方屬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

- (a) 該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以及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每一其他規定，包括關乎設計、建造、構造、消防、健康、衛生或安全的規定；或
- (b) 就該骨灰安置所或其之內或之上內或其上的每項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而言，以下規定均獲符合 —
  - (i) 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屬某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
  - (ii) 一名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可核證建築物在結構上安全；及
  - (iii) 發牌委員會要求就上述可核證建築物進行的任何工程，已按照該委員會認為適宜施加的規定進行。
- (2) 第(1)(a)款所指的規定指定，並非附屬法例。
- (3) 在本條中 —

**可核證建築物** (certifiable buildin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由於該建築物屬以下建築物，《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不適用於該建築物 —

- (a) 在 1987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後出現的新界小型建築物，而一份豁免證明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就該小型建築物發出；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新界小型建築物 —
  - (i) 在 196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1987 年 10 月 16 日之前出現的新界小型建築物；及
  - (ii) 在該小型建築物興建時，它符合已廢除的《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或
- (c) 1961 年前新界建築物。

- (4) 就本條而言 —

**1961 年前新界建築物** (pre-1961 NT building)指在 1961 年 1 月 1 日之前興建的位於新界的建築物，而在該日或該日之後，沒有對該建築物作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更改、增建或重建；

**已廢除的《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repealed Buildings Ordinance (Application to the New Territories) Ordinance)指在 196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而該條例被《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廢除和代替；

**新界** (New Territories)不包括新九龍；

**新界小型建築物** (NT small building)指位於新界的建築物，而該建築物屬本附表第 5 條所指的小型建築物。

## 第 2 部

### 關於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特別條文

#### 4. 適用於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規定

- (1) 在本條中 —

**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structures certifiable for a pre-Bill columbarium)指在緊接草案公布時間前存在的、符合以下描述的違規構築物 —

- (a) 以下描述 —

- (i) 該構築物內，有用作或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而其中至少有一個龕位，在緊接草案公布時間前是用作該用途；或

- (ii) 該構築物構成支援骨灰安置所的營辦的必要配套設施的全部或部分；及
- (b) 以下描述 —
  - (i) 該構築物屬設有龕位的地下戶外構築物；
  - (ii) 該構築物屬一幢單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
  - (iii) 該構築物屬多層建築物的地面樓層的全部或部分，但不屬該建築物的任何其他樓層的全部或部分；或
  - (iv) 該構築物屬多層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而該建築物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新界小型建築物(由本附表第3(4)條界定) —
    - (A) 在 1987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後出現；及
    - (B) 沒有豁免證明書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就該小型建築物發出；

**違規建築物** (non-compliant structures)指不符合本附表第 3(1)條中  
的條件提述的任何規定的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2) 在第(1)款中 **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的定義的  
(b)段中，**建築物** —
  - (a) **指任何建築物，包括位處《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1(1)(ba)條提述的土地的建築物，而在該建築物興建時，該土地屬未批租土地，且沒有許可證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5 條發出，或違反許可證；但**
  - (b) **不包括在另一建築物之內或之上的建築物，而該另一建築物符合該條例第 14 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提述建築物** —
    - (a) 即提述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給予的涵義的建築物，包括位處在該建築物興建時屬未批租土地的土地的建築物，而該建築物 —

- (i) **沒有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5 條發出的許可證；或**
  - (ii) **違反上述許可證；但**
  - (b) **不包括提述位處另一建築物內或其上的建築物，而該另一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對展開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同意的規定。**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2)及 15(1)(g)(ii)條，適用於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規定是 —
    - (a) 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 —
      - (i) 如第(1)款中 **可就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的定義的(b)(i)段適用 — 有關設有龕位的地下戶外構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或
      - (ii) 如該定義的(b)(ii)、(iii)或(iv)段適用 — 該段提述的建築物，在結構上屬安全；及
    - (b) 發牌委員會要求就設有龕位的地下戶外構築物或有關建築物(視情況所需而定)進行的任何工程，已按照該委員會認為適宜施加的規定進行。
  - (4) 就本條而言 —
- 地面樓層** (ground storey) —
- (a) 指由街道進入建築物的入口所位處的樓層；或
  - (b) 在以下情況下 —
    - (i) 建築物臨向或緊連多於一條街道；而
    - (ii) 由於街道水平不同，以致有 2 個或多於 2 個從不同街道進入的入口，而該等入口位處不同的樓層，  
指每一該等樓層。

## 第 3 部

### 釋義條文

#### 5. 小型建築物的涵義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3 及 4 條 —

**小型建築物** (small building)指符合第(2)款描述的建築物。

(2) 建築物的層數不多於 3 層，而該建築物 —

(a) 高度超過 7.62 米，但不超過 8.23 米，有蓋面積不超逾 65.03 平方米，而建築物的每幅承重牆符合以下規定 —

(i) 如屬鋼筋混凝土承重牆 — 其厚度不少於 175 毫米；

(ii) 如屬承重磚牆 — 在最低樓層，其厚度不少於 340 毫米；

(iii) 如屬承重磚牆 — 在任何較高樓層，其厚度不少於 225 毫米；或

(b) 高度不超過 7.62 米，有蓋面積不超逾 65.03 平方米。

#### 6. 高度、有蓋面積、建築物等在本附表第 5 條中的涵義

(1) 本條為詮釋本附表第 5 條的目的而適用。

(2) **高度** (height)指建築物由其地面最低點的水平線量度至其屋頂最高點的水平線的垂直高度。

(3) 在釐定屋頂最高點時，無須考慮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 1 個樓梯蓋：梯蓋的頂部面積不超過 7.44 平方米，高度不超過 2.14 米，並且純粹是為保護通往建築物屋頂的樓梯免受日曬雨淋而建立和使用的；

(b) 屋頂上的高度不超過 1.22 米的護牆；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 1 個儲水箱：儲水箱的頂部面積不超過 2 平方米，高度不超過 1.22 米，並且是裝設在屋頂上樓梯蓋以外的任何地方。

(4) **有蓋面積** (roofed-over area)指由任何建築物的主要結構牆外牆(包括任何共用牆)的外表面所圍起的該座建築物的面積，連同任何露台、樓梯、外廊、門廊、簷篷或該建築物的任何其他伸出物的面積。為計算任何建築物的有蓋面積，如屬以下情況，不得將不超過 2 個露台及 1 個簷篷的面積包括在內 —

(a) 它們均由該建築物的同一邊伸出，而伸出距離不超過 1.22 米；及

(b) 它們均非被圍起。

(5) 凡任何建築物以一幅或多於一幅共用牆分隔成獨立單位，而任何一幅共用牆符合以下描述 —

(a) 該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7.62 米，而 7.62 米 — 該共用牆是厚度不少於 225 毫米的承重磚牆；

(b) 該建築物高度超過 7.62 米，但不超過 8.23 米，而該共用牆 —

(i) 在最低樓層 — 是厚度不少於 340 毫米的承重磚牆；及

(ii) 在任何較高樓層 — 是厚度不少於 225 毫米的承重磚牆；或

(c) 是厚度不少於 175 毫米的鋼筋混凝土承重牆，則就本附表第 5 條而言，該等單位的每一個，均須視為獨立建築物。

## 7. 未有界定的字詞的涵義

為施行本部，本部或本條例第 2(1)條未有界定的字詞，具有以下條文給予該字詞的涵義(如有的話) —

- (a)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 條；或
- (b)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第 2 條。

## 附表 3

[第 37 及 91 條]

### 關乎指明文書的申請的進一步規定條文

#### 1. 附表 3 適用的申請

本附表適用於 —

- (a) 本條例第 11 條所指的指明文書申請；
- (b) 根據本條例第 32 條轉讓指明文書的申請；及
- (c) 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更改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

#### 2. 誰可提出申請

- (1) 本附表適用的申請，只可由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提出。
- (2) 有關申請 —
  - (a)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 — 須由該人簽署；
  - (b) 如申請人是合夥 — 須由的合夥人 — 須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合夥人簽署；
  - (c) 如申請人是法人團體 — 須由董事或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團體行事的董事簽署，或由獲書面授權代表該團體行事，且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簽署。

#### 3. 核證樓宇安全、消防安全等

為本附表適用的申請的目的，發牌委員會可要求 —

- (a) 由合資格專業人士就樓宇安全，以及就遵守現行的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標準和結構、排水及污水方面的規定，作出核證；及

- (b) 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以證明該等裝置及設備處於有效操作狀態。

**4. 發牌牌照申請及考慮公眾意見牌照申請的通告的發布等**

- (1) 發牌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就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的申請，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 (a) 透過互聯網或類似的電子網絡，或以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布該申請的通告；
  - (b) 安排在該委員會決定的、於香港廣泛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關於該申請的通告，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 (c) 在該骨灰安置所外的一個顯眼位置，張貼有關該申請的通告。
  - (d) 將該申請的通告，張貼於該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 (2) 根據第(1)款發布、刊登或張貼的通告，須說明可在何處查閱有關申請的詳情。

**5. 就關於申請指明文書的決定發出通知**

發牌委員會在就指明文書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通知須列出 —

- (a) 該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附表 4**

~~第 2、40、  
41、第 2、41、  
46B 及 91 條]~~

**安放權出售協議中的訂明資料、建議及必備條款**

**第 1 部**

**資料及建議**

1. 安放權出售協議，須列出所有以下資料及建議 —
- (a) 關於賣方的牌照的資料(持牌人的姓名、持牌處所的地址、牌照編號及牌照的有效期)；
  - (b) 關於業權擁有權、租賃、產權負擔及對使用和處置限制的資料 —
  - (i) 賣方是否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唯一擁有人、其中 1 名、2 名或多於 2 名的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以及(若是)賣方在該處所中的權益的詳情；
  - (ii) 賣方是否根據租契持有的、直接從政府租入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以及(若是) —
    - (A) 賣方是唯一擁有人、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
    - (B) 唯一擁有的姓名或名稱，或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C) 如屬分權共有 — 每名分權共有人，在有關處所中各自所佔的部分或權益；
    - (D) 關於該租契的資料 —

- (I) 該處所的地段編號；及
- (II) 該租契的年期的終結日期；
- (ii) 賣方是否根據租賃—租契或其他身分，佔用骨灰安置所處所，以及(若然是)該租賃、租契或佔用權的詳情，包括該租賃、租契或佔用權終結的日期；，佔用骨灰安置所處所，以及(若然是)－
  - (A) 業主的姓名或名稱；
  - (B) 根據該租賃繳付租金的計租租期；
  - (C) 有關租賃協議中關於以下安排的條款－
    - (I) 終止該租賃的安排；或及
    - (II) 將該租賃續期的安排；及
  - (D) 關於該租賃的以下資料－
    - (I) 該處所的地段編號；
    - (II) **如適用的話**— 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摘要編號(**如適用的話**如有的話)；
    - (III) **如屬短期租賃**— 地政總署編配的短期租賃編號；及
    - (IV) 該租賃的年期的終結日期；
- (iii) **是否有任何存在於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可能損害買方的權益的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iv) **是否有存在於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可能損害買方的權益的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以及(**如適用的話**)該按揭或負擔的註冊摘要編號(**若然有的話**)；**
  - (A) 該負擔的承按人的姓名或名稱，或有權獲得該負擔的利益(或有權要求就該負擔付款或解

- 除該負擔)的人的姓名或名稱(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B) (如適用的話)該按揭或負擔的註冊摘要編號(**如有的話**)；
- (iv) 骨灰安置所處所是否遭某文書(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者)阻止以可能損害買方的權益的方式使用或處置，以及(若然是)該文書的詳情(**如適用的話**)該文書的註冊摘要編號(**如有的話**)；
- (e) 關於租契、許可證或任何其他文書(而骨灰安置所位處的土地，是根據該租契、許可證或文書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年期)；
- (d) 為長期安放權而預先繳付整筆款項所涉及的財政風險的資料；
- (e) 以下建議：買方須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受保障而不應小心考慮，其權益是否受保障而不受為長期安放權而預先繳付整筆款項所涉及的財政風險影響；
- (f) 以下建議：買方如不明白該協議中的資料、建議或條款的任何部分，應尋求法律意見。

## 第2部

### 必備條款

2. 安放權出售協議須列出－
  - (a) 該協議各方的姓名或名稱；
  - (b) 已出售的安放權的詳盡描述，**指明**－
    - (i) 如該安放權關乎某龕位－**該龕位的詳情(包括該龕位的編號、位置及尺寸)；**

- (A) 該龕位的編號、位置及尺寸；及
- (B) 最多准予在該龕位內安放多少個裝載骨灰的容器；
- (ii) 如該安放權關乎某龕位 — 該安放權包含的權利或權益的性質，不論該權利或權益是 —
  - (A) 土地權益；
  - (B) 使用該龕位的租賃或服務協議下的權利；或
  - (C) 其他性質的權利或權益；
- ~~(iii) 將會根據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的詳情；~~
- (iv) 該安放權的有效期的詳情；或及
- (v) 買方在該協議的年期屆滿時，將該安放權續期的權利的詳情；
- ~~(ba) 將會根據該協議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 (c) 買方須支付的所有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和其他款項~~的詳盡列表(不論該等費用、收費或款項是經常性或非經常性)，該列表須指明 —
  - (i) 須根據該協議而支付的費用、收費及款項的確切用途；
  - (ii) 該等費用、收費及款項的數額，以及在日後調整該等費用、收費及款項的機制；及
  - (iii) 付款方法(不論是在該安放權持續期間的定期付款，或以在賣方的牌照的每段有效期開始時支付的分期付款，或其他付款方法)；
- (d)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如~~安放權包括在賣方獲批予租契、許可證或其他文書(而骨灰安置所位處的土地，是根據該租契、許可證或文書持有)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而安放權包括在~~

- 賣方獲批予該租契**續期時，將該安放權續期的權利 — 在賣方須向政府繳付的地價中，買方須分擔的付款(以該地價的一部分表達)；
- (e) 其他必備條款 —
    - (i) 提名受供奉者的安排，以及達至更改受供奉者的安排；
    - (ii) 委任和更換獲授權代表的安排；
    - (iia) 授權某人執行該協議的安排；及**
    - (iii) 可在何種情況下和以何方式暫停執行該協議，或該協議可在何種情況下和以何方式，在該安放權的年期屆滿以外的情況終止；及
  - (f) 在以下情況下處理已安放的骨灰的安排 —
    - (i) 該協議暫停執行；或
    - (ii) 該協議已遭終止(不論是否在安放權的年期屆滿時)。

## 第3部

### 釋義條文

3. **在本附表中 —**
- 買方** (purchaser) — 見第41(1)條；
- 註冊摘要編號** (memorial number) — 具有《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A)給予該詞的涵義；
- 賣方** (seller) — 見第41(1)條。
4. **本附表適用於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

**附表 5**

[第 2、4、8、  
38、~~55~~、~~62~~、  
~~64~~、~~65~~、~~66~~、  
~~69~~ 及 ~~91~~、  
55、~~62~~、~~64~~、  
65、~~66~~、~~69~~、  
72 及 91 條]

**佔用令及骨灰處置程序****第 1 部****佔用令****1. 附表 5 第 1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文書持有人** (instrument holder) 指獲發指明文書的人，不論該文書  
是否正有效、已屆滿(而不獲續期或延展)是仍然有效、已期  
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遭撤銷或遭暫時吊銷之。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 指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

**1A. 申請佔用令的程序**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實務指示，訂定根據本條例第 65 條  
作出佔用令的程序。
- (2) 第(1)款所提述的實務指示，並非附屬法例。

**2. 作出佔用令**

- (1) 除非在對有關申請進行聆訊前最少 30 日前 —

- (a) 署長或獲授權指明人員 —
- (i) 已向以下人士發出該申請的聆訊通知 —
- (A) 屬骨灰安置所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及
- (B) 關乎該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的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文書持有人(如有的話)；及
- (ii) 已在該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張貼該通知；及將該通知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及
- (b) 每份通知均證明該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邀請在該申請中有利害關係的人出席該聆訊，以及就該申請向法院陳詞。
- 否則法院否則裁判官不得不可根據本條例第 65 條，就該處所該骨灰安置所作出佔用令。
- (2) 如法院已就某骨灰安置所作出佔用令，署長或獲授權指明人員須在該命作出當日後的 7 日內，作出以下兩項事情 —
- (a) 向每名根據第(1)(b)款陳詞的人，發出關於該命令的通知，告知他們提出上訴的權利；以下人士，發出該命令的通知 —
- (i)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及
- (ii) 該骨灰安置所的文書持有人(如有的話)；及
- (b) 將該命令的複本，張貼在該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 (3) 除非有針對佔用令的上訴，否則該命令在以下日期中的最遲者生效 —
- (a) 根據第(2)(a)款就該命令發出通知的最後一日後的第 7 日；
- (b) 根據第(2)(b)款張貼該命令的複本後的第 7 日；或

- (e) 該命令所列的日期。
- (3) 佔用令在列於其內的日期生效。
- (3A) 為施行本條而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須當作《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5 及 113(3)條所指的、裁判官有權循簡易程序裁決的法律程序，而該條例第 VII 部(關於上訴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於針對佔用令的上訴。
- (4) 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移除或污損根據第(2)(b)(1)(a)(ii)款張貼的通知或根據第(2)(b)款張貼的佔用令複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限制進入受佔用令規限的處所骨灰安置所
-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關於某骨灰安置所的佔用令開始生效時，指明人員可將(或安排他人將)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或所有出入口上鎖或加封。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任何受佔用令規限的骨灰安置所，但以下人士不在此限 —
- (a) 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指明人員；或
- (b) 在與執行該職務相關的情況下行事的指明人員的代理人。
- (3) 佔用令的實施 —
- (a) 如在申請該命令當日，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任何部分，被用作住宅用途——不阻止該骨灰安置所的該部分用作該用途；或
- (b) 不影響任何建築物內的任何公用地方或公眾地方的使用，以致阻塞公眾通道或走火通道。
- (4) 在某骨灰安置所受佔用令規限期間，指明人員可 —

- (a) 以書面准許任何人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進入該骨灰安置所和在其內停留；
  - (b) 就該項准許，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 (c) 在以下情況下撤銷該項准許：該人員認為該項准許是為某目的而給予，而該目的已不再存在，或任何根據(b)段施加的條件遭違反；或
  - (d) 要求任何被發現身處該骨灰安置所的人離開，如該人拒絕離開，則可在警務人員的協助下，將該人從該骨灰安置所移走，並可為此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5) 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破開或干擾根據第(1)款加上的鎖或封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 4. **更改或取消佔用令**

- (1) 受佔用令規限的處所擁有人，可向法院凡某處所屬骨灰安置所，而該骨灰安置所受佔用令規限，則該處所的擁有人或該骨灰安置所的有關文書持有人(如有的話)，可向裁判官申請更改或取消該命令。
- (2) 申請人須將上述申請的一份複本送達署長，而署長有權就該申請陳詞。

## 第 2 部

### 骨灰處置程序

#### 5. **附表 5 第 2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 (a) 提述安排在場內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指在一段期間(該期間稱為**場內申索期間**)中的合理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內，讓該等骨灰可供交還予該等骨灰所關乎的合資格申索人；及
  - (b) 提述安排在場外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指在一段期間(該期間稱為**場外申索期間**)中的合理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以外的一個地方(該地方稱為**場外申索地**)，讓該等骨灰可供交還予該等骨灰所關乎的合資格申索人。
- (1) 在本部中，提述安排在場內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即提述在一段期間(該期間稱為**場內申索期間**，並須解釋為包括本附表第9(2)條提述的2個月)中的合理時間，在該骨灰安置所，讓該等骨灰可供交還。
- (2) 在本部中 —
- 文書持有人** (instrument holder)指獲發指明文書的人，不論該文書正有效、已屆滿(而不獲續期或延展)是仍然有效、已屆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遭撤銷或遭暫時吊銷；
- 合資格申索人** (eligible claimant)就死者的骨灰，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任何匾牌或其他或任何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而言，指 —
- (a) (除非(b)段適用)訂明申索人；或
  - (b) 有關物品**或骨灰(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擁有人(按照本附表第9(3)、(4)、(5)及(6)條以外的、任何適用於物品或骨灰(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法律而斷定者)；的擁有人或須獲交還骨灰的人(視情況所需而定，按照任何適用於該物品或骨灰(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法律而斷定者)；
- 訂明申索人** (prescribed claimant)就死者的骨灰而言，指獲授權代表、遺產代理人或親屬，**亦指安放權的買方**；

**整體申索期間 (overall claim period)**在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情況下，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

- (a) 如本附表第 6(2)或(3)條適用—指場內申索期間；
- (b) 如本附表第 6(4)條適用—指場內申索期間及場外申索期間的總和；

**親屬 (relative)**就死者的骨灰而言，指—

- (a) 死者的配偶；
- (b) 死者的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不論是親生或領養)；
- (c) 死者的繼父、繼母、繼祖父、繼祖母、繼外祖父或繼外祖母；
- (d) 死者的配偶之父或母(屬該配偶的親生父母、領養父母或繼父母者)；
- (e) 死者的配偶之祖父、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屬該配偶的親生、領養或繼祖父、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者)；
- (f) 死者的子、女、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不論是親生或領養)；
- (g) 死者的繼子、繼女、繼孫、繼孫女、繼外孫或繼外孫女；
- (h) 死者的女婿或媳婦(屬該死者的以下子女的配偶者：親生、領養或繼子或女)；
- (i) 死者的孫女婿、孫媳婦、外孫女婿或外孫媳婦(屬該死者的以下親人的配偶者：親生、領養或繼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
- (j) 死者的兄、弟、姊或妹(不論是同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或領養的兄弟姊妹)；

(k) 死者的配偶之兄、弟、姊或妹(不論是同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或領養的兄弟姊妹)；

- (l) 死者的繼兄、繼弟、繼姊或繼妹；
- (m) 死者的配偶之繼兄、繼弟、繼姊或繼妹；
- (n) 死者的伯父、叔父、舅父、姑丈、姨丈、伯母、嬸母、舅母、姑母、姨母、姪、甥、姪女、甥女、表兄、表弟、表姊、表妹、堂兄、堂弟、堂姊、堂妹(不論是同胞、同父異母、同母異父或領養)；
- (o) 死者的配偶之伯父、叔父、舅父、姑丈、姨丈、伯母、嬸母、舅母、姑母、姨母、姪、甥、姪女、甥女、表兄、表弟、表姊、表妹、堂兄、堂弟、堂姊、堂妹(不論是同胞、同父異母、同母異父或領養)；或
- (p) (j)、(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人的配偶；

**遺產代理人 (personal representative)**就死者而言，指—

- (a)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 條所指的遺產代理人；或
- (b) 如遺產管理官收集，並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收集遺產，並以簡易方式管理之—遺產管理官。

## 6.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1)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7 條的規定下，如根據本條例第 58、62 或 64(2)或(3)條須就某骨灰安置所(原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作出以下事情，則該人即屬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該等程序—
  - (a) 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述明該人有意—
  - (i) 以第(2)或(3)或(4)或(5)款所指的指明方式，處理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及

- (ii) 按照本附表第 9 條，處理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
  - (b) 按照該通告所述的意向，處理有關骨灰及申索；
  - (ba) ~~採取署長根據本附表第 12 條要求的步驟；及~~
  - (c) 遵從本附表第 11 條的向署長交付~~移除骨灰有關程序~~的紀錄的規定。
- (2) 如某人 —
- (a) 安排在場內交還骨灰，並容許有最少 12 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及
  - (b) 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以署長指明的方式~~，交付署長，  
則就第(1)(a)(i)款而言，該人即屬以指明方式處理有關骨灰。
- (3) 如某人 —
- (a) 安排在場內交還骨灰，並容許有最少 ~~28~~ 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及
  - (b) 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 —
    - (i) 安排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移離原骨灰安置所；及
    - (ii) ~~(不論是否在亦安排在場外交還骨灰並容許有場外申索期間之後)~~安排將骨灰 —
      - (A) 重新安放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骨灰安置所：~~所內~~：牌照正就該骨灰安置所有效，或因為本條例第 4 條，以致本條例不適用於該骨灰安置所；及
      - (B) 以不遜於在原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的條款，重新安放，  
則就第(1)(a)(i)款而言，該人即屬以指明方式處理有關骨灰。

- (4) 如某人 —
- (a) 安排在場內交還骨灰，並容許有最少 2 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
  - (b) 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 —
    - (i) 安排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移離原骨灰安置所；及
    - (ii) 安排在場外交還骨灰，並容許有場外申索期間(而該場內申索期間和該場外申索期間合計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及
    - (c) 在該場外申索期間屆滿後，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有關骨灰，交付署長，  
則就第(1)(a)(i)款而言，該人即屬以指明方式處理骨灰。
- (5) 第(2)(b)及(4)(e)款的效力，受本附表第 9(6)及(8)條所規限。
- 7.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
- (1) 凡某人根據本條例第 64(3)條規定，須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部分，則如該人作出以下事情，該人即屬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
- (a) 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 (b) 安排在場內交還骨灰，並容許有最少 2 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以及按照本附表第 9 條，處理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及
  - (c) 在該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有關骨灰，交付署長。
- (2) 第(1)(c)款的效力，受本附表第 9(6)及(8)條所規限。

## 8.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6(1)(a)及 7(1)(a)條，如某人被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則該人在開啟有關骨灰安置所內被加封的龕位前，或在以其他方式開始處理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前，須——
- (a) 連續 2 星期，每星期最少一次在 3 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1 份須為英文報章，1 份須為中文報章）刊登通告，述明該人關於處置該等骨灰的意向；
  - (b) 在該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張貼一份類似的通告；
  - (c) 向發牌委員會送達類似的通告；及
  - (d) 向每名指明收訊者送達類似的通告。條，如某人被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則該人在開啟有關骨灰安置所內被加封的龕位前，或在以其他方式開始處理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前，須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述明該人處置有關骨灰的意向。
- (IA)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須——
- (a) 連續 2 星期，每星期最少一次在 3 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當中 1 份須為英文報章，1 份須為中文報章）刊登；
  - (b) 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 (c) 送達發牌委員會；及
  - (d) 送達每名指明收訊者（如有的話）。
- (2) 如骨灰根據在刊憲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安放，則就該等骨灰而言，指明收訊者指該協議所指名的每名獲授權代表。
- (3) 就不在第(2)款的範圍內的骨灰而言，指明收訊者指——

- (a) 如發出通告的人是文書持有人——獲授權代表（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該人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備存的紀錄內者）；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每名獲授權代表（姓名及地址能夠在進行合理的查詢後確定者）。
- (2) 在第(1A)款中——
- 指明收訊者** (*specified addressee*) 就根據安放權出售協議安放的骨灰而言，指——
- (a) 獲授權代表（如有的話）；
  - (b) 買方；或
  - (c) 其聯絡資料已記入根據本條例備存的任何登記冊或紀錄內的任何其他人（如有的話）。
- (4) 根據第(1)款規定須刊登和送達的展開骨灰處置通告，須載有一
- (a) 將會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所關乎的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地址；
  - (b) 一項陳述，述明發出通告的人在處置骨灰方式方面的意向，該項陳述須指明——
    - (i) 該人將會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還是進行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
    - (ii)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將會進行；
    - (iii) 如將會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骨灰須按照本附表第 6(2)、(3)或(4)條中哪一條處理；
    - (iv) 骨灰須按照本附表第 6(2)或(3)條中哪一條處理，或（如適用的話）骨灰須按照本附表第 6(2)及(3)條處理；及
    - (v) 關於擬處理骨灰的詳情，包括——

- (A) 場內申索期間開始和完結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緊接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日期之後的 14 天屆滿時，亦不得遲於緊接該通告的日期之後的 30 天屆滿時)和場內申索期間完結的日期；
- (B) 如適用的話 — 場外申索期間開始和完結的日期，以及場外申索地的地址；
- (C) 如適用的話 — 該等骨灰如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便須在何日或之前重新安放，及重新安放該等骨灰所在的骨灰安置所的地址，以及重新安放的條款；及
- (D) 如(C)分節不適用 — 該等骨灰如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便須在何日或之前交付署長，並指明該等骨灰將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最終處置；及
- (e) 一項關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開支的法律責任的陳述；該等開支，是為本附表第 10 條所指的、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而招致的；
- (d) 一項陳述，述明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並不影響任何人在安放權出售協議之下獲得補償的權利。
- (5)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指明的詳情，須符合本附表第 6(2)—(3)或(4)條或(3)條(或第(2)及(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關於處理骨灰的規定。

## 9. 處理對骨灰的申索

- (1) 在本條中 —
- 法院 (court) 指區域法院。：

- 骨灰處理者** (ash handler) 就進行中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所關乎的骨灰而言，指進行該等程序的人。
- (2) 死者的骨灰，只可在整體場內申索期間的首 2 個月(首 2 個月)屆滿後交還。
- (3) 在首 2 個月屆滿後，骨灰處理者須將死者的骨灰 —
- (a) 如骨灰處理者只收到 1 個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要求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 — 交還予該申索人；或
- (b) 如骨灰處理者收到 2 個或多於 2 個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要求交還該等骨灰的對立申索 —
- (i) 交還予根據第(5)款其申索享有最高優先權的該申索人；或
- (ii) 如該等對立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按照第(6)款交還。
- (4) 如在首 2 個月屆滿時，骨灰處理者沒有收到由屬訂明申索人的人提出的要求交還死者骨灰的申索，則 —
- (a) 骨灰處理者須將該等骨灰，交還予首個在整體場內申索期間的餘下部分中提出申索的訂明申索人；或
- (b) 如在根據(a)段交還骨灰前，收到 2 個或多於 2 個由訂明申索人提出的對立申索 —
- (i) 骨灰處理者須將該等骨灰，交還予根據第(5)款其申索享有最高優先權的訂明申索人；或
- (ii) 如該等對立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骨灰處理者須按照第(6)款，交還該等骨灰。
- (5) 在為交還死者骨灰而斷定訂明申索人之間的對立申索的優先權時，以下規則適用 —
- (a)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獲授權代表的對立申索之中 —

- (i) 優先權的次序，跟隨有關安放權出售協議所述的次序；或
  - (ii) 如沒有述明優先權的次序 — 該等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b) 獲授權代表的申索，較遺產代理人或親屬、親屬或買方的申索優先；
  - (ba) 遺產代理人或親屬的申索，較買方的申索優先；及
  - (c) 遺產代理人的申索與親屬的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
- (6) 凡骨灰處理者收到第(3)(b)(ii)或(4)(b)(ii)款所述的對立申索，骨灰處理者 —
- (a) 須保存骨灰，直至訂明申索人取得飭令將該等骨灰交還予該人訂明申索人的法院命令，並須按命令交還該等骨灰；或
  - (b) 如在整體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 — 須將該等骨灰交付署長。
- (7) 在以下情況下，第(8)款適用 —
- (a) 骨灰處理者管有關於某死者的骨灰的物品，連同某死者的骨灰安放在同一龕位內的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及
  - (b) 在該等骨灰(連同該物品)根據本條交還予訂明申索任何人之前，某人聲稱自己是該物品的擁有人(該物品(如該人亦提出交還該等骨灰的申索，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該物品連同該等骨灰稱為指明物品)。
- (8) 在第(7)款指明的情況中 —
- (a) 第(3)、(4)、(5)及(6)款不適用於指明物品；
  - (ab) 在以下情況下，骨灰處理者須按以下規定，交還指明物品 —

- (i) 凡第(7)(b)款所述的、聲稱自己是該物品的擁有人的人，是訂明申索人 —
  - (A) 如骨灰處理者在首 2 個月內，只收到由該人提出的要求交還該物品或該指明物品的申索 — 在該 2 個月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
  - (B) 如在首 2 個月屆滿時，骨灰處理者沒有收到任何要求交還該物品或該指明物品的申索，而該人是首個在場內申索期間的餘下部分中提出申索的人 — 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或
- (ii) 凡第(7)(b)款所述的、聲稱自己是該物品的擁有人的人，並非訂明申索人，而骨灰處理者在整個場內申索期間，沒有收到要求交還有關物品或指明物品的任何其他申索 — 在該期間屆滿後，將指明物品交還予該人；
- (b) 法院可按照第(3)、(4)、(5)及(6)款以外的、任何適用於指明物品的法律，裁斷對該物品的對立申索；及
- (b) 如在指明物品按照(ab)段交還前，骨灰處理者收到另一項要求交還有關物品或指明物品的申索，則法院可按照任何適用於該物品或指明物品的法律，裁斷有關對立申索；及
- (c) 骨灰處理者 —
  - (i) 須保存指明物品，直至某人取得飭令將該物品交還予該人的法院命令，並須按命令交還該物品；或
  - (ii) 如在整體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法院沒有作出命令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 — 須將該指明物品交付署長。

- (9) 為施行第(7)及(8)條，骨灰處理者沒有任何義務開啟任何裝載骨灰的容器，以 —
  - (a) 確定在該容器內是否有任何與連同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或
  - (b) 在不一併交還該容器內的骨灰的情況下，交還與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相關物品。
- (10) 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可藉原訴傳票提出。
- (11)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17 號命令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就骨灰處理者提出的、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而適用，猶如該申請是藉互爭權利訴訟申請濟助一樣；而儘管有《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32(3)條的規定，法院據此具有第 17 號命令所指的權力。
- (12) 儘管有第(10)及(11)款的規定，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 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為提出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申請，訂定程序。
- (13) 法院在作出第(6)(a)或(8)(c)(i)款提述的法院命令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10. 須付還骨灰處置程序的開支的半數

- (1) 凡某人(**骨灰處理者**)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視情況所需而定)，因而招致合理開支，該等開支須在有關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日期當日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內的各份骨灰之間，平均攤分。
- (2) 在根據安放權出售協議而可能在各方之間存續的權利及責任的規限下，獲骨灰處理者根據本部交還一份骨灰的人，須在獲交還該份骨灰時，向骨灰處理者支付可歸因於該份骨灰的開支的半數。

#### 11. 紀錄

- (1) 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的人(**骨灰處理者**)，須儲存關於所進行的程序的紀錄，該紀錄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載有發牌委員會所要求的關於進行該等程序所處理的骨灰及申索的資料。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並非署長的骨灰處理者須在整體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的 30 日內，將有關紀錄交付署長。
- (3) 如本附表第 9(6)條適用於某死者的骨灰，則骨灰處理者須將紀錄中關乎該死者的骨灰的部分交付署長的限期，是以下時間的較早者之後的 30 日 —
  - (a) 根據該條交還該死者的骨灰；
  - (b) 在整體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
- (4) 如本附表第 9(8)條適用於某死者的骨灰及連同該等骨灰安放的任何物品，則骨灰處理者須將紀錄中關乎該死者的骨灰及有關物品的部分交付署長的限期，是以下時間的較早者之後的 30 日 —
  - (a) 對該等骨灰及物品的申索按照該條提述的法律獲最終處置時；
  - (b) 在整體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

#### 12. 利便交還骨灰的進一步步驟

署長或授權人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被本條例第 58、62 或 64(2)或(3)條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的人，採取署長或該人員認為對利便將骨灰交還予其合資格申索人屬必需的步驟，或對重新安放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按本條例第 58、62 或 64(2)條規定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採取署長認為對利便以下事宜屬必需的步驟—

- (a) 將骨灰交還予其合資格申索人；
- (b) 將骨灰交付署長；或
- (c) 重新安放骨灰。

### 13. 署長完成訂明骨灰處置程序進行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 (1) 如就骨灰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未完成，而署長已接管該等骨灰，則不論接管是否
  - (a) 在本條例第 58、59、60、62 或 64(2)或(3)條遭違反後發生；或
  - (b) 在某人按本條例第 64(3)條規定而作出以下行為後發生
    - (i) 就有關骨灰安置所進行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及
    - (ii) 將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時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交付署長，第(2)及(3)款均適用。
- (1) 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就骨灰進行，而署長已接管該等骨灰，則不論接管是否在違反本條例第 58、59、60、61A、62 或 64 條後發生，第(2)、(2A)及(3)款均適用。
- (2) 在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中的步驟未有進行的範圍內，署長須進行該等步驟。
- (2) 凡署長認為某步驟(該步驟)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署長可在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中的步驟未有進行的範圍內，根據本條例第 65(2)條，進行該步驟。

- (2A) 署長須備存根據本條例第 65(2)條進行的步驟的過程的紀錄。
- (3) 本附表第 6、8、9 及 11 及 9 條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在該等條文訂定署長須進行的步驟的範圍內，適用於作為就有關骨灰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的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的範圍內，為處置骨灰的目的適用於署長。

### 14. 署長處置遭放棄的骨灰的權力

- (1) 凡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已就由署長管有的骨灰進行(不論是否由署長進行)或指明人員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已就由署長管有的骨灰進行，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骨灰。
- (2) 凡有就骨灰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而有人已將該程序，以書面通知署長，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等骨灰。

### 15. 署長追討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為處置骨灰而進行的步驟的開支

- (1) 在某人
  - (a) 按本條例第 58、59、60、62 或 64(2)或(3)條規定須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但 62 或 64(2)條規定須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但
    - (b) 未有沒有如此行事的範圍內
 

該人負有法律責任，向署長繳付署長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該程序或部分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而招致的所有開支。
- (1) 在以下情況下—
  - (a) 凡某人—
    - (i) 根據本條例第 58、62 或 64(2)條，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但

(ii) 沒有如此行事；或

(b) 凡一

(i) 該人一

(A) 如本條例第 59 或 60 條所述般棄辦某骨灰安置所；或

(B) 沒有按本條例第 61A 條規定，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及

(ii)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進行，

該人負有法律責任，向署長繳付署長進行其認為對就該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

(2) 署長可發出證明書，核證第(1)款所述的、就骨灰安置所招致的開支。

(3) 在不局限開支的一般涵義的原則下，開支可包括督導費用和部門費用、部門費用和法律費用。

(3A) 有關證明書須說明，該證明書一經在第(10)款所述的情況下，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有關開支(包括可根據第(5)款追討的任何利息)即構成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法定押記。

(4) 署長如相信有人有法律責任繳付有關開支，可須向每一名該等人士送達證明書的複本。

(5) ~~自證明書送達上述人士當日後的 1 個月起，年利率為 10% 的利息可作為開支的一部分，向根據第(1)款有法律責任繳付開支的人追討。~~

(5) 凡署長於某日向根據第(1)款有法律責任繳付開支的人送達證明書，自該日後的 1 個月起以年利率 10% 計算的利息，可作為開支的一部分，向該人追討。

(6) 任何人繳付開支，並不損害該人向任何其他有法律責任繳付開支的人追討繳款的權利。

(7) 任何人根據本條款長的開支，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8) 看來是由署長根據第(2)款簽署的證明書一經交出，即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9)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證明書須推定為署長簽名的證明，以及第(1)款所所述的人所欠的開支款額的證明。

(10) **如有法律責任繳付有關開支的人，是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則在該開支(包括累算的利息)全數討回前任何時間，根據第(2)款發出的證明書，可針對該處所的業權而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11) **在有關開支(包括累算的利息)全數討回後，署長須向或安排向土地註冊處遞交清償契據摘要，以抵銷上述證明書。**

## 16. **署長在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後提供關於骨灰安置所處置骨灰的資料**

(1) 署長可須備存一

(a) 列出以下骨灰安置所的名單一

(i) ~~正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及~~

(ii) ~~已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及~~

(iii) ~~已進行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及~~

**正進行指明人員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及**

- (iv) 已進行指明人員認為對處置骨灰屬必需的步驟所關乎的每間骨灰安置所；及
- (b) 就(a)段提述的每間骨灰安置所——根據本附表第 8 條刊登的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複本；(i)或(ii)段提述的每間骨灰安置所——按照本附表第 8 條發出的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複本。
- (c) 就(a)(ii)段提述的每間骨灰安置所——根據本附表第 11(2)條向署長交付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紀錄的複本。
- (2) 署長在訂明費用繳付後，可將以下項目提供予公眾查閱——
  - (a) 根據第(1)款備存的資料；及
  - (b) 在署長已根據本條例第 65 條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範圍內——署長根據本附表第 11(1)條備存的該等程序的紀錄的複本。
- (2) 署長須將根據第(1)款備存的資料，提供予公眾查閱。

## 17. 其他骨灰處置程序

- (1) 如某人已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署長就該骨灰安置所批准的骨灰處置方案所指明的程序，則該人須視為已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2) 如署長信納，關於骨灰安置所的骨灰處置方案所指明的程序，就利便根據本附表將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而言，或就利便根據本附表將該等骨灰重新安放而言，與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同樣有效，則署長可應申請而就該骨灰安置所批准該方案。
- (2A) 第(2)款所指的申請，須在本條例第 62(2)(a)或 64(4)(b)(i)或(4B)(a)(i)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提述的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即提述該申請。

- (2B) 署長在就第(2)款所指的申請作出定奪後，須將下述事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署長的決定；及
  - (b) (如該申請遭拒絕)拒絕的理由。
- (2C) 如上述申請遭拒絕，有關申請人須——
  - (a) 按照本附表第 6 條，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及
  - (b) 為施行(a)段，在署長通知申請人其決定當日後的 30 日內，按照本附表第 8 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 (3) 本條例其他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1)款視為已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適用方式與適用於已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的方式相同。
- (4) 凡有人根據第 72 條提出上訴，反對拒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待決期間，該上訴並不暫緩執行該決定。

## 附表 6

[第 90 及 91 條]

## 費用

第1欄 項目	第2欄 詳情	第3欄 何時繳付	第4欄 費用 \$
第1欄 項	第2欄 詳情	第3欄 何時繳付	第4欄 費用(\$)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骨灰安置所而言)			
1.	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不論有效期的期限)	在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時	按照經批准圖則所示的骨灰安放數量，最多可在骨灰安置所內安放骨灰的總份數 —
			(a) 不超過 1,000 份 \$24,000
			(b) 超過 1,000 份 但不超過 5,000 份 \$48,00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詳情	何時繳付	費用(\$)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骨灰安置所而言)			
		(c) 超過 5,000 份 但不超過 10,000 份	\$130,000
		(d) 超過 10,000 份 但不超過 50,000 份	\$170,000
		(e) 超過 50,000 份	\$210,000
3.	發出牌照(不論有效期的期限)	在發出牌照時按照經批准圖則所示的骨灰安放容量，最多可在骨灰安置所內安放骨灰的總份數 —	
		(a) 不超過 1,000 份	\$90,000
		(b) 超過 1,000 份 但不超過 5,000 份	\$165,00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詳情	何時繳付	費用(\$)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骨灰安置所而言)			
		(c) 超過 5,000 份 但不超過 10,000 份	\$240,000
		(d) 超過 10,000 份 但不超過 50,000 份	\$315,000
		(e) 超過 50,000 份	\$390,000
4.	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	在將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時	\$29,600
5.	將豁免書續期	在將豁免書續期時	\$26,450
6.	將牌照續期	在將牌照續期時	\$28,100
7.	轉讓暫免法	在批准轉讓	\$23,150

第1欄 項	第2欄 詳情	第3欄 何時繳付	第4欄 費用(\$)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骨灰安置所而言)			
	律責任書	時	
8.	轉讓豁免書	在批准轉讓時	\$25,000
9.	轉讓牌照	在批准轉讓時	\$26,250
10.	更改規限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條件	在批准更改條件時	\$7,350
11.	更改規限豁免書的條件	在批准更改條件時	\$9,860
12.	更改規限牌照的條件	在批准更改條件時	\$9,860
13.	准許對獲發暫免法律責任書的骨灰安置所進行更改	在准許更改或增建時	\$30,550

第1欄 項	第2欄 詳情	第3欄 何時繳付	第4欄 費用(\$)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骨灰安置所而言)			
		或增建	
14.	准許對獲發豁免書的骨灰安置所進行更改或增建	在准許更改或增建時	\$46,800
15.	准許對獲發牌照的骨灰安置所進行更改或增建	在准許更改或增建時	\$59,550
16.	暫免法律責任書的複本	在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複本時	\$435
17.	豁免書的複本	在發出豁免書的複本時	\$435

第1欄 項	第2欄 詳情	第3欄 何時繳付	第4欄 費用(\$)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骨灰安置所而言)			
18.	牌照的複本	在發出牌照 的複本時	\$435

**附表 7**

[第 91 及 95 條]

**過渡性條文****1. 使骨灰安置所繼續營辦而出售安放權的寬限期**

- (1) ~~如某人在緊接刊憲日期前，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 (1) 如某骨灰安置所在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中，則本條適用於該骨灰安置所。
- (2) 只要~~上述人士~~任何人在寬限期內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本條適用的骨灰安置所，而該人在寬限期內沒有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則該人~~不會因在該寬限期內繼續營辦該骨灰安置所，而屬犯本條例第 8 不屬犯本條例第 9 條所訂罪行。~~

(3) ~~寬限期~~

(3) 在本條中 —

**寬限期** (*grace period*) 指在刊憲日期當日開始，並在以下時間終結的期間 —

- (a) 自刊憲日期當日起計的 ~~69~~ 個月屆滿時；或
- (b) 如在上述 ~~69~~ 個月屆滿時，有人已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 — 該申請獲最終處理或被撤回時。
- (4) 如第(3)(b)款所提述的申請遭拒絕，則該申請在以下兩個時間的較後者獲最終處理 —
- (a) ~~可根據本條例第 72 條針對該項拒絕提出上訴的期間根據本條例第 72 條針對該項拒絕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而沒有人提出上訴)時；或

- (b) (如在時限內提出上訴)在該上訴獲最終處理定奪或被撤回時。

**2. 取消權不適用於原有協議**

本條例第 42 條所指的取消權，不適用於在刊憲日期前訂立的協議。

**3. 備存紀錄的規定不適用於原有協議**

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備存安放權出售協議紀錄的規定，不適用於在刊憲日期前訂立的協議。

---